

目 錄

壹、民 政	1
貳、財 政	6
參、教 育	17
肆、文 化	41
伍、建 設	47
陸、工務建設	61
柒、交 通	78
捌、社 政	89
玖、勞工行政	98
拾、警政與消防	106
拾壹、衛生行政	121
拾貳、環境保護	142
拾參、都市發展	152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160
拾伍、地 政	170
拾陸、兵役行政	181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185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194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英九}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祝賀之意！

在過去五年多的日子， 貴會議員的督勉與鞭策及市民的配合與支持，使各項攸關民眾權益的市政工作得以順利開展，接續完成。而為掌握時代變遷與發展脈絡，^{英九}將持續與市府全體同仁秉持旺盛的企圖心、獨特的創意、全方位的策劃與積極前瞻的作為，讓臺北市更加耀眼於世界舞臺，展現最亮麗的城市氣質。

治安改善給民眾的感覺最直接，因此，本府對治安、法治及保障人權的重視，從事前做好犯罪預防、治安風水師會勘到社區聯防機制等措施，以降低暴力、竊盜及搶奪案件的發生率，使婦女因暴力犯罪死亡人數由一九九八年的五十位降到二〇〇三年的二十三位；另以安全、平權、減壓、成長為目標，逐步推動婦女權益，提高府內女性主管比例至四七%；勞工是推動國家建設的基礎，本府強調人道待遇、法律保障與勞工安全，使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由一九九八年的二十七位，降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底的九位；遵守交通秩序是法治國家的基本指標，除加強交通宣導外，亦落實執法，讓市民養成守法習慣，並訂七月份為「行

人安全月」，以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亡率；防災工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城市治理重要任務，臺灣天災或與人禍結合的災難發生頻率高，以強化災前預防、災害應變與災後復舊效能，消弭災害帶來的傷痛與損失，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啟用「臺北市防災資訊網」，此次八月二十三日艾利颱風來襲時，適時發揮最大效用，提供民眾災害查詢管道，作為避難疏散的參考，確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隨著「垃圾費隨袋徵收」與「廚餘回收」政策的推動，本市垃圾量已減少五二%，資源回收量占垃圾量之三五%，並首創於內湖焚化廠設置「廚餘轉運站」，以提升廚餘回收的方便性，逐步達成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願景。

科技發展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主流，「城市經濟」網絡將引領世界經濟趨向，本市被視為臺灣最有魅力、建築最有特色的城市，本府以「臺北科技走廊」（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及未來將設置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所形成的微笑曲線為中心，積極推動數位科技與應用，透過低利融資及租稅獎勵、產品商品化及創新獎勵、國內外專利權之補助、單一服務窗口等行政措施，來落實改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產業聚合與輻射效益，讓新科技、新創意

融入產業發展，使本市成為生技、軟體與資訊業的營運總部、高科技產業研發及設計中心、人才培育基地、前進大中華市場的最佳 IT 產品試驗市場與東西方科技合作的跳板、高科技產業、策略性的都市。

數位時代唯有發展完善的數位網絡才能與世界接軌，且行動通訊與無線網路的結合是未來寬頻建設的趨勢，在本市九五%市民持有手機、八八%家戶擁有電腦、八四%市民使用網際網路、六四%寬頻的網路建置率與十三%無限上網擷取率，使本市榮獲九十二年「智慧社區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所頒智慧社區的第四名，而本府財政局網站亦獲得行政院研考會最高等級「第三優先等級 AAA」無障礙網頁標章，成果深受國內外肯定。網際網路具備無遠弗屆的特性，很多國際人士或廠商都先從網站認識城市，故英文網站亦成為城市行銷的門面，對臺北國際化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性角色，本府透過基礎面及產業面雙管齊下，陸續啟用「英文入口網站」、「教育入口網」、「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數位學習平臺」、「臺北市政府民政業務知識管理系統」與「戶政即時通」等資訊系統，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並已於信義計畫區內展開無線寬頻計畫，且全市無線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委外案亦已於九十三年八月

十七日決標，未來由捷運系統、人口稠密地區朝全市擴展，預計兩年完成「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的目標，建構臺北科技—打造亞洲新矽谷，讓臺北成為全世界首屈一指的「無線之都」。

因經濟與科技的高度繁榮與發達，憂鬱症與肥胖為二十一世紀兩大時代病，可透過規律的運動改善體質、強健體魄，並培養自信、樂觀的正面思考方式，除此，體育能力更是城市邁向國際化的重要指標，且爭取重大國際賽會主辦權亦為城市外交的重要一環，本市除於九十三年七月舉辦「二〇〇四臺灣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九月舉辦「世界杯青棒賽」與十二月舉辦「世界杯五人制足球賽」之外，另獲得「二〇〇九聽障奧運會」主辦權，係奧運級賽事首次在臺舉辦，未來亦積極爭取國際級大型體育賽會於臺北舉行，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七日率全國地方政府之先成立臺北市體育處，專責推動體育活動；另本人上任以來要求各級學校將冷水游泳池改建成溫水游泳池、加上新設之迪化溫水游泳池、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洲美運動公園及各區市民運動中心的陸續啟用，提供民眾多樣、便利、優質的運動消費選擇與服務，打造一個健康、活力臺北城。

文化創意產業是政府主力推動的產業，今逢臺北建城一二〇週年，本府整合各局處力量，配合規劃動靜態導覽

等系列活動，使民眾更深刻了解本市豐富的歷史與文化。對高聳入雲的101大樓改變了臺北的天際線，地面上「文化地景」亦在巷弄間逐漸恢復面貌，具有歷史價值的老建築，抹去塵埃，化身為高人氣的文藝沙龍，劍潭公園內水牛圖馬賽克壁畫修竣完工點燈，亦活化臺北新文化地標，開拓生活美學新視野；大龍峒保安宮修復工程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二〇〇三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殊榮，在現代科學保護方式、傳統建築與裝飾工藝間取得平衡，恢復建物的原貌；首座大型典藏展示戲偶、並兼具教育與表演功能的「臺北偶戲館」與「青年公園民間劇場」的開幕，帶動傳統偶戲與戲曲文化的生根發展；而「城市舞臺」安排「貓」(Cats)、「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與「歌劇魅影」(Phantom of the Opera)等串連成「帶狀」(一個月)的國際級表演節目，亦提升文化內涵與氣息，顯示臺北兼容並蓄、多元的魅力，全國第一屆臺灣傑出街頭藝人選拔，促進城市文化生活蓬勃發展，讓民眾沈浸在浪漫的藝術氣息中，打造本市成為全球華人的「佛羅倫斯」。

全球化的浪潮與動盪的經濟下，觀光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生態旅遊快速成長，走向知性與永續觀光，將傳統、自然與現代生活相融合，國際上許多美麗

的城市都以水岸做為文化與生活的命脈，藍色公路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七日再度啟航，配合「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模式，讓民眾暢遊臺北縣市腳踏車路網，體驗「河闊風清、雨鳥共舞」不一樣的河濱休閒環境。

市政建設巨細靡遺，大型工程雖攸關都市發展，但小型工程施工品質更顯政府施政用心，騎樓整平是一項結合社區居民、身心障礙團體與專家學者意見的成功典範，充分展現本府「以人為本」的主張，本府將持續推動以達全市騎樓成為「友善步道」的無障礙目標。國內首宗車站多目標開發案，且代表信義計畫區門戶的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BOT），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簽約，將成為東區長途旅行商業中心的新地標；另直潭第五座淨水設備已於七月十一日通水，臺北市縣共享翡翠水比例已漸趨一致，而實施「小區計量」計畫，再配合水表或管線汰換及補漏工程，使平均售水率由五四%提高至八七%，成果驚人，未來可再藉由技術改進，提前於二十年內將本市漏水率由目前二七%大幅降低至十%。

因應市政財源拮据，本府致力於組織再造與財務創新策略，除今年三月三日國宅處正式併入發展局，並成立「都市更新處」，以利落實「翻轉軸線、再現風華」的都市更新政策外，在此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使「本

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計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重要法案能順利通過審議；本府承諾積極推動市醫改革時，必傾聽與尊重員工心聲，維護病患與員工權益，務求有效運用人力、促進資源整合調度，以落實降低成本及提升效能的目標；街道家具的整體構想在國外已行之多年，推動街道家具案除可創造本市新風貌外，亦讓本市的文化活動更加普及，並為公益團體及文化團體節省廣告費用，本府辦理招標過程中將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以杜爭議。

雖然本人無連任的壓力，但有市民期待與歷史評價的壓力，面對資源短絀的局勢，^{英九}與所有同仁以「團結奮鬥、突破困境」相互期勉，以「實而華」的建設理念，與市民同心，建構兼顧「環境資源循環共生、社會安全進步共享、經濟科技智慧成長」的「世界級首都」。

以下謹將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為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十八篇報

告如后：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業務

- (一)強化本市 PDA 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功能：本府民政局建置 PDA 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本市各區里幹事以 PDA 透過 GPRS 進行查報作業。本系統除災情查報功能外，更建置災前整備資料庫、聯絡人員資料及緊急通報功能。為使 PDA 於平時能廣泛運用，本年度並增加 PDA 市容查報作業，另新增網路災情查報及資料庫更新功能，有效提升系統效能。
- (二)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防汛跨區綜合演習：配合本府九十三年度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計畫，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依編組（本市十二行政區分成四組），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辦理跨區防汛演習，演習過程圓滿順利，獲各界好評。
- (三)辦理區級防救災業務人員研習：為使本市民政體系防（救）災業務人員能更熟稔業務職掌，了解災害發生之因應作為，民政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假翡翠水庫，辦理本市各區公所防救災業務同仁研習會，透過經驗交流及分享方式，強化防災業務知能。
- (四)督導各區公所防災整備情形：為了解各區公所九十三年度防災整備作業進度，民政局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至十九日，派員至各區檢視防災整備情形，檢視項目包含開口合約訂定情形、收容安置場所、救濟物資整備、通訊名冊更新情形等，並於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檢視報告並羅列建議事項函送各區公所照辦。
- (五)賡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自九十三年三月起，已辦竣北投、內湖、士林、南港、松山、信義等六場次「市長與民有約」活動。
- (六)市容查報：本期市容查報案件共計四萬五千餘件，其中四萬二千餘件已完工結案，其餘案件仍持續處理中。
- (七)區政說明會：本年度區政說明會規劃辦理北投、萬華、中正、文山、內湖、南港等六場次，業於六月二十三日辦竣北投區區政說明會。
- (八)「區志」纂編：為保存地方文史，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

參考，民政局規劃本市各區纂編「區志」，九十三年度將由中山、文山、內湖等三區進行纂編計畫，預訂於九十四年底可完成。

- (九)績優里幹事表揚：為嘉勉里幹事工作之辛勞，提升工作士氣，依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選出各區績優里幹事共八十八位，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辦表揚大會。
- (十)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網站建置：本系統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啓用，透過本系統除可利用行政區、里來查詢圖資，亦可利用地標、路名、路口、地址、重要單位來查詢相關電子地圖，將可解決傳統紙圖無法隨選隨查、動態呈現地圖的缺點，亦健全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之豐富性。

二、區里自治業務

- (一)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與廟埕夜貌改造：本府民政局九十三年度編列五千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三年二月共順利甄選十六座鄰里公園，期能完成規劃成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另完成士林區慈誠宮夜間照明規劃設計案及北投區慈生宮廟埕廣場改造規劃設計案。
- (二)里民活動空間管理：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全市目前計有二〇三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五十三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一五二處，全市里民活動空間計達四〇八處，有效紓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 (三)辦理里長補選：文山區景仁里里長病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辦里長補選作業。
- (四)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九十三年六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信義等區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計有中正、士林等二區；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計有大安、中山、萬華等三區；松山區會館館址已初步擇定爭取配合塔悠路健康路口之都市更新回饋辦理，內湖區會館續協調中。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寺廟總登記：延續九十二年辦理本市第四次寺廟總登記，目前完成寺廟總登記家數為一五三家。
- (二)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七日，依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實施計畫辦理訪查未立案宗教團體計一、七六二家，並於宗教資訊系統資料供市民查詢。
- (三)未立案宗教團體負責人業務研習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假士林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辦理未立案宗教團體負責人業務研習會，計有二五〇人與會參加。會中針對消防、建管及環保等法令及宗教輔導、中元普渡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政策向各宗教團體予以宣導及說明。
- (四)辦理「二〇〇四臺北燈節」活動：「二〇〇四臺北燈節—靈猴轉乾坤」活動，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至十五日為期十一天，在中正紀念堂等地辦理完畢。另透過賞燈交通運輸規劃、印製多種語言（中、英、日）導覽護照，提供賞燈民眾最佳品質服務，達到行銷城市之目的。
- (五)推展基層藝文活動：本期辦理內湖區—甲申年內湖上元節；信義區—文化史蹟調查及導覽解說活動、五分埔春暉照耀 霓裳飛舞；中正區—中正 EASY GO；文山區—文山郡藝術節；大安區—大手牽小手 大安藝起來；萬華區—加蚋文化節 又聞茉莉香；大同區—永樂國小歌仔戲成果展、草埔仔／四崁仔米食文化節等九場活動。
- (六)辦理市民聯合婚禮：本期辦理「新年來了！幸福到了！」、「此情永不渝」、「魔法之戀 永恆之愛」及「芝加哥戀曲」等四場不同主題婚禮，共二八三對新人參與。
- (七)強化非政府組織會館營運：充實會館內部設備及軟體，除開放進行例行的開館場地租借事務外，自六月份起每月辦理推廣活動，促使會館成為非政府組織之交流據點及促成資訊互聯中心，並累積歷年來舉辦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論壇及會館專題論壇座談資料，強化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學習與互動之機制。
- (八)辦理九十三年元旦國旗插掛布置、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於本市區重要路段之安全島、綠地及人行路橋插掛國旗近萬面，營造國旗飄揚，全民歡騰慶祝

之氣氛，並於當日清晨五時三十分於臺北市政府前廣場舉辦「二〇〇四早安臺北」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現場超過二千人參加，市民以健康慢跑的方式，迎接新年的曙光。

四、戶政業務

- (一) 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本府民政局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份建置人數已逾七十一萬人，並有逾三萬人使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戶籍業務，未來將在第二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十七項申辦項目，以擴大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
- (二) 配合內政部推行「自然人憑證」業務：本市自九十二年四月份起配合內政部推行以來，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戶所共核發逾五萬件，本市受理案件數居全國之冠，未來將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推廣其應用面，以擴大應用範圍。
- (三) 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均圓滿達成。
- (四) 為落實戶籍登記，正確高齡人口之資料，配合內政部辦理九十歲以上人口訪查，並由戶政所進行督導與後續催告登記作業，本市訪查對象共計九、三四三人，訪查工作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本期共計處理完竣二、六二七人。
- (五) 開辦「戶政即時通」便民措施：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管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利用 MSN 軟體，提供民眾戶政諮詢及視訊申辦服務，並結合民政局原有之戶政工作站、戶政巡迴車等措施，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服務。

五、孔廟經營與管理

- (一) 「明倫堂拆除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為使臺北孔廟能帶動大龍峒文化產業的契機，成為國際性的儒學推廣中心，並結合大龍國小發揮廟學功能，於

九十二年度編列明倫堂拆除改建規劃設計費一百五十萬元，並已完成規劃設計。

- (二)「變更臺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暨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區為社教設施用地（供臺北孔廟使用）計畫案」：為振興北大同在地的的重要古蹟臺北孔廟及保安宮成為最重要發展條件，更為大同區整體更新，擴大公共設施的空間，振興文化產業改善園區觀光出入動線規劃並吸引客源，本案計畫將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社教機關用地，徵收後併入臺北孔廟文化園區，規劃更優質的公共設施空間。

貳、財 政

一、預算收支

(一)九十三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本市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253 億 3,054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48 億 2,020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4 億 8,96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4 億 7,423 萬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49 億 6,389 萬餘元。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09 億 1,46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四八·六%，計超徵 77 億 6,472 萬餘元。除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9 億 2,396 萬餘元，菸酒稅短少 1 億 4,125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減半徵收延長一年，房地產市場復甦，計超徵 68 億 9,459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51 億 2,30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四八·三二%（如附表一）。另債務之償還 54 億 7,423 萬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一

九十三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含追加減預算)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25,330,544	60,914,682	48.60
1 稅課收入	94,152,193	52,728,165	56.00
2 稅外收入	27,446,587	5,861,012	21.35
3 補助收入	3,731,764	2,325,505	62.32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4,963,893	5,000,000	33.41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63,893	5,000,000	33.41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40,294,437	65,914,682	46.98

四、歲出小計	134,820,207	65,148,823	48.32
1 一般政務支出	8,752,292	4,200,007	47.9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243,629	25,845,147	50.44
3 經濟發展支出	22,722,698	8,403,750	36.98
4 社會福利支出	18,292,605	8,788,074	48.0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636,157	4,580,980	53.04
6 退休撫恤支出	4,056,484	2,477,630	61.08
7 警政支出	12,947,432	6,867,544	53.04
8 債務付息支出	5,846,561	3,300,000	56.44
9 其他支出	1,582,349	656,307	41.48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29,384	3.97
五、債務還本	5,474,230	5,474,230	100.00
六、支出總計	8,636,157	4,580,980	53.04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經統計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五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千元

名稱	預算數	收入(貸)數	支付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162,299,927	2,318,488	143,113,86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76,362,513	10,626,027	106,479,82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62,920,408	13,841,035	47,045,26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14,695	354,624	1,712,57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13,835,054	10,162,182	13,160,400
合計	416,932,597	37,302,356	311,511,922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本市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530.26 億元（含公債 840 億元，借款 690.26 億元），另已編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755.51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已發生債務 1,530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4)爲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周轉。

以上四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一億餘元。

2.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本府八十八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截至九十二年底，開源部分共增加 452.08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 267.64 億餘元，對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助益良多。

3.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九十三年一至五月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十五億餘元，實收十一億餘元，金額收繳率七六·九%，總件數八十四萬餘件，已執行五十八萬餘件，件數執行率六九·一%；「以前年度」（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待處理餘額 37 億 332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6,917 萬餘元）總計 38 億 7,249 萬餘元，總件數二一五萬餘件，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已執行 4 億 73 萬餘元、二十二萬餘件。

4.辦理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考核：經本府財政局初核及提經本府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執行數在千萬元以上，執行率達一一〇%，但未逾一二〇%者計有民政局等三個機關，執行率達一〇〇%，未逾一一〇%者計有公管中心等七個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獎勵；應執行數未達一千萬元其執行率達八十%以上者；應執行數在一千萬元以上其執行率逾一二〇%者，執行率達八十%以上但未達一〇〇%者；或未編列預算者計有主計處等九十七個機關，以上或因未提具體事實或不屬獎懲範圍，依規定不予獎懲。至於預算實際執行率未達八十%者，計有養護工程處等三十一個機關，經審查同意所提部分不可控制因素加計後，其執行率均達八十%以上，依規定免予懲處。

5.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近年來本府各機關接受民間捐款件數、捐款金額日益增加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時，亦

常有向外募款之情事，故就捐募款收支動用原則、收支程序及會計處理等加以規範，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供各機關遵循，以建立捐募款收支公開制度，促使社會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6.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之執行情形：為擴大便民服務、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經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公司及臺北銀行公庫部等研商，業與第一階段試辦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研議相關系統連結與成本效益分析等事宜。

7.積極推動「提升財務效能方案」

(1)強化財務評核，擲節經費支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時，落實運用價值工程之評核機制，本府捷運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年度第一次價值工程管理講習班；另對於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捷運後續路網各設計標招標文件均規定需於設計初期辦理設計替代方案研析作業，核實編列工程預算經費，避免膨脹預算規模或決標時產生標餘款。

(2)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及資本計畫基金，以增裕財源，加速推動業務與重大建設，並調整單位預算與附屬預算之財務關係研議物業管理，以提升業務效能，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

(3)創新財務措施，增加財政收入：研議辦理跨國租賃之租稅回饋，增加收入；研議發行海外公債，增加財源籌措管道；研議不動產信託業務，充分開發市有土地資源；招攬民間及海外企業投資本府重大建設，以帶動商機。

二、稅務行政管理

(一)稅收概況：本市九十三年地方稅預算數 450.15 億元，截至六月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03.95 億元，實徵淨額累計為 288.53 億元，超徵 84.58 億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稅超徵 71.7 億元。各項稅收統計如附表三。

附表三

臺北市九十三年六月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分配預算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全年預算數%	超短徵情形
地方稅合計	450.15	203.95	288.53	141.5	64.1	84.58
地價稅	166.81	7.56	6.78	89.7	4.1	-0.78
土地增值稅	85.12	32.62	104.32	319.8	122.6	71.7
房屋稅	91.40	87.13	89.82	103.1	98.3	2.69
使用牌照稅	58.78	54.55	58.08	106.5	98.8	3.53
契稅	16.00	7.33	11.66	159.2	72.9	4.33
印花稅	30.00	13.85	16.77	121.1	55.9	2.92
娛樂稅	2.04	0.91	1.09	119.5	53.3	0.18
教育經費	-	-	0.01	-	-	-

(二)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 1.辦理財政部訂頒「九十三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三項查核工作，查核作業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增加地價稅 2 億 5,404 萬餘元、房屋稅 4,099 萬餘元、印花稅 8,310 萬餘元。
- 2.加強清理使用牌照稅之欠稅，針對尚未取證之五萬餘件欠稅，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除以雙掛號郵寄催繳外，並利用所得稅申報檔、健保資料檔等查得欠稅人服務機關，派員親自至服務機關送達繳款書。
- 3.為使各稅繳款書之送達作業更順利，本市稅捐稽徵處加入中華郵政公司試辦「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系統作業，該公司於受理申請人地址遷移通報後，即主動通報稅捐、自來水、電力、瓦斯、監理等五機構一併更新通訊地址。
- 4.為開創多元化繳稅管道，自九十三年五月起增加統一超商、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富群(OK)等五家便利商店代收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 5.積極辦理復查案件業務改造，提升申請復查案件之辦案品質，建立獨立審查制度、提升復查委員會效能及加速復查案件審理等各項措施，減少復查案件，以消除民怨，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三)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 1.積極推動親民服務工作，本市稅捐稽徵處榮獲本府九十二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績效類特優第一名，並代表本府參選第六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 2.自九十三年四月起，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案件，跨區核發無欠稅證明，節省納稅義務人及地政士往返奔波時間。
- 3.廣續推動租稅教育 e 化，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臺北 e 大」開辦「地方稅系列－財產稅節稅規劃及機會稅節稅規劃」二項網路教學課程，提供民眾更便利學習之管道，建立正確納稅觀念。
- 4.強化網路服務系統，於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上建置稅務論壇、網路教學、稅務常識專區、英文網頁環境等，提供民眾完整之稅務資訊及讓租稅教育宣導無限延伸。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辦理「市長與本市工商企業代表有約」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了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積極協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聽取各界興革建言。
- 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舉辦「市政論壇會議」，研討「如何強化政府財務效能診斷」，以提供諮詢建議，提升各機關財務效能。
- 3.積極協助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九十三年廣續辦理「市長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第七次座談會」及召開四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已辦理二十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之任務。

(五)廣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從營建業、觀光業、社區互助業、會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等七項措施為發展

主軸，強化本府之各項激勵措施。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一〇三項細部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計四十四項（含經常性業務八項；專案計畫三十六項）。

(六)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以排除投資障礙等方向，吸引企業進駐本市及提高投資意願，進而驅動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七)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1.強化雙向溝通，召開菸酒業者座談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邀集菸酒相關同業公會、協會及產製、進口、販賣業者舉行菸酒業者座談會，除增進業界對於菸酒法令知識之提升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以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與合法廠商權益。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八十八家，並於春節、端午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緝獲違法案件十五案，扣押私菸一三、六九一包、私酒二、二九五·九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七十五件、5,882,678 元。

三、金融管理

(一)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款總餘額為 760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433 億元，存放比率為五五·九三%，盈餘總額為 1 億 3,933 萬元。

(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方便一般民眾短期資金融通，計有中山分處等十二個營業單位；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辦理質借人數累計三八、五八八人，質借件數計四九、三八四件，質借放款金額共計 1,404,075,850 元。

2.為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及市場性，並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趨勢，已督導該處建置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質借利率調整機制，俾提升其經營效能。

(三)督導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 (Taipei 101)：積極督導臺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

定工程進度施作，以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至我國營運，作爲其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該大樓裙樓部分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營運，至於塔樓部分預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

四、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皆爲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爲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值爲四兆四、九二五億三、九二八萬元（如附表四）。

附表四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分 類 項 目	筆 數 (幢)	面 積 (m ²)	金 額 (萬元)
土地	81,149	53,408,681	424,572,2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15	9,859,649	8,198,462
機械及設備			8,982,387
交通運輸及設備			4,317,839
雜項設備			1,258,648
有價証券			1,924,346
總 值			449,253,928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六、五二二筆，面積一一三公頃五、七三四・〇一平方公尺，總值爲 1,069 億 5,070 萬餘元（如附表五）。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一四九筆，面積九六、三〇五・三八平方公尺。

附表五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m ²)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出 租	1,243	49,401.39	4.35%
出 借	8	10,426	0.92%
被 占 用	1,779	104,738.14	9.22%
閒 置	264	39,097.46	3.44%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3,228	932,071.02	82.07%
合 計	6,522	1,135,734.01	100%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財政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一、二四三筆，面積四九、四〇一・三九平方公尺，建物七筆，面積八、七六八・九五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五%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十%計收租金，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租金收入計 1 億 3,806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為 1 億 2,291 萬餘元。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財政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五%計算，九十二年度計有十四筆脫標，脫標率達五八%以上，脫標金額計 470 餘萬元，九十三年將賡續辦理招標作業。

(六)本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

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辦理綠美化六十八筆，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者計六十一筆，提供本市停車管理處作汽機車停車場使用者計三十一筆。目前以「空置」列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二六四筆。

(七)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三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二類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

(八)清理被占用房地，開闢供公眾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九〇五、六三二平方公尺，占九一·七二%，建物三五、七五〇平方公尺，占九一·一%。另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占用人如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依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其應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占用情形予以減半或三折優惠計收，以鼓勵占用人能儘速配合辦理。至於本計收原則修正頒行前已提訴訟尚未判決確定案件，占用人如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市有房地辦理庭上和緩，其應繳無權占用補償金，亦可適用減收規定。又對於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占用市有房地並設籍自住者，得檢附申請當年度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洽社會局查對確認後，予以減收其應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惟基於不溯既往原則，對於已繳納或已辦理分期攤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者不予適用。

參、教 育

一、經營優質學校之體系

(一)優質學校指標內涵

- 1.以領導為起點：校長是經營學校的靈魂人物，教育要有優質的校長，才能有優質的學校。優質的領導，除具備基本領導素養外，還需包括道德、趨勢、專業及整合等四種領導能力。
- 2.過程經營運作：發展優質學校的過程，應有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資源統整及校園營造等七個面向的經營。
- 3.型塑學校文化：學校文化的型塑需以領導為起點，以優質指標為中介，並經由共塑願景、全員參與、團隊合作、和諧溫馨、持續創新、永續發展運作等，提升學校整體文化。

(二)優質學校的實踐

- 1.建立優質學校指標共識：透過各種教育管道、會議宣達優質學校指標，以期建立共識，共塑優質學校願景，並以此指標追求進步、精益求精、止於至善，來追求教育品質。
- 2.以指標為教育施政重點：優質學校指標揭示出學校教育的應然與本然方向，此為重要研發的結果，此亦為貫徹優質教育政策方向之重要依據。
- 3.學校以指標為政策指引：教育局通函各級學校，依此指標作為校務經營管理之重要依據，學校依據指標訂定學生學習機會內容及學習成就的標準，來滿足學生、家長的教育需求，並依此指標衡量學校教育品質。
- 4.指標做為教育視導核心：教育局督學聯席會報列為中心議題，就本案視導作為及學校相應措施進行討論，讓行政督導做有效的推動，並以學年度為期程納入視導評估計畫，做為評量學校教育品質的依據。

二、厚植體育產業之基礎

(一)制度面

- 1.成立「臺北市體育處」，健全體育組織：為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生活

品質，因應世界潮流對人民運動權利之尊重與保障，並配合市政白皮書亟需加強體育行政組織功能，整體規劃發展體育業務，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成立「臺北市體育處」，以健全體育專責組織，帶動全市體育整體發展。

2.落實學校體育，運動向下紮根

(1)增進學校運動風氣：規劃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學生每日應參加晨間活動、課後運動達十五分鐘以上，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養成每日身體運動的習慣，並擴大實施班際及校際運動交流，引導參與運動的興趣。

(2)提升學生游泳技能：落實學生游泳技能檢測制度，辦理游泳訓練營與水上救生研習訓練，提高游泳能力水準，以達「人人會游泳、個個能自救」之目標，國小學生需具備會換氣游完十五公尺、國中二十五公尺、高中五十公尺之游泳能力。

(3)加強學校體育教學：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科任及校內教學觀摩制度，提升體育教學品質，並定期辦理體育師資進修，體育行政研習，增進教學能力，以健全體育發展基礎；另加強實施學校體育考評制度，展現各校推展體育活動之特色與績效。

(4)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建立發展社會體育的堅實基礎，確立以體育教學、體育競賽、體育社團、體育活動為主軸，以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3.落實全民運動，廣增運動人口

(1)增加社區運動人口：利用各區市民運動中心、學校等運動休閒設施規劃辦理運動教室、健康系列活動，並輔導鼓勵成立各年齡層之社區運動社團，增加社區固定運動參與人口。

(2)建立志工指導制度：結合民間體育團體與大學體育科系，培育專業指導人員，健全體育志工制度，促進全民運動推展。

(3)輔導民間體育團體，落實基層體育發展：輔導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區體育會、單項委員會，結合民間無窮能量，促進基層體育發展。

4.整合本市體育能量，全面推動體育發展：藉由健全的體育組織，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能量，並廣納社會與體育志工資源，全面推動體育發展。

(二)設施面

1.建構全市運動休閒設施網路系統：朝興建國際級大型運動場館、整建現有中型運動場館及興建各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等三方向努力，以落實推動本市全民運動與藝術文化活動之發展。

2.興建大、中、小型運動場所：自八十八年起計畫性的整體規劃本市大、中、小型運動設施並逐年興設，大型運動設施「巨蛋」業完成 BOT 前置作業，預訂九十七年興設完成；就現有中型運動場館整建部分，先自臺北市立體育場園區著手規劃整建，第一期工程興建一萬五千席多功能體育館，預訂於九十四年完工啓用；另就各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部分，中山區、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六月二十六日正式啓用，其他區市民運動中心將逐年興設，提供市民一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

3.修建學校運動設施

(1)改善學校冷水游泳池為溫水設施。

(2)落實學校運動設施原則。

4.加強校園場地開放，資源共享：開放校園空間提供社區居民使用，釋放公共財，落實資源共享，讓學校設施的投資，發揮最大的效益；未來將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校園開放，以臻校園運動休閒設施效能。

(三)活動面

1.推動市民「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廣增運動人口：九十三年度辦理「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將從九十二年辦理之六百餘項增加至一千餘項，未來隨著各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之建設完成，以臺北市體育處為體育推動核心，年度辦理之體育推廣活動將可增加至三千餘項，屆時將更落實基層運

動休閒推廣。另活動規劃設計以遍及各年齡層、性別之全方位整體性與課程周期之延續性原則，以期達全民運動之目標。

2.辦理全市性、全國性、國際性賽會，提升市民參與及對運動的興趣

(1)辦理全市性運動賽會，帶動全民運動發展：自九十年起分別於各行政區辦理區民休閒運動會，九十一年起增加辦理全市性之「臺北市市民休閒運動會」，以促進基層體育發展與社區交流。就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提升方面，年度則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鼓勵身心障礙市民走出戶外，提升自我體能與運動水準。

(2)辦理全國性、國際性運動賽會，促進文化體育交流，提升競技水準：近來全國性賽會辦理有九十一年全民運動會，又國際性運動賽會部分，除每年辦理之「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北國際馬拉松賽」外，更申辦「二〇〇〇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二〇〇一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二〇〇一第十三屆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二〇〇二世界盃殘障桌球錦標賽」、「二〇〇四世界盃青棒賽」、「二〇〇四世界盃五人制足球賽」、「二〇〇五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二〇〇五國際棒球邀請賽」、「二〇〇五國際冰上運動比賽」、「二〇〇五國際划船賽」、「二〇〇五世界女子排球大賽」、「二〇〇五中華臺北桌球公開賽」及「二〇〇九達福林聽障奧運會」等國際賽會，以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市民參與觀賞運動競賽興趣，進而帶動體育運動推展。

3.學校體育活動：結合「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區域分組，由各組中心學校規劃辦理年度校際體育教學活動(屬推廣性質，鼓勵普遍參與)，由金字塔型中心學校依各校重點項目規劃訓練課程及比賽活動，並由本市各級學校依據體育活動發展重點，規劃辦理假日休閒運動推廣營隊，增加運動參與人口。

三、通貫終身學習之網絡

(一)推動社區學習

1.強化社區大學功能：本市目前社區大學十二所，學員人數達二六、三七

一人次，九十三年下半年繼續加強推動社區大學學習，包含：(1)建立「臺北市社區大學聯網」；(2)辦理社區大學評鑑；(3)擬定會計監督制度；(4)開設公民學習課程。

2.補充弱勢者學習：推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計畫」，委由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汽車駕訓中心等機構及學校辦理，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享有機會均等教育服務。

3.鼓勵外籍配偶識字進修

(1)識字進修班：國民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提供外籍配偶及失學民眾識字進修之機會，九十三年下半年繼續加強推動。

(2)成人基本教育班：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外籍配偶招生之成人基本教育日間研習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開辦第二期課程，課程內容設計上以貼近成人實際生活經驗所需之國字練習為主，課程及所用教材亦全額免費，並彈性接受有需要的外籍配偶和家屬隨時插班上課。

(二)再造學習體系

1.利用學校資源，擴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開發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國小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高中職辦理成人職業進修。

2.多元化終身學習社教機構：結合社教機構推動終身學習；整合資源整體行銷與服務；建立公辦民營機構督導制度；釋放社教機構部分業務公辦民營。

3.整合教育基金會協助學習功能：強化基金會功能；結合基金會資源推動教育政策；教育基金會管理、監督與輔導並重。

4.補習班教育公共安全監督與輔導並重

(1)查察與輔導補習班公共安全：為有效整合本市立案補習班之教育資源，提升本市補習班教育品質並維護補習班公共安全，依據各單位通報及市民檢舉案件，積極稽查輔導本市立案（含未立案）補習班。

(2)增進短期補習班業者法令認知：舉辦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課程，除介紹「消費者保護法」外，並就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法規，邀請相關人員講授，進行實務演練，以確保補習班師生安全。

(三)善用數位網路

- 1.推動資訊教育白皮書：改善資訊教學設備；提升數位幫助學習效能；打造無時空限制的數位學習環境。
- 2.加強民眾學習運用網路能力：增加本市成人學習機會，培養民眾具備基本資訊素養，並提供民眾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人際溝通與終身學習能力，繼續請本市社教機構及學校辦理全民上網終身學習計畫，提供民眾免費學習基礎電腦網路課程十六小時。
- 3.推動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為配合教育部建置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擴大鼓勵立案補習班裝設電腦網路設備，自行將招生簡章及學生等資料登錄系統中，以減少奔波時間及報核之紙量公文。

(四)強化學習型組織

- 1.推動學習型家庭：九十三年下半年各校規劃理念係依親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生活經營管理、家庭媒體、素養教育等方向執行，並結合社區資源，以「社區平衡、資源共享」之原則，逐步建立本市「學習型家庭」教育之模式與機制。
- 2.辦理親子共學英語：為培養家庭共同學習，增進親子和諧關係，並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與國際文化認知，九十三年下半年課程內容設計以強調親子互動及多元活潑，落實共同學習外語為主，藉由遊戲、歌曲教唱、情境英語等方式進行。
- 3.辦理終身學習營活動：市立圖書館繼續辦理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如市民生活講座及終身學習營等學習活動，以推廣閱讀與終身學習。

四、兼顧本土化與國際化之發展

(一)教育本土化

- 1.補助學校鐘點費進用支援人員：為因應國小實施鄉土語言教學之實施，訂頒「臺北市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針對鄉土語言教學之師資、教材、各年段學習之具體目標等研擬，提供各校教師教學參考。另

以教育部補助本市二六八八增置員額經費專案補助各校進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教學。

2. 規劃本市幼教語文資源中心：為提升本市幼稚園五歲幼兒語文能力，奠定幼兒未來語文基礎，配合教育部提升幼教品質經費，研議成立三處幼教語文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幼教教師相關語文類課程之教案設計、教學研究參考之資源中心。

(二)教育國際化

1. 成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本委員會分別由健康國小、景美女中、中正高中及稻江護家擔任召集學校，此外由「臺北市語文委員會」外語小組四位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
2. 提升高職英語教學效能：為啟發職校教師多元的英語教學方法與概念，提供各校推動英語教育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機會，特辦理本市公私立高職生活式英語教學研討會。另為激發本市職業學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整體提升職校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研擬「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實施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等代表組成「臺北市高職英語工作小組」，其下並設「高職英語教學輔導團」共同進行相關業務規劃推動。
3. 辦理國際資訊交流活動：為拓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視野，了解他國教育發展現況及為雙方教學交流作準備，九十一年度起即著手開辦國際資訊交流參訪活動，透過教學觀摩方式與當地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安排市政參訪、文化學習及當地資訊建設參觀等活動主題，藉以拓展教師國際視野，提升學校及教師資訊融入教學之觀念及技術水準。
4.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世界觀：各高國中積極與國外學校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文化、學術性交流活動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學校。教育局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養成儲蓄習慣，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時間出國遊學，訂定「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鼓勵學生儲蓄及海外遊學要點」，協助學生完成出國遊學的機會。另於每年七月及十一月間規劃本市

高中學生與新加坡高中學生文化交流互訪活動，藉以擴展師生之國際視野。

五、行政規劃與革新

- (一)成立幼教精進發展委員會：九十二年度下半年籌組幼教精進發展委員會，以規劃本市幼稚教育發展相關工作，九十三年度幼教精進發展委員會主要探討幼教的招生規劃、行政革新、專業提升及資源整合等四個層面的發展，提供行政規劃諮詢，期全面提升幼教品質，該會聘請國小校務經營卓越且具幼教豐富經驗之校長擔任召集人，研討精進幼兒教育相關議題。
- (二)訪查取締幼稚園辦理全美語或半日美語班及懸掛美語市招：為加強督導與管理幼稚園教學，要求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配合教育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育局六月排定日程進行訪查，了解有無違法聘用外籍教師、招牌或幼童專用車車身標示園名、車號、限乘人數、立案字號是否符合規定，對招牌不符規定者，教育局已限期改善將擇期抽檢，希督導幼稚園能確實依「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 (三)建置私立幼稚園「臺北市政府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為因應資訊教育時代及建立網路新都觀念，積極於私立幼稚園推行行政電腦化。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測試啓用本市私立幼稚園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一律改採電子公文交換方式發送公文。
- (四)完成中興、福星學校整併工作：鑑於中興國小學區人口漸減，而福星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已完工，各項硬體設施亦已完善，且有容納學生人口成長的空間。同時，社區居民亦殷盼萬華區內能設置健康休閒與終身教育之場所，因此兩校整併案在各界期許之下，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整併。
- (五)辦理教師甄選、遷調甄聘及教師輔導工作
 - 1.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以往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由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易產生教師疲於奔命、浪費報名費、重複錄取等缺失，教育局於九十二年一月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召集相關學

校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各校委託之教師甄選作業。九十二學年度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者，計二十九所國中、二十一類科、一八八缺額；十一所國小、三類科、二十缺額。九十三學年度委託辦理甄選者，計五十五所國中、十八類科、二一二缺額；一三一所國小、四類科、九十三缺額。

2.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公信之教師甄選作業：以往各校甄選作業方式規定不同，難免會有爭議之處，基於人事公開及提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自主，於九十二年一月函發「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另經教育局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函頒修正部分條文，要求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公信之原則辦理。

3.辦理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作業及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

(1)辦理教師介聘：依「九十三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介聘，計國中部分調入五十人、調出四十五人；國小部分調入一五二人、調出一四三人；幼稚園部分調入九人、調出九人，共計達成介聘調入二一一人、調出一九七人。

(2)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之規定，辦理九十三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計分發國小普通班一五九名、特教班三十四名、幼稚園一名，共計一九四名。

4.落實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落實保障校園教師之服務品質及工作權，於八十八年五月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其任務為審議學校函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案及確認不適任教師處理方式。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迄今，業已召開審查會議二次，審議不適任教師計解聘一人、停聘一人、資遣五人，合計七人。

(六)辦理校長遴選、甄選儲訓及培育事宜：學年度高國中校長遴選作業，業於九十三年七月順利辦理完竣。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與遴選過程的設計，充分展現校園民主機制，學生家長及教師的意見受到尊重，為學校選擇導

航人員的過程透明、開放、公正。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辦理校長布達儀式。

- (七)降低國小班級人數：本市國民小學班級人數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即降至每班三十人，故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本市國小即未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為維持教育品質，確實發揮小班教學精神及功能，本市國民小學編班亦以每班三十人為原則，八十八學年度為每班三十・〇三人，八十九學年度每班二九・九四人，九十學年度每班二九・八人，九十一學年度每班二九・四七人，九十二學年度每班二九・三六人；除部分額滿學校每班三十五人外，其他學校均達成小班之規模，提升教學品質。
- (八)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為確實規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收費事宜，並使學生家長了解收費規定，俾便釐清相關疑義以徵公信，公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九)規劃建置學籍總歸戶線上作業系統：首先建置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使各校在學籍管理上有一致性規範。另配合高中職社區化輔導網絡建置，將本市適性學習社區內各合作學校高中高職學生資料，包含新生入學基本資料庫，離校學生及中途轉入學生資料輸入及轉檔等線上作業系統納入整合，完整建立中輟學生轉銜追蹤及回報機制。
- (十)辦理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後續相關事宜：本市九十三學年度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案，業審查完畢，計有十三校核定設班，其中市立十二校、私立一校。另訂定「臺北市九十三學年度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設班計畫修正原則」，函送各新設班學校作為設班實施計畫修正依據。為了解並輔導新設資優班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宜，研訂本市九十三學年度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計畫，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提供相關建議並協助輔導學校落實推動資優教育。

六、課程發展與評鑑

- (一)推動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已於九十學年度正式

全面推動，教育局面對此政策，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推動工作計畫」，推動輔導以及發展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二)落實本市國小鄉土語言教學：為培養學生學習鄉土語言的興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與方法，提升學生基本鄉土語言聽、說能力，涵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包容力，以擴展視野。訂頒「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實施時程自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止，並逐年訂定各年度工作計畫。

(三)推動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為提供本市國小學生英語學習的優質環境與倡導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在審慎規劃執行英語師資的資源、課程教學、設施設備以及教學研究與輔導措施之配合，並針對「實施英語教學對國語學習之影響」、「外籍教師聘任」、「中小學英語教學銜接」和「英語能力分組教學」等主題進行專案研究，期能賡續實施英語教學，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使學生的學習更有成效。

(四)完成國中教科書評選工作

1.籌組委員會規劃評選工作：本市為因應國中教科書一綱多本的問題，委託臺北市教師會組成「臺北市九十三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國中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規劃籌辦評選工作，評選歷程共分為「初評」、「複評」、「總評」三個階段。初評、複評兩階段動員一二四位各領域(科)優秀教師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共同進行各版本教科書評選。總評階段計有十九位公正人士與初評、複評代表共同進行總評作業。

2.評選結果：為充分展現教師評選圖書之專業知能，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於聽取各領域(科)推派之列席代表說明，並經詢答程序深入了解各版本編輯特色後，彙整成各科各版本之優缺點，對於學校各科教師選擇教科書版本、掌握版本精神、調整教材內容及實施適性教學均有甚大效益。

(五)組織國中校群研發新課程：為全面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政策，除賡續以學校群組方式運作外，藉由校群間定期開會、任務分工、相互研討之資源共享、經驗交流模式、共同協力推動新課程，增進對新課程之了解及

教師專業知能之開發。九十二學年度國中九大群組中心學校共計召開七次聯盟會議，並邀請國小群組學校參加，共同討論課程銜接的問題。此外，亦針對課程評鑑、成績評量、補救教學、教科書一綱多本、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等議題進行研討，並就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所發生的問題及解決策略彙集成冊，提供各校做為規劃課程之參考。

(六)規劃因應高職新課程研習活動：配合教育部規劃九十五年實施技職體系課程，因應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之變動，特籌辦「臺北市九十四年度實施高職學校課程綱要研習活動輔導團」，協助各校辦理學校本位課程教師研習活動；九十五年度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技職體系課程實施高職學校課程綱要研習活動總檢討活動」，以有效提升本市高職學校效能與品質，職業教育專業能力及教學能力。

(七)辦理各學層校務評鑑與追蹤工作

- 1.完成九十三年度幼稚園評鑑工作：為了解本市幼稚園現況，透過評鑑過程、獎勵績優、追蹤輔導等措施，促進幼稚園自我成長，並藉此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提升幼教品質，展開九十三年幼稚園評鑑工作；並為配合本市國小附幼預定自九十三年學年度併入國小校務評鑑辦理，爰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完成原公立幼稚園評鑑之階段工作。
- 2.實施國小校務評鑑：為了解學校的經營理念與學校運作現況，建構學校校務發展經營標準及基本資料，協助學校發展特色，並促進學校永續經營，提升學校校務經營的品質與效率，教育局訂定「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評鑑，自九十學年度起，四年一輪(每年約三十至四十校)對全市所有公立國立小學由評鑑委員到校評鑑；至九十二學年度業完成一二〇所學校之校務評鑑工作。評鑑報告目前正彙整中，俟完成後送請受評學校依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進計畫之撰擬，俾進行後續追蹤評鑑事宜。
- 3.辦理高中追蹤評鑑：高中評鑑自民國八十八年由教育部推動辦理之後，教育局即著手規劃辦理追蹤評鑑，並於九十一年度起辦理，至九十二年度止，共計完成二十九所學校追蹤評鑑，餘十一學校將於九十三年度九

月下旬辦理。

- 4.推動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工作：藉由整個評鑑過程，了解發現學校辦學現況及問題，導引並協助學校朝精緻化、多元化、特色化發展，特規劃辦理三年三階段評鑑工作，九十一年度為第一階段，主要為前置規劃準備作業，九十二年為第二階段進行訪問評鑑工作，對象為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十八校及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十校，一五一一個專業類科數，動員訪評委員達五四六人次。
- 5.辦理「臺北市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到校複評工作：了解本市國中、小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現況、成效及校園團隊運作情形，期能協助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於九十三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間實地到校複評，計評量六十所學校。

七、教師教學與創新

- (一)試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本案係依據本人行動白皮書－教育篇針對「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學水準」之目標而規劃設置，屬全國首創政策，旨在增進本市中小學教師專業交流與成長，落實教學經驗傳承，並提升教師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能力，以有效因應未來各項教改方案之推動。另九十二年三月修訂「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逐年擴大試辦規模，由九十學年度一所到九十二學年度二十四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賡續試辦本案。
- (二)建置臺北 ET(Easy-Teaching)網：「臺北 ET 網」將建置於本市教育入口網之下，主要建置理念為建構以教師使用為導向之資源網路，主要服務對象為國中小學教師，整合了教學文件分享、課程簡報、教師專業社群、網路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等功能，並整合現有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及九年一貫課程深耕種子團隊之資源。其目的在於落實資訊融入教學，強化深耕輔導機制及蒐集相關教學資源，整合教育網路。
- (三)建置「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護照系統」：為激勵教師從事教學進修與研究，

便利教師查詢研習資訊與報名，統整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在職研習活動成果，以建立知識經濟與終身學習之教師在職研習氛圍，特建置「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護照系統」，提供研習主辦單位申請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提供個別教師查詢報名研習並維護個人研習護照紀錄，以建立全市辦理教師研習活動統計資料與教師個人研習之歷史檔。本期各級學校共辦理一九、七四八研習小時，容訓量為四七三、七二二人次參加。

(四)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本市資訊教育推動之目標，在於希藉由教師將資訊科技運用於教學中，改變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進而能指導學生運用電腦與網路從事各項學習。藉由教學與學習方式的改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的能力，計辦理教師數位化教學之研習活動；建立各級學校多媒體教材；提供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辦理各類資訊推廣實驗計畫。

(五)發行研習搶先報：為彙整及蒐集本市所有相關教育的研習訊息，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寄出，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建置完成「臺北市研習快報系統」，每週一發報，以有效運用網路科技，迅速提供本市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訊息。至九十三年度七月止訂閱人數達三一、三四八人次。

八、學生學習與輔導

(一)辦理各項學生藝術及語文競賽：為增進學生藝術與語文的興趣及能力，辦理全市學生音樂比賽、美術比賽、舞蹈比賽、鄉土歌謠比賽及師生與社會人士之語文競賽，增進學生藝術及語文學習之風氣，提升全民國語及各種母語之運用能力與素養。

(二)推動兒童閱讀深耕活動：為強化學生的語文能力，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自九十二年度成立閱讀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期透過閱讀指導種子教師及義工之培訓，兒童閱讀護照發行、閱讀指導與研習、兒童閱讀能力指標之訂定、閱讀種子學校之選定等，鼓勵各校加強推動閱讀活動，培養閱讀習慣，建立閱讀學校、書香社區、優質社會而努力。

(三)辦理活潑、多元性的青少年育樂活動：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各高

國中除於學期間規劃辦理學藝性、體驗性活動或競賽及童軍活動外，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冬夏令營活動，九十三年六月各高國中辦理一〇七類各類型夏令營活動以及辦理高國中優良學生表揚及市長獎等全市性活動；另建置「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專屬網站，提供大臺北地區之正向休閒活動相關訊息。

- (四)推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為落實「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實施，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即全面本市國中實施生涯發展教育，並編印「隨筆畫彩虹—生涯議題融入教學手冊」、「彩虹正飛揚—臺北市生涯發展教育資源手冊」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協助學生發現與開發自我，開創個人生涯。
- (五)辦理資源式中輟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課程：九十三年度補助國中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針對學校學習意願低落及生活常規不適應學生，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由教師設計學生有興趣之課程，以吸引生活適應困難、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參加，計有五十一校、六十七班參與。
- (六)賡續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本府聘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本期賡續聘用十四位社工專業人員進駐十四所中小學校協助學校辦理個案學生家訪、轉介及社會資源聯結等社工處遇工作外，另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善牧基金會、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及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等民間專業社福機構協助學校處遇複雜或特殊個案，以及需介入保護之學生及其家庭。
- (七)辦理中途學校(班)，提供多元適性之另類教育活動供學生修習：本期與三所民間社福專業團體及本府相關機關合作辦理中途學校(班)，協助學習意願低落或有中輟之虞之學生，辦理彈性的另類課程，例如與善牧基金會合作開辦「善牧學園」；與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合辦「乘風少年學園」中途班；與財團法人以琳基督徒中心辦理「中輟學園」。
- (八)辦理幼稚園申領幼兒教育券補助經費：完成發放九十二學年度本市私立幼稚園幼生就讀大班年滿五足歲七、二一〇幼生幼兒教育券 3,605 萬元，以合

理分配教育資源、解決未立案學前教育機構問題，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良性競爭環境。

(九)落實社會正義，提供教育補助：

- 1.完成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幼生學費免費，月費由教育局核撥各公立幼稚園；私幼則逕向社會局申領，本年度計撥付公幼全日制三〇三位、半日制三十八位幼兒月費，共 5,615,329 元。
- 2.辦理教育部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案：依據行政院「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九十三年五月業經十二行政區公所初審後，共四十九位就讀本市公幼幼兒送本府複審通過者共二十六位幼兒，每人核予補助六千元，六月上旬完成撥款作業。
- 3.補助清寒學子就學貸款利息：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市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每年編列 4,500 萬元支應本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貸款利息。

(十)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輔導方案：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訂頒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全面推動落實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並擬定計畫，期能透過有效教學能力之提升、學校行政組織之活化，以促進學校本位之發展，藉以促進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間的有機互動，以提升學校總體競爭力，並協助學校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的機制，改善學校經營體質。

(十一)規劃特殊教育輔導活動

- 1.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事宜：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私立高中職)為一、七六〇人，補助金額 12,225,000 元。
- 2.推動「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團」：賡續推動「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團作業計畫」，本案服務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經學

校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其目標為增進特教教師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以及協助各校輔導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特教學生適應普通班之學習，九十二學年度共轉介五十九名、受理五十七名。

- 3.辦理「臺北市九十三年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本市計有一六七位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及家長多元資源及支援服務。部分在家教育學生為身體病弱需經常到醫院診療或住院，亦由巡輔老師定期到醫院或家中進行生活與教學輔導。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服務並發給教育代金，本期核發教育代金，計一五四名學生，核發 3,339,234 元。
- 4.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啓智班課後輔導工作：為協助啓智班學生家長解決學生課後之照顧及輔導問題，本年度繼續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啓智班學生課後輔導活動。九十三年二至六月課後輔導國小二十九校申請辦理，補助經費 3,880,500 元；國中九校申請辦理，補助經費 455,760 元。
- 5.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潛能。學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三五三名學生，補助經費 4,292,700 元。
- 6.辦理九十三年度本市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定期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會。
- 7.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幼稚園及國小、國中、高中職鑑定安置工作：為協助本市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接受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教育局於九十二年十月起即積極籌辦相關工作及加強宣導；九十三年三至六月間，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除了解特教學生學習各項能力及需求外，更結合轉銜工作，提供特教學生入學後多元及適性教育

服務。

8.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鑑定安置事宜。

(十二)辦理學生生活教育輔導

- 1.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教育宣導：為推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於九十三年二至六月份辦理校園巡迴演講二二八場、無菸校園示範學校十九所，並分別辦理「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用愛關懷愛滋一愛的紅絲帶創作設計比賽巡迴展示活動」、「反毒創作歌唱比賽」及「高中職學校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等，以擴大校園反毒工作之成效，此外，為協助各校了解學生藥物濫用狀況，九十三年度採購尿液篩檢簡易試劑分送各校運用，另辦理學生尿液篩檢作業，以杜絕學生濫用藥物。
- 2.學生安全防護營：教育局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六日假南港高工，辦理九十三年學生安全防護營研習，結合分組實務課程與狀況演練，以提升學校學生動員服勤準備，參加研習隊職幹部及學生合計一五〇人。
- 3 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開本市九十三年第一次「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會報」，結合教育資源發揮分工合作力量，落實推動本案。敦聘專家學者至各級學校進行巡迴宣教，本期辦理四十二場次、計宣導三萬七千餘人。根據預防犯罪專家及學者制訂之學生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清查偏差行為學生，列入積極關懷對象，本學期清查偏差行為學生計第一級二、四九四人、第二級八十一人、第三級二十二人，各校積極輔導及關懷中。

九、資源統整與運用

- (一)活用幼教資源中心：於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南港區玉成國小分別設置本市幼稚園藝術人文、幼兒體適能重點發展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幼教教師更完整的教學支援，以提升幼教教學品質。
- (二)推展國民小學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透過教師教學自我分析、同儕教室觀

察、學生對教師教學反應等方式，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客觀資料；鼓勵教師和同儕在相互信任合作的基礎上，根據客觀資料進行教學的反省與對話，進而設定專業成長計畫並執行之，藉以不斷地促進教學專業的發展，是一種典型的形成性、發展性教學輔導。

(三)維護與管理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為迅速公開傳送各種教育、文化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等與兒童及少年休閒有關之活動資訊，以期有效並迅速提供本市兒童及少年完整、正向的休閒活動資訊服務。

(四)促進家長會健全發展：教育局依據九十一年訂頒「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與九十二年七月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持續輔導協助本市高職學校家長會正常運作促進學生家長正向參與本市各項教育事務。

(五)與社會教育機構合作，提升特殊教育功能

1.賡續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師)到校輔導工作：為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教班教師輔導啓智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學生；教育局與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及中華民國聽力語言治療學會簽約，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到校協助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等服務(治療除外)；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相關專業團隊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服務總時數為約四千八百小時，服務學生約六千八百人次。

2.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臨時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經各校詳細評估學生特殊狀況，並確經學校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輔導無效或因學校人力明顯不足又無法覓得其他支援人力提供學生照顧者，得向教育局申請臨時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本次補助九十三年二至六月份臨時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標準為每月薪資 16,000 元及投保單位負擔健保、勞保(含職災保費)1,570 元，經教育局審查後本次計約補助九十二校聘用一〇八位臨時教師

助理員協助輔導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3.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每年約服務一五〇名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身心障礙學生。
 - 4.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經費、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為鼓勵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對於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連續就讀一學期者，補助幼稚園人事費五千元；為協助身心障礙幼兒早期接受教育，連續就讀本市私立幼稚園一學期者，補助五千元；本次申請資格符合獲補助者計六十一園，一二六名幼兒，共計補助 1,215,000 元。
 - 5.賡續提供「臺北市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專車」接送工作：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賡續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車服務，估計開闢六十八條路線，服務約四百名學生。另無法自行上下學未搭乘特教專車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交通補助費每生每日以四十元為上限，並以實際上課日數計(不含寒暑假到校日期)，各校受理學生申請並初審資格後報教育局辦理，約補助一、七〇〇位學生。
 - 6.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度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市九十三年度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特殊教育，本年度獎助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活動、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經審查結果，計補助十二個單位、十二項活動、998,310 元。
 - 7.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暨社會服務轉銜活動計畫」：每年四月前，透過轉銜活動，依照學生的能力、家長的期望，由學校教師與家長共同為畢業生做好各種安置準備，以利學生適應另一階段不同之生活。
- (六)辦理「臺北市九十三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九十三年申請辦理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共七十八件，經審核通過獲補助共計五十三件：其中國小二十三件，國中十八件，高中職及私立學校十二件，經費合計 3,721,935 元。

十、校園營造與安全

(一)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並改善教學設備實施計畫」，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學設備補助款及本府教育局九十三年度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本年度教育部補助 14,854,000 元，教育局編列約 3,500 萬元，以全面提升幼稚園教學品質。

(二)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抽查

1.執行抽查計畫：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抽查執行計畫」，九十三年度將舉辦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共赴現場查察，檢查項目包括教職員一覽表、招生幼兒數、環境衛生、公共安全(遊樂設施列為重點項目)及保險等項目，另為配合審計部要求，自九十二年度起增加審查教育局補助各園之教學設備補助款所購設備。

2.建物安全申報：本期統計本市二四四所私立幼稚園已向工務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結果，經查申報率為一〇〇%，合格率亦達一〇〇%、消防檢查合格率達九六%。

3.完成安全改善：幼稚園經抽查建管、消防缺失者，均限期幼稚園一個月內改善；除擇期複查，並列入每年補助私立幼稚園教學設備補助款積點扣款。

(三)推動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工作

1.加強幼稚園幼童車路邊臨檢：由教育局會同警察局、社會局、監理處等單位人員，不定期不定點於交通路口進行幼童車臨檢工作。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抽檢數四十七輛，合格數四十一輛、合格率八七·二%，其中六輛因無隨車人員、搭載國小學童、擅改幼童車座椅或行照逾期檢測不合格，合格率為八五%，教育局業通知並函請依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依「幼稚教育法」相關規定處分。

2.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研習活動：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研習活動，特邀請交通警察大隊講解交通法規，講授專業知識，並透過實務演練等教育作為，提升職業道德與責任。

(四)訂定「臺北市幼童專用車安全接送守則」：明確具體的訂定幼稚園幼童專用車安全流程、駕駛人與隨車人員安全守則、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檢查表、幼稚園幼童專用車安全接送檢核表等，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研習活動時轉發各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提醒本市各幼稚園應確實遵行。

(五)辦理九十三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無障礙學習環境：賡續改善學校一樓平面無障礙環境及經工務局建管處查核未符規定，需進行改善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計約補助日新國小等二十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作。

(六)建立優良的資訊教學環境：已於九十年底前完成電腦教室及教室電腦之建置，九十三年度除汰舊換新之外，相關成效如 1.推動各校建置資訊化專科教室；2.推動學校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3.每校設置一間教師教材製作室；4.校園無線網路建置；5.截至六月底止，各級學校人機比已由九十年的九·七八比一降至八·七比一。

(七)建置優質數位校園

1.提升各校對外連線速率：資訊教育之推動，學校對網路依賴日深應用日廣，故除提升 ADSL 速度外，教育局已著手進行規劃處理各校對外連線速率提升計畫，目前已請各校研擬校內需求，預計於九十三年下半年依採購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2.各校網路建置防火牆：為避免學校網路流量負荷過大導致癱瘓或遭受病毒或駭客入侵等困擾，各校對外網路建置有防火牆，以有效完整監督所有流進、流出的網路交通，進行網路安全控制、監督、事件稽核及統計等，並偵測記錄不正常的存取嘗試，以事先杜絕可能的入侵，避免不明人士擅自存取校內網路資源。

(八)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1.辦理校園交通事故防治教育宣導：提升軍護人員處理緊急交通事故傷患知能，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各高中職校接受教育部訓練之種子教官，均依規定於每月基本軍官團時間，至少排定一週三十分鐘，實施交通(意外)

事故傷患急救訓練教學觀摩，並結合護理教師擔任助教，以擴大教學成效。

2.查察校園周邊安全防治：經訪查發現距學校周邊六百公尺以內設立情趣用品店計有五十七家，訪查相關資料已送商管處彙辦，俾利辦理本府聯合查察事宜。為免學生受社會不當資訊誤導，影響身心健全成長發展，教育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配合衛生局、商管處及各警分局，針對全市學校周邊情趣用品店進行聯合查察工作，訪查期間共計派遣十一人次，均未發現學生涉足其間。

3.校園安全防救與通報

(1)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教育局校安中心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正式成立，除提升原軍訓教官二十四小時駐校值勤功能外，並整合教育局各科室校安通報系統，使各級學校通報作業單一化，以掌握第一時間先知快報，靈活指揮調度及上級有效指導，擴大維護校園安全效能，並減少或降低天然及人為災害所可能造成之災損。

(2)校園安全訊息即時發送：因應重大校園安全訊息及緊急危安事件，藉行動簡訊系統發送，提醒相關人員加強宣導及預防措施。

十一、社會與家庭教育

(一)成人教育實施成果

1.社區大學教育成果：為滿足市民終身學習需求，推動社區大學核心課程，培育了解社會、參與社會，進而促進社會進步的意願與能力之現代化公民。本市目前社區大學十二所，學員人數達二六、三七一人次。

2.推展弱勢者學習：推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計畫，本期共計辦理八十九場次，一、〇六八人次參與。

3.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期於三十所國小擴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提供失學民眾識字進修機會，有一、〇六三名學員參加，其中有一四三位外籍配偶。

4.成人職業進修教育：本期委請十七所公私立高中職擴大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春季班共有八十三門課程，四、七六六節，二、一〇八人參加。

(二)補習班教育公共安全監督與輔導成果：本期教育局依據各單位通報及市民檢舉案件，積極輔導本市立案補習班二五〇家次、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一五四家次，對於立案違規之補習班，皆去函糾正、限期改善或辦理撤銷立案，對於未立案補習班則依規定函告停辦、公告，並副知建管、消防、稅捐等單位；本期計輔導一五八家補習班完成立案程序，上開輔導稽查案皆副知消防局、建管處依權責辦理。

肆、文 化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一)文化產業與觀光的推動

- 1.籌劃辦理「臺北建城一百二十週年紀念活動」，藉由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引入民間活力，鼓勵市民參與。
- 2.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成立「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期能藉由整合局處資源與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臺北文化產業發展。另研提「臺北古城文化觀光振興方案」，希望藉由重新塑造臺北古城區意向風貌，讓市民尋回對古城的印象與記憶，進而活化再現古城產業與觀光契機。
- 3.規劃文化臺北旅遊新動線，發行「文化護照」九萬本，以帶動市民親近各文化景點，達到行銷臺北之目標。
- 4.辦理「整合民間贊助單位與藝文團體合作之諮詢與推廣計畫」，創造政府、企業、藝文團體三贏策略。

(二)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1.邀請日本人間國寶市村萬次郎來臺巡迴演出，使市民能有機會一窺歌舞伎之堂奧，領略日本傳統文化精粹。
- 2.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舉辦「駐華使節、外商暨外籍媒體茶敘」，簡介本府重大文化政策與藝文活動，尋求駐華單位合作，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3.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六日辦理「印度文化節」，透過印度傳統卡塔卡里舞蹈、古樂器展及系列講座，使市民得以認識印度文化。
- 4.辦理駐市藝術家交流活動與多項藝術家交流座談及展演活動，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止，計有七十二位國外藝術家來訪，二十七位本市藝術家出訪。

(三)藝文補助推動與成效

- 1.辦理「傳統藝術補助案」：本期傳統藝術補助案共計四十一件申請，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三十一件，三七〇萬元。
- 2.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補助專業藝文團體或個人從事文學、影音、等七大藝術創作、展演、調查研究等，本期專業藝文補助案

共計一八二件申請，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一〇九件，1,384 萬元。

- 3.辦理「社區文化補助」：補助案申請分為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及文化空間美化等五類。本期共計六十八件申請，經複審會議決議後，計補助三十六件，三、三四七、〇〇〇元。
- 4.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本期共計四十四件申請，經複審會議決議後，計補助四十一件，四、一四五、〇〇〇元。

二、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 (一)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指定公告六處市定古蹟，分別為「原臺灣軍司令部」、「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殷海光故居」、「紀州庵」、「草山水道系統」及「士林潘宅」等，另公告歷史建築登錄「松山菸廠－機器修理廠、檢查室、育嬰室」、「中山橋」、「寶藏巖歷史聚落」等五處建築物。
- (二)古蹟調查研究與規劃：持續辦理「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調查研究案」及「臺北市士林市場周邊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區計畫委託設計服務案」二件。
- (三)古蹟修護工程：完成「紫藤廬花廳修繕工程」、「中山堂外牆修繕工程」。
- (四)辦理私有古蹟補助案：本年度計有「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北投文物館」、「中山基督長老教會」、「艋舺青山宮」、「慈雲寺」、「臨濟護國禪寺」、「義芳居古厝」、「景美集應廟」等古蹟獲補助進行相關規劃設計及修護工程。
- (五)設置本市古蹟導覽系統：完成大同區、萬華區古蹟識別系統工程，並陸續辦理信義區、中山區、文山區古蹟導覽系統規劃設計。
- (六)古蹟保存教育與推廣：持續籌備辦理「認識古蹟日－文化人才年」－傳統技藝傳承與古蹟小天使研習活動，並規劃本市寺廟古蹟信仰圈導覽手冊，讓市民在世界古蹟日當天能走進文化資產參觀，深刻體驗俗民生活與文化精采。
- (七)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營運：辦理「二二八紀念追悼會」、二二八紀念音樂會－「敲響和平聲－館藏石琴音樂會」、與臺灣國立博物館合辦「城市旅行之春－坐捷運逛博物館」、中正區九十三年基層藝文活動「Essay Go」、「古城歷險記」(藝文博物館之旅)、「週末音樂季」、「二二八人物回顧展專題影片欣賞」、「市長與二二八受難家屬茶敘」及其他多項教育推廣活動。

三、推廣多元的藝文活動

- (一)建構文學臺北：賡續辦理「九十三年臺北出版節暨文學獎」，選出得獎作品二十篇。
- (二)出版文化快遞月刊：使市民快速掌握本市當月全面藝文活動資訊，並具體呈現本府各項文化建設，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並自九十三年二月號改版以中、英、日三種語文併同呈現，使國際觀光客及在臺北居住之外籍友人能便利閱讀即時完整的臺北藝文資訊並參與本市藝文活動之外，也促使本土藝文活動國際化。
- (三)賡續出版「文化臺北叢書」：九十一年六月出版「回到中山堂」，配合中山堂重新開幕，勾勒本市西區過往回憶與藝文軼事。九十三年度出版計畫「臺北文化旅行」由歷史演進至臺北的文化現況而至市民的生活點滴，以離散的市民角度書寫臺北的物質文明及生活美學，兼顧文化趣味、歷史意義及觀光實用價值。
- (四)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推廣活動：將九十三年獲獎的五十二篇作品透過廣播電臺及雜誌共同播出及刊載獲選作品、印製精美的詩文海報張貼於公車及捷運車廂、印製詩文作品集並進行販售，以及設計精美詩文明信片放置於六十處通路點供民眾索取收藏。
- (五)臺北詩歌節：九十三年九月計畫辦理「二〇〇四年臺北詩歌節」，本屆詩歌節主題為「尋找隱藏的詩人」，透過豐富多元的詩歌展演活動，以詩歌嘉年華的形式吸引年輕族群參與。
- (六)漢字文化節：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至三十日辦理「漢字文化節」活動，本活動主要是喚醒市民對漢字的重新認識，並透過漢字的多元特性，展現漢字的時代意義與未來趨勢。
- (七)臺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案：保障街頭藝術家之「權益」及「合法性」，促使藝術文化走出殿堂融入市民生活。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上路，目前已領證之街頭藝術家共計三四六組。
- (八)後 SARS 藝文振興方案：行政院文建會為紓緩本市藝文團體在九十二年受到 SARS 影響所受的衝擊，特撥付「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

困特別預算」四五〇萬元，本府文化局經公開徵選出「小西園掌中劇團」、「三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如果兒童劇團」等六個單位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辦理本專案。

(九)推動「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實施，為明確規範演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表演團體之權利與義務，營造本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贊助藝文事業，確實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自公布起迄今已有六十五個團體辦妥登記手續。

(十)完成「市長官邸藝文沙龍」、「林語堂故居」、「錢穆故居」、「紅樓劇場」、「牯嶺街小劇場」、「臺北之家」、「臺北當代藝術館」、「圓山別莊」、「草山行館」、「紫藤廬」、「臺北偶戲館」及「芝山岩展示館」等人文歷史特色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工作，且成效良好，另「北投溫泉博物館」、「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及「電影主題公園」亦正辦理委託經營程序中。

(十一)推動本市藝文空間及文化設施資源網絡整合計畫（簡稱：臺北藝遊網）：整合串連各館所據點，透過資訊交流平臺的建立及資源共享，整體行銷，建立公私部門合作的城市文化整體行銷機制，擴大文化產業聯盟，增加文化消費人口。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一)辦理「二〇〇四年臺北兒童藝術節」：以未來主人翁為主體所設計的一系列藝文活動，鼓勵親子共同參與，今年除了規劃十一場大安森林公園戶外聯演及九場「二〇〇四年兒童戲劇創作甄選優勝作品」於中山堂中正廳及社教館文山分館首演以外，並邀請波蘭、斯洛維尼亞、法國及保加利亞等四國之演出團隊演出二十四場；另有五十八場社區演出、二十四場社區教學活動、四十二梯次劇場主題導覽及針對不同主題對象所設計之研習營共十八梯次，參與人數約三十萬人次。

(二)辦理「第三屆大城市小人物」活動：為加深市民對自己城市的認識，藉由受邀市民現身說法所展現不同生活面向，進而凝聚共同記憶及文化傳承。

- (三)持續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由本府文化局各附屬機關將一系列精緻藝文展演帶入社區，達到培養藝文人口、活化社區藝文展演空間，加強藝文展演團體與社區居民良性的互動，本期參與人數超過十萬人次。
- (四)推動寶藏巖歷史聚落設置藝術村計畫，包括藝術村設置計畫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自九十二年下半年至九十三年三月間，結合藝術行動、社區生活、生態教育等計畫，嘗試藝術村之可能模式。
- (五)規劃臺北藝術中心：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商三市有地為座落地點，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方式推動，藉以納入民間創意及活力，並以設置國際級專業表演設施及高優質建築廳舍為目標，整合周邊環境資源，創造多元化的都市休閒空間，進而達成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之具體實踐。
- (六)辦理臺北市樹木保護研習營：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頒布施行，本期辦理十四場研習營，以教育宣導本府同仁及本市相關人士能明瞭「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協助本府推展樹木保護業務。
- (七)本府為提升公共藝術設置水準，制定「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推動設置公共藝術基金，成立專責單位，本自治條例已函送 貴會審查。

五、未來施政重點

- (一)賡續辦理「臺北建城一百二十週年紀念活動」，以「慶典」、「臺北」、「城」三大主軸，結合活動、展覽、座談、研討、出版、票選等方式，引入民間活力，鼓勵市民參與，並以「東西唱和」代表臺北城的「起」、「古蹟導覽」、「話古今臺北城」、「城慶日」等活動代表臺北城的「承」、以「大家來找城牆石」、「城牆復建」等活動作為「轉」，以尋回臺北城城破前的印象、最後以十月份劉銘傳凱旋為連結點，直至十二月臺北建城完工日，搭配跨年晚會活動，為本案之活動高潮。
- (二)賡續檢討研訂(修)本市文化法規，以落實文化法制機制，促進文化推展。
- (三)持續辦理「臺北市九十三年文化指標調查」，除著重市民文化生活消費之調查外，並將加強文化產業之調查，以供推動文化政策之參考。
- (四)規劃辦理發行文化護照，並透過網際網路及各藝文景點之通路全面推廣，以

帶動市民親近各文化景點，進而達到行銷臺北之目標。

- (五)辦理「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松山菸廠古蹟本體修復工程暨再利用」規劃設計事宜。
- (六)籌辦年度重大活動，包括「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徵選活動」、「臺北電影節」、「臺北出版節暨臺北文學獎」、「二〇〇四年臺北詩歌節」、「臺北藝術節」及「漢字文化節」等。
- (七)彙整臺北社區及藝文展演活動訊息，賡續發行「文化快遞」刊物，提供市民便捷資訊，並創造中、英、日三語閱讀平臺。
- (八)以「戲劇」為主題，結合教育與藝術欣賞，辦理二〇〇四年兒童藝術節。
- (九)持續積極辦理本市音樂廳興建工程之規劃，以充實本市專業藝文展演設施，並滿足現有觀眾、表演藝術界及音樂界等人士之場地需求。

伍、建設

一、工業行政

(一)合法登記永續經營：本市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一一六家，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二四〇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三二二家、紙製品及印刷業二四七家、飲料及食品製造業一〇四家、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九十五家、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九十九家，合計一、二二三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七三·七六%，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五六四家最多，南港區四九九家居次，共占總家數六四·一一%。

(二)工廠管理：本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書者計二十六件，總裁罰金額六十七萬元；另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四十家，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七二八家。

(三)產業輔導

- 1.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本期計協助一五〇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周轉資金五八六億五、〇一八萬餘元、美金七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壓力，提高其競爭力。
- 2.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本期計核發完成證明二十五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三億一、六五〇萬餘元，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助益。
- 3.為促進本市高科技產業發展，以提升「臺北科技走廊」知名度，成為資訊、技術交流中心，特別與電子時報共同規劃舉辦「二〇〇四高科技產業趨勢系列論壇」活動，第一、二場論壇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及六月二日辦理完竣，並分別以「新興平面顯示器技術及市場契機」及「數位元年—新世代數位家庭應用趨勢與未來潮流」為研討主軸，吸引本市高科技產業從業人員合計七百餘人參與；最後一場則配合於九月份 Semicon Taiwan 國際

會展。

- 4.邀請本市創投、生技及無線通訊業者，組成「二〇〇四臺北經貿訪問團」，赴美國洛杉磯、舊金山及波士頓地區參訪，以行銷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廠商來臺投資設立亞洲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並藉以促進雙方產業交流及經驗分享。
- 5.有鑑於創業投資業扮演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角色，本府預定於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辦理「二〇〇四臺北創投－科技產業系列論壇」，希透過本活動之舉辦，構築創投業與科技產業交流的場域，吸引國內外的創投業者與高科技產業參與，以協助新創企業在籌資及尋求技術合作夥伴上獲得足夠成長資源，達成促進投資、帶動技術轉移、人才引進，進而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

(四)提升「內科」、「南軟」等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1.內湖科技園區

- (1)為因應產業網絡間之支援性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趨勢，已七度公告區內得進駐之核心產業，目前園區已兼容製造業、資訊、通信及生技等科技產業、相關支援性服務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等進駐，並放寬區內從事製造、研發設計業者得連帶經營業務產品之顧問、施工、安裝、修理等相關業務，另依「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公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以負面表列方式，將與園區發展屬性顯不相符或對外部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行業排除進駐，讓各該次核心產業以「合理回饋」方式，合法進駐園區。
- (2)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區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含分公司及行號）計一、五三七家，較九十二年底增加二二四家，成長一七·一%；另有光寶、仁寶、精技等十六家企業營運總部進駐。
- (3)依據主計處對園區產業調查結果，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園區企業家數達一、七五八家，從業員工人數為六四、七七九人，企業營業收入高達一兆一千六百餘億元。
- (4)為持續加強與園區廠商之交流，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召開與內科園區廠

商第八次座談會，討論提案二十四案，計有園區廠商代表共一二〇位參與，計受理園區廠商提案三六〇件，執行率並已超過九六%以上。

2.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 (1)為協助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發展，派員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對園區第二期產業進駐審查事宜，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共有一〇二家企業進駐，出租率高達九五%。
- (2)本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成立「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作為單一窗口（由本府財政局擔任幕僚工作），賡續定期赴園區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所遭遇的問題，並辦理與園區廠商座談。
- (3)依據主計處對園區產業調查結果，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園區企業家數達一九七家，從業員工人數為一一、三五八人，企業全年營業收入達一千四百餘億元。

(五)推動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 1.為有效推動本市成為臺灣生物科技產業發展重鎮，促進市內優良生物科技廠商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依「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計畫」七大推動策略之「建置輔導獎勵措施」籌辦「臺北生物科技獎」，預定於九十三年十月進行評審、十一月舉辦頒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等活動，除頒予得獎者獎盃外，並將頒發總金額六百萬元的獎金以作為實質的獎勵，期藉具體的獎助方式讓更多的創意與創新能在本市內實踐，更希望成為國內生技產業所追求的榮譽指標。
- 2.本府為有效呈現本市生技產業發展特色及環境條件，特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四日假臺北世貿中心展覽館「BioTaiwan 二〇〇四臺灣生技月」中規劃一「臺北生技館」參展，展現本市最佳之醫療資源與充足的研發人才之優勢；同時規劃「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專區作為展出主軸，此外，配合規劃中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本市相關獎勵措施之介紹，達成對外宣示本市作為「全球生技之都」的目標及願景。

(六)「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 1.本期受理諮詢服務案一一四件，均已分別提供所需資訊或協調本府相關機

關協助解決；另為執行本市「九十三年度中小企業主動關懷服務」計畫，本期函寄主動關懷信件予本市新設立之中小企業一、八〇〇家，並主動電訪回復廠商需求，計回應創新環科實業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之諮詢申請及協調聯繫，轉介相關輔導體系三件。

- 2.辦理中小企業知識學苑，本年度計規劃自六月份至十月份舉辦「產業升級」、「市場行銷」、「財務管理」與「企業e化」等二十三場系列課程及「中小企業知識創新交流會」。
- 3.設立「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以建立與本市中小企業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
- 4.協請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一人進駐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提供有關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等問題，本期服務案件數計七、八三九人次。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煤氣事業輔導管理

- 1.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臺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五七一、七七〇戶，新增四、六九七戶。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 2.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持續進行各項設施檢修調整，詳細施行情形如附表

資料截止日期：九十三年六月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20,546	戶		
瓦斯公司檢查		輸配氣管線 3,954 公里			
		用戶安檢 129,607 戶			
		減壓站 686 站次			
對瓦斯公司督導抽查		管線 10 公里			
		用戶安檢 423 戶			
		減壓器（站）101 個次			

- 3.健全緊急應變措施：爲使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本市天然氣供應系統能即時應變，本期已將天然瓦斯供氣區塊及設備建置完成，以平均一萬八千戶規劃爲一供應區塊，配置緊急遮斷閥，並順利完成無預警測試。
- (二)加強油、氣站管理：迄至九十三年六月止，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八十站（其中有二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五站。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本期共計執行查察、取締、沒入、複查、斷水斷電、強制拆除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十九次，查獲違規案件四件，共處分負責人三件，罰鍰計三百萬元。
- (三)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業務：本市全部轄區爲中央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爲防止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本市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八張水權執照；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本府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另本府已成立「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整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機關業務職能，推動本市溫泉資源之保育利用、提供輔助養生復健之場所、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帶動整體經濟繁榮。

三、農業行政

- (一)積極推動本市休閒農場的設立及輔導工作：依「休閒農場設置輔導小組」的初步成果，就個案加強經營內容及農園資源利用之輔導工作，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完成辦理五次現場會勘輔導會議（南港區椿萱農場、內湖區鄉村農場、士林區日月滿農莊、北投區二崎農園、文山區杏花林農莊），針對農園主之經營管理及行銷方法等經營面提出改善建議，希以不同思考面向及專業能力，提供有志農園主在經營管理上之有力協助。
- (二)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委託南港區農會經營，委託經營期間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本期共計二十個團體約一千人次參訪，個人到訪者約二千人次，南港區農會亦假該場舉辦九十三年春季優良包種茶比賽暨展售活動；另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環山步道第二期工程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動工，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完工。
- (三)野生動物保育：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獲臺北縣政府通報關渡水域出現三隻皺

齒海豚，本府建設局即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縣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開會研商後續的因應措施，於三月五日以圍捕法順利救援二隻海豚，為未來臺灣鯨豚的救援行動立下典範，亦具有教導大眾對鯨豚保育的重要價值，也大幅提升了我國在國際上的保育形象。

(四)林業行政

- 1.為推動市民植樹造林與保育森林資源，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後山舉辦「打造動物快樂森林二〇〇四市民植樹活動」，以多樣原生樹種進行植樹造林，以提供合理的森林生態棲息環境。
- 2.為改善本市休閒空間，九十二年度於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內興建之碧溪步道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工，並於四月十三日驗收，碧溪步道完成後將使園區之步道系統與功能更加完善，成為富多樣性樂趣的休憩環境。

(五)自然資源保育

- 1.關渡自然公園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以寓教於樂方式將生態保育觀念廣泛宣導予市民大眾，本期入園人數總計四萬餘人。
- 2.「關渡自然公園舊貴子坑溪水質污染改善統包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開工，預定於九月底完工，將可階段性解決舊貴子坑溪污染問題並改善濕地水質及園區景觀。
- 3.二〇〇四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臺北找生態、今年特別 High」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假關渡自然公園舉行開幕活動，吸引約二千餘位民眾參與。今年各團體所推出的暑期活動，大多是以自然生態體驗為主，提供親子深度親近大自然的機會。
- 4.九十二年度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廊道興建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完工，五月十八日驗收，可有效提升華江雁鴨自然公園之遊憩及教育功能。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本期共查獲四十七件，罰鍰四十七件，罰鍰金額為七百八十一萬

元；逾期未繳逕行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稽催四件，稽催金額計六十三萬元，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八十六件次。

- (二)本期由相關單位轉送建設局之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五十四件，核准二十七件；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辦理四十六件次。
- (三)辦理信義區臺北五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坡面穩定工程與基樁及格框護坡工程，並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另辦理內湖區臺北五五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汛道路工程，目前下游段已施作完成，上游段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阻擾，經多次協調不成，將依行政程序進行減帳扣除上游段工程項目，就下游段辦理工程估算驗收事宜。
-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南港區臺北五十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正式成果報告；士林區臺北五八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正式成果報告；內湖區臺北 A 二八七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服務建議書評選，並於六月十九日與廠商完成議價。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 (一)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本市自六十年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產業道路共計開闢維護四十九線，總長一二二公里，對於促進本市山區交通、繁榮地方及便利農產品運輸，頗有助益，近年來亦成爲市民假日至近郊山區遊憩之便捷交通路徑，本期計執行十項產業道路工程及六項規劃設計案。
- (二)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開放北投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宣導推廣水土保持教育，本期計接受二十四個團體，一、八七二人次參訪。
- (三)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七十七條，總長八十六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計執行十二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
- (四)水土保持工作：本市之水土保持工程係依據本府公共工程第四期中程計畫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度）主要針

對本市山坡地集水區、野溪山溝及崩場地進行災後整治及預防處理，本期計執行十二項水土保持工程及四項規劃設計案。

(五)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專案：本府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告「松山路六五〇巷十五弄南側山坡潛在危險聚落」拆遷，並分別於二月二十五日及五月十八日辦理二次說明會，七月三十日執行聚落拆除，總計拆除五十一間門牌建物（六十七間建物），協助八十四戶、二八六人搬離危險地區，將接續辦理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六、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

- 1.本期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計有四五、三二六件；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五八、四五〇家。依該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九九·九一%，核准案件平均審理天數為二·二天。
- 2.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險作業：本市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為一、三三〇家，有效投保率為九八·六七%，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險證明文件送備查之公司、行號，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計廢止七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另廢止十五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項目停業。

(二)公司登記

- 1.公司登記概況：本期共計受理公司設立登記案八、五三一件、公司變更登記案四六、六六九件，抄錄暨資格證明案二一、二八九件，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一七三、二五〇家。
- 2.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公司申復計五、四九七件、核定命令解散計五、〇九八件、廢止公司登記計二、四三二件。
- 3.主動配合門牌改編辦理公司地址更正登記：配合本府民政局各區戶政事務所新舊門牌改編作業，主動辦理公司地址更正登記，釐正公司之登記資

料，本期共計辦理八件。

- 4.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推動實施公司抄錄登記事項表案件採「八個工作時數辦理准駁」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本期公司抄錄登記事項表案件平均審理時間縮短為〇·七一天。
- 5.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正式啓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受理公司商號臨櫃辦理「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申請。本期計受理公司工商憑證 I C 卡申請計四〇一件，並受理電子工商網路申請案計八件。

(三)商業管理

- 1.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本期共出勤稽查二、二四一件，相關局處通報六、四〇〇件。
- 2.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
 - (1)地下室專案列管：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列管一三一家），期間計查察八十一家次，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六十五家次，並函送本府相關局處（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發展局等機關）依權責處理，以遏止其違規營業，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 (2)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本市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証之業者計有十一家，其中一家為普通級，十家為限制級，除依規定予以輔導管理外，並定期辦理聯合檢查及實施不定期現場查察，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計裁處十一家次，多為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 (3)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市已有五十五家取得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另為防止兒童少年沉迷流連於網咖店，本期計查察二二二家次，裁處二〇八家次，多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公司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規定。
 - (4)視聽歌唱理髮業等營業場所檢查：九十三年度本市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

定期檢查作業，共計檢查五十一家，檢查結果：除工務局建管處檢查有四十七家業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四家尚未依規定辦理外，其他檢查項目經本府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商業處檢查全部合格。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執行理髮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共計檢查二十一家，經各單位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5)情趣用品商店訪查及管理：為了解該業於學校周邊開設是否對學童產生不良影響，本府針對學校周邊二百公尺範圍內之三十三家情趣商店進行查察，結果有三家違反商業法令經予裁處有案，嗣邀集社會局等機關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辦理聯合查察，現場並佐以問卷訪談，以進一步了解其特性及相關資訊，作為是否研訂該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參據。

(四)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二、六五九件，受理不合格件數九一〇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
- 2.商業輔導業務：本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本期總計辦理八場次教育訓練，五場次各具特色行（促）銷活動，近二十一場次街區組織、共識凝聚及例行會議。另於十處商店街區內配合推廣經濟部自本年度起推行之 GSP 制度及協助六處商店街區組織完成立案，俾利街區永續經營。

七、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及保障攤商自身安全，本市辦理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禽流感防疫宣導教育訓練活動，辦理期間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止，共辦理十場，約計二百訓練人次，業已圓滿辦理完畢。
- 2.為本市公有士林市場即將改建，本府對於無權占用使用十四戶委由律師向法院民事訴訟案，業經法院二審判決定讞，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由法官指揮辦理現場強制執行拆屋還地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臺北花木批發市場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開幕營運，本府委託經營

之臺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從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日辦理「花幕OPEN」之花綠生活景觀展等活動，邀請農民團體、花商、花店、花藝組織及學校等參與花展活動，促進產業交流，民眾參與庭園造景票選活動及參觀花卉展覽，以提升花卉消費市場。

- 2.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目前已選定內湖區舊宗段七十之十暨七六之十地號面積約二·八公頃，作為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九十三年度編列一百八十萬元委外規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開發、興建、營運之先期規劃暨招商案」，七月一日上網公告，八月五日辦理資格審查。

(三)辦理市場新(改)建與整修工程

1.市場新建工程

- (1)萬華區政中心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取得使用執照，萬華區公所、建成地政事務所、萬華戶政事務所、稅捐分處及停管處等皆已進駐完成營運。
- (2)六合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已移交捷運局南工處代辦，預訂於九十五年完工。
- (3)龍程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全部完工，九十三年八月底取得使用執照，九十三年九月接水送電。
- (4)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本市場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開幕。

2.舊有市場改建工程

- (1)朱崙市場改建工程：本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全部竣工，並完成使用執照取得及接水送電。
- (2)民福市場改建工程：本工程建築部分監造單位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同意核准竣工，八月取得使照，九月接水送電，十月驗收完成，十一月點交使用單位。
- (3)三興市場改建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完工，九月取得使用執照，十月接水送電。
- (4)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目前正辦理堤外停車場及疏散門擴建工程，已於九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完工，雙園污水處理場改建立體停車場工程，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程序，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完成發包程序。

(5)推動萬大路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華中橋西側萬大路底開設疏散門工程，並已委託養工處辦理後續設計發包事宜。

(四)攤販管理及輔導

- 1.為維護內湖科技園區餐飲食品衛生及市容交通，本府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會同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停管處，每日至現場執行取締告發無証攤販及餐車，並建議交通局考量開設區內用餐巡迴小型公車，以解決內科員工用餐問題。
- 2.為使本市攤販管理符合社區參與、總量管制、使用者付費回歸商業等原則，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向 貴會財建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預訂九十三年九月送 貴會審議。
- 3.為確保本市市民安全購物環境，除加強本市四十六處攤販集中區及十二個夜市消防安全設備之更新及配置外，並協助各攤販集中區每半年辦理一次消防演練，以保障市民採購民生物品場地之安全。
- 4.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福華多功能廣場攤販集中區攤販之進駐及周邊無證流動攤販之整頓工作。

(五)地下街管理

- 1.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商場接管案，目前刻依本府各相關單位協商結論，比照臺北地下街管理機制，與安置戶組成之公司換訂租賃契約，並與安置戶組成之「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簽訂委託管理行政契約，以達安置戶自營、自管、自治之安置目標。
- 2.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即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安置輔導案，為使本商場永續經營，本府特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規劃及積極輔導安置戶籌組聯合經營體，並將陸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融資貸款等工作，以達成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業之目標。

八、動物衛生

- (一)動物防疫保健：本期實施豬瘟、口蹄疫、豬丹毒等預防注射計八、七六三頭次及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計二八、二三〇頭；雞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等預防注射計六、〇〇五隻；另完成畜禽舍消毒二〇、五二一頭次及驅蟲一〇、六三九頭次等；家畜衛生保健技術輔導共二四七件；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二、二三二頭次；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九八九件。
- (二)動物疾病檢驗：本期辦理生乳、蛋類、原料畜產品及屠肉等藥物殘留檢測計一、二九〇件；屠體衛生檢查計四千八百件；豬肉旋毛蟲檢驗計二千四百件；受理市民檢驗犬貓艾利希體症五十六頭，陽性三頭；犬貓弓蟲病七十二頭，陽性十四頭；犬心絲蟲病五十六頭，陽性十頭；犬萊姆病五十六頭，陽性無，共計檢驗二四〇件，並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二件；動物病性鑑定五五七件；獸醫技術研討會三場次。
- (三)動物保護：本期委託設立一五五家寵物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三、六三二頭；累計總登記頭數達一一五、二八四頭。補助犬貓絕育一、〇三六頭；辦理寵物業許可登記四件，免登記證明三件，總計本市已登記寵物業者計四十七家，免登記八十三家。另受理檢舉申訴二九一件，辦理宣導一、〇四〇件。
- (四)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宣導活動：本期動物之家愛心犬總收容量計四、七三〇頭，認、領養共計一、五四〇頭，認、領養率約為三二%，其中委託七十家動物醫院配合協助收容愛心犬計三五九頭，認養八十一頭，認養率約為二三%，另於建國假日花市設立「愛心小站」共送出八十三頭愛心犬予市民認養；本期逾期無人認領養執行人道處理計二、三七一頭；傷病死亡動物計八五七頭。

九、未來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強化科技產業發展

- 1.強化內湖科技園區輔導服務中心行政效能。
- 2.積極推動及行銷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應。

- 3.持續加強科技產業交流及招商工作。
- 4.加強推動產業資源整合及交流平臺之設置。

(二)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1.落實本市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策略。
- 2.賡續建置生技產業獎勵輔導措施。
- 3.加強推展生技產業交流、強化生技教育。

(三)強化本市投資環境推廣

- 1.持續極積辦理年度臺北經貿訪問團招商計畫相關事宜。
- 2.健全產業進駐機制，持續檢討法規鬆綁，排除企業投資障礙。
- 3.定期編印招商資訊刊物，擴大廣宣本市優質之投資環境。

(四)珍愛及妥善保育大自然溫泉資源：將依「臺北市溫泉區溫泉地質、資源及使用情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結果及中央訂定之溫泉露頭區劃定原則，劃定本市溫泉露頭區及其一定範圍，在此範圍內不得任意開發，珍愛大自然資源。另依中央規定成立溫泉取供事業並徵收溫泉取用費，未來將專款專用，全力發展本市溫泉資源之保育及利用。

(五)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商業登記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行政院訂頒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將配合調整商業登記案件之申辦作業流程採行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六)持續落實商店街區輔導之精神，形塑國際都會新風貌：賡續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針對不同屬性之商店街區，予以適當之輔導資源挹注，以活絡經濟，促進商機，提升業者現代化商業競爭力，塑造本市優質商業環境。

陸、工務建設

一、交通建設工程

(一)道路工程

1.快速道路系統建設：長約六十九·九公里，係由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所構成。目前已完成長度四十·一公里，施工中長度三·二公里，規劃中長度十·五公里，暫緩辦理長度十六·一公里。

(1)新天母快速道路：長約五·二公里，該工程因天母地區民眾對此道路規劃仍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將俟圓山瓶頸段交通先行改善後，再評估本案之規劃進度。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檢討預算先予繳庫，再視未來評估本案規劃進度需求配合納入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2)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長約五·三公里，已於九十一年完成工程先期規劃，並於九十二年編列預算辦理初步設計（含水理分析）、環境影響評估，預訂九十四年九月完成。

(3)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長約三·二公里，第一標南隧道及南引道已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開工，預訂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第二標北隧道、北引道及聯絡高架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預訂九十四年三月底完工。

2.主要道路建設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長約一、〇六五公尺，南引道變更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復工，全線預訂九十五年十月底先行開放通車，全部工程預訂九十六年八月完工。

(2)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原規劃穿越機場車行地下道部分，因涉及機場飛安事宜，故變更路線，另沿機場東側闢建平面道路方式連接塔悠街及濱江街，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工，預訂九十四年四月底完工。

(3)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長約二·四六公里，供南港區通往臺北縣深

坑鄉之道路及垃圾運輸使用。第一標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完工；第二標與第三標業已發包，目前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4)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長約十九·四公里，其中南港地下段（含平面道路）長約七·四公里，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本府分擔二五六·二四七億元。該工程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設計、施工事宜，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工，預訂九十八年底全線完工。

(二)橋樑工程

- 1.中山橋遷建工程：中山舊橋橋體拆解及遷離河道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工。舊橋重建之新址擬放置於具有地緣意義的基隆河圓山河段高灘地，因水理及「水利法」適用之相關問題，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獲致同意後辦理。至於原橋址改建新橋工作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完成基樁墩柱等工程。
- 2.士林橋改建工程：士林橋因橋樑老舊劣化及耐震力不足，需進行改建，新橋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開放通車，全部工程預訂九十三年十月底前完工。
- 3.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採 BOT 方式開發，初步路線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內溜冰場東南隅，終點站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訂地，全長約四·八公里，九十年七月完成先期規劃，預訂九十四年十一月動工，九十五年十二月完工。目前市轄段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府公告實施。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核作業，業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由內政部彙陳行政院核定中，俟完成核定程序後，即可辦理公告招標。
- 4.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新築工程：長約一、八七六公尺，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工，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事宜。
- 5.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工程：由社子島 1-1 號路跨越基隆河銜接北投十三號路，長約八二〇公尺，主橋寬度規劃為三十八公尺，以預留輕軌系統空間，橋樑名稱暫訂為社子大橋，並以景觀橋方式設計，將配合社子島開發案審

查結果，適時發包施工。

(三)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二五〇萬平方公尺，至九十二年底完成一、六七五、五四八平方公尺，九十三年計畫更新面積八萬平方公尺，至六月底完成五一、一九六平方公尺，預計至九十三年底前人行道改善完成面積達約一七六萬平方公尺。

(四)維修養護工程

1.道路更新工程：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八公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一、三〇〇餘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二千萬平方公尺之六六%。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老舊路面更新，將路拱過高、路面龜裂、年久老化等銑刨後加鋪，必要時軟弱路基一併改善。九十三年度預訂更新道路面積約一八〇萬五千平方公尺。

2.路平專案：辦理「路見不平、來電相助」活動，請市民參與道路缺失查報，設置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523888，從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實施，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已收到一一、六九八件查報案，均立即改善及回復。

3.橋樑檢測、整修

(1)橋涵檢測：全市橋涵總計三八三座，除平時進行之例行巡視工作外，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全市重要及老舊橋隧設施進行全面性的結構安全檢測評估，九十三年度賡續辦理一〇四座橋樑之一般檢測、非破壞性檢測及安全能力評估等工作。另委託「臺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地震後橋樑安全檢查」，依地理位置區分為車行陸橋、跨河橋、人行陸橋共五個責任區，如發生震度四級的地震，立即派員巡視，並將檢查結果通報本府，作為封閉或限制通行等決策參考。

(2)橋涵整修：九十三年度辦理成美長壽橋整修等六項工程。

4.提升地下道、人行陸橋品質：九十二年度施工中的「臺大醫院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及「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藉由電扶梯及電梯的設置，達成無障礙空間，以提升地下道的服務品質及使用率。另外藉由民間企業的認養活動，美化地下道。九十三年度為配合社教館改建後全館更新，選定社教館前地下道進行出入口及主體美化改善，目前進行細部

設計，於九十三年八月發包。中華路林蔭大道行人景觀陸橋新建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啓用，爲全國首座無障礙人行陸橋，另九十二年度完成「北投承德路、吉利街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設有無障礙斜坡道俾輪椅族得以使用，並有優美之景觀設計，對都市景觀改善著有成效。

二、排水防洪工程

(一)九十三年度防洪工程

- 1.規劃設計中包含：本市支流河川預警及應變機制釐定、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工作、大坑溪南港橋至四分溪匯流口三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南港抽水站擴建工程、磺溪(明德橋至建德橋段)堤防綠美化工程、大坑溪福山公園等四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及洲美堤防沿線高灘地保護工程。
- 2.施工中包含：景美抽水站擴建工程、康樂抽水站新建工程、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景美溪一壽橋至恆光橋段堤防綠美化工程、四分溪南深橋上游防汛道路拓寬工程及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工程。
- 3.完工者包括：磺溪石牌橋壓力箱涵工程及磺溪堤防加固工程。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市雨水下水道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爲五四〇公里，目前已完成五一·七公里，完成率已達九四·八%。九十三年度預算工程，規劃辦理「中山民族東路排水箱涵改建工程」等八項，目前各項工程均已發包施工。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一)用戶接管普及率：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累計完成用戶接管四五七、八八〇戶，普及率達六八·八五%。
- (二)辦理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二期工程：甲幹管第二標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完工，另大湖幹管第三標(東湖路次幹管)工程，目前交通維持計畫正由交通局複核中。
- (三)後巷美化：於九十三年度「第九期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納入辦理，工程計分

十三標辦理，每標預訂辦理三至六條後巷美化，目前已完成九標之發包，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四)污水處理廠營運暨相關計畫

- 1.內湖污水處理廠後續增設工程：增設勞安設施、操作維護設施，以提升內湖污水處理廠廠區操作人員之安全及操作維護之方便，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工，預訂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完工。
- 2.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該廠原為初級處理廠，除提升處理等級外，並將處理容量增為每日五十萬噸，預訂九十四年六月底完工通水運轉。
- 3.污泥餅最終處置計畫：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近期內將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委託清除處理服務工作之發包事宜。
- 4.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完成發包，現正辦理訂約中。

(五)減低基隆河污染：新生及中山截流站管線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完工，站體工程預訂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完工；另南京及松山截流站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設計初稿，八月二日完成發包，並辦理基隆河水污染檢測及削減之評估計畫，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訂約、六月二十一日辦理資料蒐集分析與檢（量）測計畫報告審查，現正由委辦之顧問公司依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作業中。

(六)污水紓流計畫：積極辦理「臺北市污水處理區紓流計畫（第一期）規劃設計案」，預訂九十三年底前完成期末規劃報告，另「越基隆河聯絡管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訂約，預訂九十五年底前完工。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

- 1.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已完工並開放使用。另公園內正施作服務中心裝修工程，預訂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完工。
- 2.內湖六十四號清白公園擴建工程：係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設置入口廣場及登

山步道，提供市民一個休憩、登山運動及舒展身心的場所，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完成發包。

- 3.內湖一〇七號公園新建工程：以簡約自然方式開闢，保留原有生長良好之喬木、草地，減少對斜坡面之擾動，提供居民戶外休憩空間，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工，預訂十一月完工。
- 4.大安四〇九號公園擴建工程：配合地形及原有之步道串聯成全園之登山步道系統，提供民眾絕佳之登山環境，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訂十月底完工。
- 5.青年公園更新工程：該案計需總工程費二億六、五〇〇萬元，因財政日益緊縮，工程期程改為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第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完工，第三期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工，預訂九十四年三月完工。
- 6.榮星公園更新第三期工程：均已完工。
- 7.民生公園更新工程：第二期工程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開工，預訂九月完工。
- 8.設置運動設施：已於轄管的十七處公園內設置符合人體工學之簡易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九十二年度已完成體健設施計有三十處公園，九十三年度將新設體健設施計十處公園，合計未來本市將有四十處公園設有體健設施供市民使用。
- 9.公園泳池溫水化：目前已完成新生、玉泉、青年等三處公園溫水室內游泳池，預訂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改建前港等七處公園冷水游泳池，除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溫水室內化案，需配合本市停管處興建地下停車場時一併施作，其餘預訂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
- 10.大安森林公園增設慢跑道：工務局公園處於大安森林公園沿新生南路側樹蔭下，利用市民已行走之光禿泥土地設置紅磚土跑道。該工程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開工，業於六月一日竣工。

(二)路燈建設

- 1.九十三年度預訂新設路燈約一千五百盞、配合新建公園新設園燈約五百

盞、配合道路拓寬、新築及代辦發展局「臺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新設路燈約一千盞，迄至目前完成設計路（園）燈九九一盞，已完工放光二三八盞。

- 2.本市現有路燈為一三三、三〇〇盞，為提高工作效率，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於週二、週四夜間實施巡查作業，以確實檢修失明路燈，降低路燈失明率，目前已達降低失明率千分之二·七五之目標。
- 3.賡續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為有效維護管理兼具美化市容，定期檢查路燈燈桿，保護開關設備及線路設施外，並汰換老舊 FRP 製開關箱，將路燈電源與燈桿共桿，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完成設計共桿式開關箱二、七六二座，其中施作完成二、四九四座。
- 4.為配合本市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路燈設施已建立路燈圖形資料數化建檔作業，除可供查詢路燈設置位置、路燈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外，並可據以統計區域路燈裝置數量，提升管理維護效能。

五、共同管道工程

- (一)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工程：位於該園區經貿二路、南港路至向陽路間，設有幹管九〇五公尺、電纜溝一、三八〇公尺，由本府土地重劃大隊於南港經貿園區整體開發一併設計施工，土木部分已完成，目前機電及監控中心正在施工中，預訂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完工。
- (二)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 1.利用洲美堤防段堤防 R C 箱型結構體，作為共同管道施築幹管一、〇三二公尺，以布設輸電、配電及電信纜線，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併堤防工程開工，預訂九十四年四月底完工。
 - 2.福國路延伸線共同管道幹管一、五〇〇公尺，併福國路延伸新建工程闢建時程施工。
- (三)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自大度路、關渡路口至大業路口，銜接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幹管長度三、三〇〇公尺，目前正辦理委託監造顧問作業中，預訂九十五年底完工。

- (四)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東起向陽路東側、西至玉成街，於南北側各設共同管道支管一、七二五公尺；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配合地鐵主體工程第四標及第五標工程辦理，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併地鐵隧道主體工程開工，預訂九十九年二月完工。
- (五)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規劃共同管道幹管六、〇五二公尺、電纜溝五、七二九公尺。世貿中心站之共同管道已併站體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工；東門站（明挖段）及愛國東路至東門（潛盾段）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工，預訂九十九年底完工；另第二期工程目前配合信義線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訂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將併同捷運工程發包。

六、公共建築工程

- (一)臺北車站 DN174A 標地下街工程：為地下兩層另加兩層中間夾層，構成四個立體垂直空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三二、六八七平方公尺，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工，預訂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
- (二)中正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東門游泳池現址，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六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萬七千平方公尺，現由統包廠商辦理設計及都市設計審查作業中，預訂九十五年一月完工。
- (三)南港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七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萬七千平方公尺，現由統包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訂九十五年六月完工。
- (四)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暨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洲子街、港墘路口（內湖高工南側），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八、九五二平方公尺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目前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中，預訂九十六年十二月完工。
- (五)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松勤路三七〇公園用地上（信義國中北側），計畫興建地上六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五、九〇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統包廠商徵選事宜中，預訂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 (六)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承德路、士商路口，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九、七六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中，預訂九十六年三月完工。
- (七)大同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大同國小校地內，計畫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二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一、四〇〇平方公尺，預訂九十五年十一月完工。
- (八)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萬華區原中興國小校地內，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五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五、九〇〇平方公尺，現正由專案管理廠商研擬專案管理執行計畫及統包商招標文件中，預訂九十五年十一月完工。
- (九)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公園路、青島西路口，計畫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一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二、二〇二平方公尺，目前由統包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訂九十五年四月完工。
- (十)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六二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訂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 (十一)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一、四九八平方公尺，目前已完成設計申請建造作業中，預訂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 (十二)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八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五、五五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訂九十五年六月完工。
- (十三)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位於萬華區康定路，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五、三六五平方公尺，目前依土地效能重新檢討計畫需求中。
- (十四)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位於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巷之廢鐵道廣場現址，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六、

八〇〇平方公尺，目前由專案管理廠商研擬專案管理執行計畫及統包商招標文件中，預訂九十六年十二月完工。

(十五)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三、五九三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中，預訂九十五年七月完工。

(十六)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二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二千平方公尺，目前由統包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訂九十四年七月完工。

(十七)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地下商場部分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地面公園則需配合攤商遷入地下商場及攤棚拆除，預訂九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十八)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面積約十一·四五公頃，目前興建一萬五千席多功能體育館，預訂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完工，九十四年七月交由體育處接管，十月啓用營運。

(十九)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石牌公園，為地下三層、地上六層之鋼骨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七、二四九平方公尺，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並於六月二十六日正式啓用。

(二十)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新建工程：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二、六九七平方公尺，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完工。

七、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本期計核發建照二一六件、變更設計一八一件、雜項執照三十八件、拆除執照六十二件、變更使用一四八件，持續辦理「臺北市建管革新方案」，以縮短各類執照申請流程及時限，實施以來各類執照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為六·一天，有效達成簡政便民施政目標。
- 2.為提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積極推動「執照會辦 SOP」計畫，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建築執照核發之具體簡化建議」會議，以建立建造執照會辦業務之標準化作業，現已完成五項之會辦標準作業簡

化措施及十三種各單位會辦作業程序等作業。

- 3.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自我檢視表制度：鑒於執照抽查不合格比率過高，工務局建管處已彙整相關常犯之錯誤項目並發函公會，由公會轉知各會員注意改進；另有關抽查常犯項目，亦請公會會員依該自我檢視表作業，以減少簽證錯誤。
- 4.積極管理建築物違常樓層挑高案件（挑高小套房）：為管理並杜絕非住宅用途小面積建築物樓層違常挑高設計，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頒布實施「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即日起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單層各戶樓地板面積（不含樓電梯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在八十平方公尺以下者，除非設置中央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備等必要設備，經專業技師簽證說明後列入執照範圍，於竣工前完成者，一般樓高可放寬至四公尺；而完成設備後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下，或者是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者，否則樓層高度均應在三·六公尺以下。在該規則頒布實施前已申請而尚未領得建造執照者，或者是已領有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樓層高度基地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均應回溯適用此管理規則的規定。

(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 1.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本期共計檢查一、六二九件次，違反規定者二十七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 2.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依「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本期召開協調會計三十二件。
- 3.強化專業技師簽證確保工地安全：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安全，對開挖深度為地下二層（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或建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者，應就觀測系統工程、安全支撐工程、構臺工程、地岩錨工程及基礎開挖等五項工程之勘驗報告表，責由專業技師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場所共計七一八件，另為顧及公安簽證品質，並遏止不肖專業檢查人簽證不實之情事，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規定，對於簽證不實案件，除依「建築法」重罰十二萬元外，一年內累積三件以上者，亦函請內政部撤銷檢查人資格。本期涉及簽證不實記點處分共計二十二件，罰鍰處分共計十七件。
-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針對已申報之一、二、三順序之場所共計抽查一、〇四五件，合格九五三件，不合格四十四件，已停業或其他四十八件，不合格場所皆依規定罰鍰處分或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畢為止。另於農曆春節前，針對大型賣場實施歲末公共安全動態檢查，共計檢查四十四件，合格三十六件，不合格八件，不合格場所除立即處十二萬元罰鍰外，並限於三日內改善，經派員複查皆已改善完畢。
- 3.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 (1)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止各檢查機構共計執行代檢九、〇〇一臺，其中八、九九六臺合格，五臺不合格。
 - (2)為加強督導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業務，依檢查機構彙報之備查資料按月排訂抽檢作業。本期共計抽檢七七四臺，其中合格者計七一一臺，不合格者計六十三臺，不合格者除函請檢查機構註銷使用許可証，俟改善完畢經複檢合格後始可再核發使用許可証外，並將經抽檢不合格之專業人員報請內政部研處。
 - (3)對未申領（含逾期）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升降設備，工務局建管處除函請管理人儘速依規定申領使用許可証外，並排訂日期實施安檢查核，以期安全使用。
- 4.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本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係依據「建築法」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業者應就所屬機械遊樂設施每半年委託經依法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向工務局建管處備

查。列管者計有：兒童育樂中心（八項）、天文科學館（一項）及動物園兒童王國（八項）等三家。

- 5.停車空間檢查：工務局建管處執行之「清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專案，本期共清查全市九十四件，五、九二六部停車位；經檢查五、九二四部符合使用，另二部依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列為暫不取締。
- 6.無障礙設施檢查：依「執行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持續執行電影院等場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檢查，本期共計檢測三十六處，其中完全改善七處、部分改善二十七處、停業或其他二處，對檢測不符部分，已函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由工務局建管處彙提「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
- 7.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營業性停車場（塔）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完成申報年度安全檢查計五十三件，機械停車位總計五、五六五輛。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

- 1.正俗專案執行情形：本期配合本府執行涉營色情、賭博電玩及毒品場所斷水斷電一家，另增加複審會列管執行二十五家（含電玩十二家）。
- 2.保護少年專案執行情形：本府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本期無勒令停止使用及執行斷水斷電案件。
- 3.罰鍰執行情形：本期違規使用罰鍰處分四一三件，二、八五〇萬元；罰鍰收繳二九三件，一、八六〇萬元；為加強行政罰鍰之稽催，對拒不繳納者一律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鑒於「行政執行法」對行政處分設有五年執行時效之規定，將針對積欠罰鍰達一定程度者列為優先執行對象。
- 4.本府為有效保障市民隱私權，特訂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本市列管應實施偵測之場所計有一、六一〇家，由本府各執行機關每月至少抽查十%。本期工務局建管處每月抽查二十四家，計反針孔攝影偵測一四四家，結果均無異狀。

(五)建築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 1.本期違建查報件數計二、七三一一件；各類違建拆除件數計四、二六六件，其中包含新違建一、八五六件、「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專案暨妨礙公共安全等二、二〇六件，八十四年以前產生之既存違建四十件，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拆遷一六四件。
- 2.為有效遏止新違建之產生，對依法無法補照、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構成犯罪之虞之施工中違建，採即時強制拆除之作爲；本期計有二九〇件即時強制拆除案件；另對違反規定拆後重建之新違建，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期共計移送法辦四十七件。
- 3.北投區行義路溫泉餐廳違建，本期共計查報三十五件拆後重建新違建，已拆除二十八件，餘七件俟完成送達程序後依法拆除。
- 4.文山區貓空茶坊違建，共計查報二十九件，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開始強制拆除，至八月十日止公文結案辦理三件，八十三年航測圖有顯影暫緩執行三件，餘二十三件違建均依規定拆除完畢。
- 5.有關明德樂園後方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查報三件，完成程序送達已拆除一件（計十七間小木屋），另二件（計五間小木屋）已澄清違建查報認定疑義，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強制拆除。
- 6.拆除處理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新違建，本期共計處理十二件。
- 7.為期本市違建處理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的目標，已將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上網公開，至九十三年六月份止共計有三三、六三六人次上網查詢。

(六)公寓大廈管理：截至九十三年六月止，全市核發之七層樓以上合於報備條件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共計四、五九三件，報備核准者計二、四〇七件，報備率爲五二·四一％。

(七)廣告物管理：「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函請 貴會審議中，現

仍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全國廣告物管理改善方案執行計畫」，進行違規廣告物查察工作，本期共查報七百件違規廣告物，其中經輔導改善二一二件，強制拆除一三八件；另違規廣告物查察整頓工作，本期共查報一、三八四件違規廣告物，其中經輔導改善四六五件，強制拆除三五五件，其餘已函違規人限期自行改善，若逾期未改者將予以強制拆除。

八、未來工務建設藍圖

(一)安全可靠的城市

1.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明訂罰則強化三級品管制度。
- (2)落實技師簽證與記點制度及品質查證。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 (1)每年防汛期前辦理社區安全體檢。
- (2)永久性沉砂池檢查。
- (3)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之宣導。

3.改進建築管理制度，提升效能

- (1)加強專業簽證，提高效率。
- (2)建築書圖改用電子檔方式送件。

(二)衛生健康的城市

1.九十五年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七五%目標。

2.改善基隆河河川污染問題

- (1)持續辦理沿岸用戶接管，減少家庭污水排入河川。
- (2)增加沿岸截流污水量，減少非固定污染源排入。
- (3)引進先進工法，加速改善基隆河污染現況。

(三)便捷舒適的城市

- 1.配合公車專用道之闢建，建構完善的道路服務網路。
- 2.繼續推動市區道路及快速道路建設，建立完整系統。

(四)人本優質的城市

1.建構優質人行環境

- (1)賡續推動人行道更新。
- (2)推動民間認養人行道。

2.改善老舊建築騎樓不平現象

- (1)建立騎樓高差資料庫。
- (2)執行騎樓高差改善工程。

3.賡續推動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減少道路挖掘。

(五)生態循環的城市

1.推動本市總合治水計畫

- (1)推動在公園、綠地、廣場或學校運動場地地下設置防洪沉砂池或貯留設施。
- (2)檢討既有或新設之雨水下水道之增加滲透設施。
- (3)研究推動人行道透水性鋪面，以輔助於地下水之涵養。
- (4)整合防洪、排水軟體系統，加強決策支援功能。

2.研擬推動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3.妥善管理公共工程餘土問題

- (1)資源再生餘土減量。
- (2)廣徵廣設餘土處理場所。
- (3)餘土運棄流向勾稽。

4.研擬廢玻璃砂資源再生利用

5.推動「生態工法」應用於本府公共工程

(六)綠蔭美化的城市

1.興建綠意盎然的公園綠地

- (1)利用可及資源增加綠地，連結建設局登山廊道及發展局「綠色跳島」、「綠廊」形成綠之網。
- (2)公園綠地建設朝簡單自然方向規劃。

2.推動市區道路綠美化

- (1)加強道路綠美化，提升街道景觀。

- (2)現有道路植栽風華再現。
- 3.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青年公園更新工程；榮星公園更新工程；民生公園更新工程
- 4.鼓勵公私老舊建築美化，活化老舊建物風華

柒、交 通

一、交通整體規劃

- (一)貓空纜車系統：提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及促進地方商業繁榮，於九十二年九月委託辦理「貓空纜車系統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纜車主線段將由動物園站(污水處理廠北側綠地)起，經動物園園內站及指南宮風景區，至貓空地區貓空站(三玄宮旁)止，全長四·一公里，預計九十五年底可興建完成，未來貓空纜車不僅可作為發展地區休閒遊憩活動為主的運輸工具，並將兼具提供遊客出入動物園區之輔助運輸功能。
- (二)圓山地區道路橋樑及交通工程改善規劃：為有效改善圓山地區長期交通瓶頸，本府交通局配合中山橋遷建計畫，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規劃報告，並擬訂長期道路路網、橋樑布設及交通動線等改善方案，未來將配合中山新橋興建完成後，進行中山二橋北引道與新生北路高架橋銜接工程，澈底改善圓山地區車輛交織衍生之交通問題。
- (三)推動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計畫：為提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大眾運輸服務，並改善羅斯福路車流秩序，本府規劃於九十三、九十四年度在羅斯福路設置公車專用道，並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預算之但書規定辦理民意調查。本案調查結果，獲得相對多數民眾支持，交通局將於 貴會同意該公車專用道工程預算動支後加速辦理。

二、公車營運管理

- (一)辦理營業大客車管理人員及駕駛員訓練：為提升本市公路、市區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配合交通部新辦全國性大客車遊覽車客運業管理人員及駕駛員訓練，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假本市汽訓中心辦理三
- (二)期管理人員訓練及二十三期駕駛員訓練，共計召訓管理人員二七八人及駕駛員一、一六二人。
- (三)提升公車服務舒適及便捷性

- 1.新闢公車路線：為加強服務，本期增闢一條公車路線：棕 16（臺北花市—松山機場）。
- 2.公車汰舊換新：本期已完成公車汰舊換新一七六輛。
- 3.興建公車候車亭：九十三年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案，預定興建單座式十二座，雙座式三件，已於六月二十八日開工。
- 4.設置站名播報器：本市公車動態顯示系統，由本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以廣告互惠方式建置「公車站名播報暨顯示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技術，自動顯示及播報本站、下一站站名，並以液晶顯示器顯示相關公車資訊及播放廣告，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LED 已完成三、三七六輛裝設；LCD 完成三、三三〇輛，目前該系統正進行初驗，預計年底全面完成裝設。

(四)加強行車安全服務：為增進公車行車安全，交通局除每年度辦理三期之公車駕駛員再教育外，自九十三年四月起，針對公車單位分期實施各項肇事防制措施：每半年各辦理一次「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及「公車行車安全業務及場站檢查」，其中上半年公車行車安全業務檢查，已自三月十九日至六月十日辦理完畢，此成績將併入公車評鑑成績。另每月派員至各公車單位抽查前月份行車紀錄情形，超速違規者依「公路法」處分，落實本市聯營公車限速四十公里政策。另自五月一日起要求公車肇事之業者加派一名稽查人員至本市易肇事路口協助攝影存證，作為違規公車業者檢討改善之參考依據，並責成各公車業者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前完成製作「公車不超速，路口讓行人」標語，張貼於駕駛座前提醒駕駛員注意行車安全。

(五)順利闢駛系列專車

- 1.年貨專車（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至一月二十一日）由首都客運公司經營，總運量為三五〇、四六四人次。
- 2.燈會專車（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至二月十五日）由欣欣客運公司經營，總運量為一一、九〇九人次。
- 3.花季專車（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十四日）由三重客運及大南汽車公司共同經營，總運量為二一六、九二八人次。
- 4.龍舟專車（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日）由三重客運公司經營，

總運量約四千人次。

5.掃墓專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九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四日）由首都客運公司經營，總運量為三九五、六八六人次。

(六)積極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用地臨時轉運站案：為有效解決交九轉運站開發完成前，臺北車站因周邊長途客運密集設站所致的交通、居民生活品質與噪音環境問題，經選定 D1 用地（位於市民大道重慶北路口西南側）由國道客運業者集資興建做為臨時轉運站，本案因高鐵局辦理之機場捷運線修正計畫將通過本案基地，經邀集國道客運業者召開協調會，本案將朝縮小規模方向持續推動，並以原參與業者全數進駐轉運站為原則。全案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完成。

(七)積極推動市府轉運站 BOT 案：為強化本市東南區域際運輸之服務水準，並提升商機及創造就業機會，特由交通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市政府轉運站，本案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經甄審委員會同意以「統一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預計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五層、總面積高達一·六萬坪的綜合型商場開發建築，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與統一集團正式簽訂契約，未來該轉運站除提供長途客運服務，並將結合商場及國際旅館，創造更多市民休憩空間。

三、計程車營運管理

(一)辦理「臺北市交通安全行易網－計程車營運安全與派遣系統建置計畫」案：為落實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e 化交通」行動專案，以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技術改善交通運輸現況，本市獲交通部補助一千萬元辦理計程車營運安全與派遣系統建置計畫，將建置規模三百輛之衛星派遣車隊。全案已於六月底前辦理技術服務顧問團隊甄選招標事宜，預計於十二月底完成後續車隊評選及系統建置作業。

(二)廣續推動計程車分類營運試辦計畫：為促進計程車市場多元化，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研擬推動計程車分類營運試辦計畫，以市場區隔方式增加經營彈性及優質計程車駕駛人之收益，初步規劃將計程車區分為「一般

車」與「高質車」兩類，並發給高質識別標識供乘客辨識搭乘，本案所需經費將徵求民間資源協助推動。

- (三)改善○八○○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通話品質：為讓乘客安心搭乘計程車，交通局於八十八年五月設置○八○○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至九十三年六月已有八十九萬四千人使用。為持續改善通話品質，並增加更多計程車客源，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將系統主機遷至電信業者機房。
- (四)廢續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為落實市政白皮書提供計程車駕駛人無憂的營運環境，廢續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九十三年度提供一、四○○位名額委請市立萬芳、忠孝及私立博仁等三家醫院辦理健檢業務，截至六月底已有一、二○○位報名。
- (五)廢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為提供消費者搭乘計程車之客觀資訊，廢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將公布周知，並登載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四、停車管理

- (一)辦理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專案：為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理念，本市自八十八年底起逐步推動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共實施一四二處路段，實施路段長度為一一七·五七公里，有效改善機車停放秩序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 (二)增闢停車空間：為改善本市停車問題，增加停車位供給，本市停管處積極將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闢建路外停車場，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完成吳興街二八四巷、內湖瑞光市場、北投明德路等三處平面停車場，提供二四八格汽車位、十八格機車位，另完成萬華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永盛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等二處立體停車場，提供四三五格汽車位、七十四格機車位，本期共計增加六八三格汽車位及九十二格機車位。
- (三)擴建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為有效減少尋停性交通，繼於信義計畫區建置完成「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後，持續對本市已開場而尚未提供上網查詢之公有停車場，擴建資訊中心軟硬體工程，九十三年七月底可達成全市公有停車

場均可由網路、手機查詢剩餘格位數之目標。

- (四)實施路邊停車採累進費率收費管理：為改善西門商圈周邊路邊停車一位難求現象，康定路(漢口街二段至成都路)等十處路段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累進費率收費管理，經檢討評估，實施累進費率後西門商圈周邊路段平均停車時間減少三十分鐘，有效提高路邊停車周轉率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五)實施路邊停車費差別費率：因應本市部分地區平常日、例假日停車需求明顯差異的特性，已於本市南港區興東街兩側(南港路一段至南湖大橋)等八處路段及五分埔商圈周邊永吉路(松山路至忠孝東路)等四處路段實施差別費率收費管理，以提高其尖峰時間停車周轉率，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及公平使用原則。
- (六)推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為提升停車場之經營績效，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本府積極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政策，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計有二十五場（一、四二一格汽車位），委外權利金收入共計 47,111,051 元。
- (七)建置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自九十二年二月起建置完成「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停車未繳費資訊，便利車主查詢，並首創由民眾上網登錄希望之通知方式，系統於停車費逾期前二日即會主動提醒民眾。另於九十三年度擴充系統軟、硬體設備，以加強其服務效能。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登錄通知人數有十四萬六千餘人次，系統自動通知一一五萬五千餘人次，實施後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平均每年減少告發件數一五八、二二〇件，有效降低未繳告發率。

五、交通管制設施與工程

- (一)持續辦理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為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本市交工處於行人量較大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設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號誌，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度計設置一、二五八處，本期施工八十七處路口。
- (二)持續辦理 LED 燈面號誌燈汰換工程：LED 號誌具有省電、增加使用壽命及提升亮度、強化駕駛者辨識能力之優點，自八十九年起逐年汰換傳統白熾燈泡號誌及 PC 材質號誌燈箱為 LED 燈面及鋁合金外殼，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

年度共完成七四二處，本期已施工一五〇處路口。

- (三)易肇事地點改善：本期已針對本市華中橋、自強隧道、環南堤外便道及仰德大道等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方案，並持續結合養工處增設相關改善設施。
- (四)道路系統安全設施改善：為提升市區道路行車安全，針對本市快慢分隔島路型或路寬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於分隔島頭上設置座式反光島標、反光路面標記，並於中央分向線、車道線上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本期已完成陽金公路、堤頂大道、承德橋、文昌橋、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光復南北路、林森南路及八德路等幹道設置安全設施。
- (五)整頓主要幹道標誌：為提供用路人簡明之交通訊息及美化市容，持續檢討並簡併路口或路段中之標誌牌面，本期已完成延平南北路、林森南北路、民族東西路、金山南路、市民大道、光復南北路及八德路等主要幹道之交通標誌整頓。
- (六)建置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為提升本市快速道路與市區主要幹道交通監控及資料蒐集能力，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完成正氣橋、環東大道、南港經貿園區等地之交通監控系統工程，洲美快速道路等地亦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陸續完成。另為改善本市信義計畫區交通問題，正推動信義計畫區交通監控系統之建置，其短期簡易型交通監控系統工程，預訂十月底完成，中期交通控制系統工程設計委託服務案亦預訂於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 (七)興建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為提倡多元化之運輸系統服務功能，利用信義計畫區內十米及二十米綠帶以及五米與十五米人行步道辦理腳踏車路網興建工程，該腳踏車路網全長十·五公里，並設置四十七處腳踏車停放架，提供二八九個停車空間，該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開放啟用。
- (八)因應消防安全檢討巷道禁停管制：繪設一〇三處禁停紅線及標示「消防通道」或「消防空間」標字。
- (九)試辦劃設平行線之行人穿越道線：為改善機車雨天行駛於行人穿越道標線上易打滑的現象，參考國外經驗，於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基隆路）試辦雙平行白實線取代現行枕木紋行穿線，羅斯福路（福州街至和平西路）試辦加寬枕木紋劃設間隔（八十公分）等新型行人穿越道線，希藉此減少機車輪胎與

標線接觸面積，進而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十)市區道路增設停、讓標誌及標線：為落實路權觀念，於本市九十五條主要幹道設置一、○七五面停讓標誌，九十三年度再針對全市五五七條與「路、街」道路相交之巷弄口進行停、讓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九十三年四月底止已完成內湖科技園區及信義區通化商圈社區性巷弄停讓標誌設置，全市預計九十三年底前完成設置。

(十一)推動交通標誌雙語化：為與國際接軌及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發展，進行交通標誌牌面雙語化工程，本年度針對停、讓、慢、學校、醫院、禁止停車告示牌等標誌加註雙語說明，目前正進行勘查、設計與施工作業。

六、捷運監理

(一)執行捷運系統定期安全檢查：為有效監督捷運行車安全，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辦理「九十二年度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檢查，對臺北捷運系統進行行車保安及人員教育訓練等檢查，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二)辦理捷運小碧潭支線初履勘事宜：為因應小碧潭支線即將通車營運，除核定其通車票價外，並依程序成立初勘委員會，召開營運通車準備工作協調會議，全案俟初勘通過後，儘速報請交通部辦理履勘。

七、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一)駕訓業務：本期本市汽訓中心計訓練聯結車、大客車駕駛五十六人，小型車駕駛四九六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二一九人；「教練師資培訓班」七十一人；「交通法規講師培訓班」二十五人。

(二)職業駕駛人教育訓練：本期計訓練「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前講習」二、一八五人；「公車駕駛人行車安全研習」七十四人；「駕駛人再教育班」小客車三三三人次，大客車二十七人次；「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初級班」三十七人結訓。

(三)道安講習：本期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〇六期，計訓練四、七五四人（含一般違規道安講習、酒後駕車道安講習、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 (四)腳踏車安全騎乘推廣計畫：為落實政府推動綠色交通政策及重視兒童交通安全，本市汽訓中心結合民間社團自九十三年三月起舉辦本市各國中、小學腳踏車安全騎乘校外教學，截至六月底止計有平等、興雅、三興、光復及忠孝等學校三八〇名學生參加。
- (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本府交通局為灌輸國人交通安全觀念，積極利用燈箱廣告、廣播短劇、宣導摺頁、海報、公車後車體、網路及電子顯示看板、廣播電臺 call in 節目或雜誌訪問等途徑進行兒童安全座椅、尊重與關心年長者（六十五歲以上）行的安全、酒後不開車及機車行車安全等之交通安全宣導。

八、加強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 (一)遊動廣告車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及拆除：為維護市容景觀及交通秩序，依「行政執行法」執行遊動廣告車查報取締，本期共計查報遊動廣告車輛一、七二七輛次，其中未經申請許可者三一輛次。另為有效抑制合法廣告車之數量，本市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已將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准期限由六個月縮減為三個月，未來將限制主要幹道及示範街區禁止遊動廣告車輛停放時段及研訂其申請規費及徵收方式，加強管理。
- (二)辦理車輛檢驗，維護行車安全：本市監理處原有檢驗車道七條，又委託十六家民間代檢廠、十八條檢驗車道辦理車輛檢驗，本期共檢驗各型車輛三十六萬七、六三一輛，代檢廠分擔六二%檢驗量。
- (三)加強定期檢驗通知及逾檢舉發作業：為提醒車主依限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本期共寄發車輛定期檢驗通知單三一七、〇〇一份，並舉發未依限參加定檢之車輛計二七、〇五三件。
- (四)加強特殊車種檢驗：本期針對遊覽車、市區公車、校車（含幼童車）、砂石大貨車、砂石半拖車等特殊車輛加強檢驗及抽查，計定期檢驗三、七七八輛，臨時檢驗一、八二〇輛（含覆檢），合格率（含覆檢）達一〇〇%。
- (五)督導民間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為加強對民間代檢廠之督導管理，本期監理處每日派員至各民間代檢廠實施現場督導考核，本期計三五一次，平均每

代檢廠每月至少三次，督導頻率高於外縣市。

- (六)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業務：為增進監理服務效率，本市監理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無償方式委託「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辦理職業駕照審驗業務，期有效運用民間資源，節省行政成本及增加審驗服務據點。
- (七)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本市監理處除已有中、英、日文駕照考驗筆試系統外，又針對本市現有人數最多的越南配偶，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提供越南文交通規則筆試及隨到隨考隨發照服務，本期共計有五〇九人參加機車駕照考驗，實際考取一三九人。另已印製中越對照版之「常用公路監理業務申辦須知手冊」，增進本市外籍配偶交通安全知能。
- (八)辦理車籍登記管理業務：本期汽、機車新領牌照計有一五、七三〇件，換發行車執照二一八、三五二件，牌照各項異動登記四一八、〇五三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三九、一三四件。
- (九)提供多項便民措施，建立各種換照管道：為增加民眾換照據點，本市監理處委託代檢廠換發行車執照，本期十五家代檢廠計換發五七、三七〇件，另民眾亦可至簡易公路監理工作站辦理換、補發行、駕照，本期計處理三〇、〇三七件。
- (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辦理自用車九十三年全期及營業車九十三年春、夏二季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開徵作業，九十三年自用車開徵筆數為五八八、四八五筆，營業車九十三年春、夏二季之開徵筆數分別為五四、四六二筆及五五、三六八筆。
- (十一)一般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為監督汽車運輸業者落實行車安全管理及駕駛人員管理責任，對於各計程車合作社、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遊覽車客運業及重大違規砂石車業者實施輔導查核。本期計實施重大違規砂石貨運業輔導訪查十五家、遊覽車客運業訪查輔導十家、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安全查核十八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輔導查核十八家。
- (十二)受理汽車考驗：本期受理報考駕照人數四四、六八九人次，其中筆試及格率八十・〇六%，路考及格率六七・二九%。

九、加強觀光旅遊管理

- (一)新增藍色公路跨縣市航線（大稻埕－關渡－漁人碼頭）：九十三年二月七日臺北市藍色公路淡水河至關渡航線開航，至六月三十日止搭載遊客運量為一五、二三九人次，二月八日藍色公路基隆河遊河及大佳至關渡航線開航，至六月底止搭載遊客運量為七五四人次，合計一五、九九三人次。另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藍色公路新增大稻埕經關渡至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航線，可與臺北縣的觀光景點串聯發展都會一日遊。
- (二)拓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據點：為建置大臺北地區友善的旅遊環境，九十三年度起本市陸續增設三處旅服中心，包含門戶型「松山機場站」、景點型「捷運西門站」與「捷運劍潭站」。配合原「臺北車站」、「捷運北投站」與「東區地下街站」旅服中心改建，結合無線上網服務與溫泉旅館語音訂房系統，提供旅客高效率的諮詢環境。本市亦積極參與會展產業行銷，並與外貿協會合作於五大國際旅展設置機動式旅遊服務中心，本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總旅客諮詢人數預計達三萬人次。
- (三)建置臺北市環河腳踏車路網：本市積極推動河濱腳踏車路網，目前已開放約五十九·二公里，本年希能將斷續分布之腳踏車道串聯銜接，完成全市一百公里腳踏車路網的目標，並規劃由關渡、新店、華江橋及秀朗橋連通臺北市、縣河濱腳踏車路網，具體計畫包括關渡社子島地區腳踏車新設工程、關渡社子島生態腳踏車路網及以腳踏車結合藍色公路，開發生態知性之旅半日遊等。

十、落實交通裁罰業務

- (一)轉帳繳納罰鍰便民措施：為擴大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之便利性，本府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辦汽車檢驗廠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業務，截至六月底止委託代檢廠代收違規罰鍰件數計一三、七五四件，代收罰鍰金額計 16,192,500 元。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於萊爾富超商實施即時連線代收違規罰鍰，自開辦至六月底止代收違規罰鍰件數計二、七四〇件，代收罰鍰金額計

3,147,200 元。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民眾利用各種轉帳繳納罰鍰措施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計 817,709,307 元，占罰鍰收入四六·四一%。

(二)交通違規罰鍰專案催繳執行情形：專案催繳違規罰鍰繳款結案者計二、二四二案，罰鍰收入計 62,807,409 元。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一、二四七案，移送金額為 81,175,000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七%。本年度進行第六期二百名違規大戶催繳作業，截至七月十五日止，已完成七十一案，執行率為三五·五%。

捌、社 政

一、落實全方位照顧政策

(一)實現在地照顧目標

- 1.失能老人評估機制：為將長期照顧相關補助回歸生活及照顧需求之評估，確實界定使用者需求，讓照顧資源得以公平合理的分配。自九十三年一月起進行新制宣導並完成評估訓練，本期執行評估件數達七五六件。
- 2.擴充居家照顧服務時數：提供長時數居家服務，使無自理能力老人或重病臥床之市民，得到更適切照顧，本期有十名個案提供服務中。

(二)促進世代融合、延緩老化

- 1.廣設老人活動據點：藉由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公司行號之方式，開拓社區小型活動據點，透過補助辦理據點之文康休閒活動、設施設備與場地使用等，提升民間單位參與社會服務力量。本年度已補助二十個民間單位開設二十三處活動據點，現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已達六十處，刻正辦理第二次補助公告實施計畫，以期廣結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 2.推廣長青志工：擴大宣導鼓勵需用單位廣為運用長青志工；彙整研發長青志工服務推展模式，鼓勵長者社會參與；透由服務成果展現，促成不同領域之長青志工經驗交流，倡導銀髮族退而不休，融入社會，傳承經驗。另九十三年度計有三十九人通過銀髮貴人甄選，新增長青志工六名。累計已有二〇一名銀髮貴人，其中五十七人至四十六個單位開設八十一個研習班，提供薪傳服務；另本府共有九八一名長青志工，其中社會局各老人服務中心計有一四一名，提供電話問安、諮詢、活動協助等服務。
- 3.推動銀賓專案：「臺北市銀賓專案實施計畫」自九十二年十月起籌備，並廣邀學者、專家及業者代表研商推動事宜，另為了解長者消費性需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同步蒐集長者問卷調查表並作消費分析，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北福利聯合國」感恩餐會為銀賓專案揭幕，逐步推廣。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已有七〇四家加入本專案，包括牙醫診所（四八六）、女子美容（七十三）、眼鏡（五十二）、視聽歌唱（十二）、西

餐（四）、百貨（三）、中醫診所（一）、進出口（一）、保健用品（一）、計程車無線電臺（一）、照相（一）、浴室三溫暖（一家）等商家及公部門（六十八）加入，預計今年新增一千家商店。

(三)建構身心障礙者完整服務體系

- 1.協助中途障礙者（視障）生活重建：委託本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辦理自九十三年起為期兩年之協助視障者計畫，並自九十三年六月起正式提供服務，預計每年提供定向行動能力訓練七五〇人次，心理諮商一二〇人次。
- 2.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此項補助自八十六年四月開始辦理，主要補助內容包括：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九十三年度預計補助六、三〇〇人次。
- 3.推展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方案：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照顧，協助心智障礙者獲得不同於機構收容之居住選擇，故由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團體、基金會組成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方案規劃小組，致力於建構心智障礙者居住平等及社會融合的藍圖。目前本市較符合上開獨立生活方案模式之服務，計有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團體家庭四所，服務量可達五十八人，私立社區家園一所，服務量為十七人。社會局已配合上開試辦方案結合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三個民間團體規劃推動，各計畫於八月辦理初審後報內政部核定。
- 4.建立輔具專業服務與評估機制：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正式開辦「身障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期能整合本市生活輔助器具服務資源，建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正確使用觀念，本期服務共計一、三八四人次。

(四)開辦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為落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弱勢特殊境遇婦女，並提供配套經濟扶助措施，本府社會局自九十三年一月起開辦子女生活津貼，補助符合資格者其未滿十五歲之子女，每人每月1,584元，每人補助為期一年，本期共補助九七六人次。

二、福利資源整合

(一)改善現有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為建構完整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順暢與品質，自九十三年一月起邀請學者與本府社會局進行多次討論，並檢視各區現有服務中心之功能與服務內容，為達到各福利服務中心之間功能互補，除針對各區福利服務中心未來直接服務內容及輸送體系全面檢視外，並就各中心之間聯繫協調機制加強規劃，歸納下列策略：1.全人化的服務輸送—增強各中心多元服務內容以及彼此聯繫轉銜功能；2.直接服務民營化—增強政府與民間平權之夥伴關係；3.服務網絡回饋機制的順暢—建立福利輸送管道與福利政策制定之連結。

(二)公托整併轉型：推動公托整併轉型工作。

1.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專精之學者專家參與，密集規劃本市托育政策及市立托兒所轉型後之功能定位。

2.積極與家長、社區、市民及議會說明、溝通：針對整併議題廣納各界意見，修正執行方式，使轉型規劃順利進行。

3.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1)原就托幼兒優先轉介安置於公立幼托機構。

(2)如無法轉托至公托或公幼，而必須選擇公設民營或私立托兒所之原就托幼兒，社會局提供托育費用差額補助（每月 3,200 元）。此外，尚可申請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育兒補助、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或教育券。

(3)整併之七所除房舍老舊及不符法規樓層之三所（雙園、松山、大同）外，其餘四所（大安、內湖、士林、古亭）將規劃公設民營，於原址繼續提供托育服務。

4.推動以來執行成效如下：

(1)九十三年七月起，七個整併所停止招收小小班幼兒，減少整併完成時受影響之幼兒人數。

(2)各所人員調派得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限制，簡化人員調派行政流程。

(3)配合整併政策，目前已精簡六名所長之人事編制及相關經費。

三、強化多元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一)以家庭為中心處遇服務

- 1.辦理兒童、少年之低功能家庭到宅親職示範服務實驗方案：以兒童、少年受到環境限制或變動影響最少之原則下，增強、支持與補充家庭親職功能之發揮，期提供照顧管理之專業評估、諮詢、家務及親職指導、示範服務，以使家庭照顧者獲得適切資源，並透過方案評估，發展、建構「家庭維繫」之工作方法。
- 2.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針對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價住宅社工員所轉介兩年以下委託安置於育幼院或寄養家庭之十五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案件，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提供其家庭親職教養知識與技能，促使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回原生家庭，達成家庭重聚（family reunification）的目標，目前正辦理方案委託公告中。
- 3.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本方案期透過家庭密集服務及輔導追蹤，及時提供弱勢及高危機家庭定期家訪、追蹤輔導、家事服務提供、團體輔導活動等各項支持，預防其因家庭壓力成為暴力家庭，並對於遭受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少年提供個別化的家庭處遇計畫，為兒少保護個案提供深入及多元的家庭服務。九十三年一月起正式委託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臺北市家庭服務中心，持續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高危機家庭個別化的家庭處遇服務。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二十日止，共計提供五十個兒童及少年所需服務，完成四場職前訓練，並每月與受託單位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監督服務品質及檢討建構工作模式、服務流程及受案標準等。

(二)加強弱勢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方案：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計畫」，本期共補助七個民間團體計十一個方案，共補助一百五十萬元，另辦理「母愛無界，萬里同心」母親節慶祝活動，共計一千餘人次以上。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支持性服務方案：開辦「補助民間辦理外籍、大陸配偶及單親弱勢家庭兒童支持性服務計畫」，本期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兒童社

會能力成長團體」、「外籍（大陸）配偶家庭兒童之文化適應、家庭關係座談會」等四案，共補助 215,950 元。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第二代已進入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就托之幼兒及其家長主動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親職教養資訊及發展遲緩兒童初步篩檢、通報、轉介、個別化教育等服務，並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家長個別會談，以提供親職知識及加強親職能力。

- 3.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重建及支持方案：社會局九十三年積極結合專業的民間資源，規劃辦理以「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親友」為施行對象的宣導活動及支持團體，加強性侵害被害人的支持網絡。目前已有一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將於八月份起陸續辦理宣導活動及支持團體。

四、擴大飛鳳計畫

本計畫在於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促進婦女能力發展，開拓婦女就業及工作機會，並推動社區互助產業，執行成效如下：

- (一)拓展婦女就業機會：與自來水處合辦社區抄表專員方案、增加居家服務工作機會、開拓兒童放學後至家長回家前特殊時段家事服務人力、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方案等。
- (二)推展社區互助產業：九十二年有八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者供餐、文史導覽等互助方案，九十三年擴增為十四個社區參與，並將成立中央廚房自行烹煮、結合自助餐業者或機構(如醫院或政府部門伙食)等多元化模式提供長者供餐服務，除了達成社區互助之目標，亦提供弱勢婦女返回職場前的準備。
- (三)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投入飛鳳計畫，辦理協助婦女就業方案：奇岩社區發展協會接受社會局補助研發「北投特產—陶版手工藝品、健康食品」等，提供婦女二度就業。九十二年度本府協助五九四名婦女就業，其中社會局協助一八〇名婦女就業。至九十三年度四月止，本府協助五五九名婦女就業，其中社會局協助二一二名婦女就業。

五、積極開拓多元志工服務

推廣六大志工(讀書人志工、長青志工、團隊志工、專業志工、小志工及外

籍志工)服務方案，以符合社會趨勢及提高市民參與意願，並透過網站刊登招募類型與報名方式，民眾除了於線上報名外，另開放社會局服務站專線為報名專線。

六、強化整合遊民服務網絡

(一)鼓勵民間團體參與遊民服務：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及資源投入遊民服務，提供全面性及深入之關懷訪視、就醫、媒合就業等服務，並建全整體服務網絡。本期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辦理「平安居」，共輔導安置三四二人次；慈濟義診：共服務四〇四人次；基督教救世軍「遊民服務計畫」，共訪視一、〇一三人次。

(二)輔導就業：透過「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計畫」，並結合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街友工作站），主動、積極媒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職場相對弱勢就業機會，使重回正常生活。執行成效如下：

- 1.續辦「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弱勢群眾庇護性工作，本期共輔導、協助四五八人次。
- 2.«社區派工計畫」期讓遊民負責社區環境維護、整潔打掃，藉以改變遊民形象，獲得萬華區富民里等里里長認同，協助配合執行。
- 3.與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街友工作站）合作，提供就業初期車資、生活伙食費等資源與支持，並配合義診及專案活動，設立機動服務站，提供就業諮詢、求職資訊、媒合就業等服務，本期街友工作站共配合二次義診，推介就業二四一人次。

七、老舊公墓遷葬

本市目前四十餘處老舊公墓，宜按各公墓地理區位、開發效益及執行經費可行性等因素，擬訂長、短期遷葬計畫，逐年分階段辦理遷葬及後續規劃開發，以配合都市發展需要，避免土地資源浪費。九十三年度殯葬處編列景美第四公墓遷葬預算 2,117 萬元、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內湖六十四號公園闢建工程遷葬「內湖第二公墓」預算均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依程序公告遷葬，積極辦理代遷置工程招標作業中。

八、擴增福利服務中心

- (一) 九十三年度以公設民營方式增設「延吉少年服務中心」，自九十三年三月份起提供服務，並進行外展服務與群族工作，本期已拜會七家店家，進行六次群族工作，計接觸六八人次，服務四十九位個案，並提供電訪、家訪、會談、連結資源等其他服務計四九四人次。
- (二) 增加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本市共設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十九所，總服務量為一、一〇三人，九十三年度預計尚有延吉啓能中心、金龍及三興發展中心可完成委託。
- (三) 籌設朱崙老人公寓：社會局組成公寓委託經營諮詢委員會，研議實施計畫，確立該公寓經營模式、服務對象、內容與收費標準，預訂於九十三年底完成籌備及開幕啓用，可提供六十六位長者住屋服務。
- (四) 新增公設民營龍興托兒所：係中正區第一所公設民營托兒所，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完成驗收，可收托一至六歲兒童七十名，並優先收托弱勢兒童及特殊兒童，以落實本市優先照顧弱勢兒童之福利政策。
- (五) 「安心家園」為社會局所設置提供受暴婦女及隨同子女之庇護機構，自八十三年成立已來，二十四個床位常呈滿床位情形，且空間狹小擁擠，為增加收容庇護床位，提升婦女保護專業服務品質而進行改建。社會局自九十年度起編列預算規劃改建房舍，委託新工處興建，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完工，正進行驗收及規劃公辦民營委託事宜。

九、脫貧方案再啟動

- (一) 持續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之機會，本專案共協助九十人，共儲蓄 3,911,360 元。
- (二) 持續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計畫：為落實本人社會福利白皮書政策，特訂定縮短數位落實實施計畫，使本市經濟弱勢市民不因沒有機會接觸網路，而產生「數位落差」問題，於九十三年四月開辦，由本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民間廠商

分別提供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電腦課程、技能認證優惠方案及寬頻上網優惠，共計有四七三位民眾申請，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已將相關軟硬體設備配送安裝完畢。

- (三)樂透圓夢創業計畫：為幫助中高年齡失業有經濟困難者及中低收入戶中工作不穩定者能經由創業脫離貧困，期望幫助此族群有創業意願及特質者小額創業，每名提供額度一百萬元以內無息貸款，專案共提供十五個名額進行小額創業，並經由精緻型輔導創業協助，進而改善環境，脫離貧窮。樂透圓夢創業計畫截至申請日期共計有四十件申請案，通過信用徵信、社工訪查、創業面談及評審小組委員會複審者，共計有七個個案（六個個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十、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推動飛鳳計畫及社區互助產業：增加居家服務工作機會、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方案等持續拓展婦女就業機會，並強化社區互助產業，鼓勵更多社區投入，發展多元服務方案。
- (二)加強弱勢跨文化家庭服務
- 1.強調異文化相互了解，持續加強家人教育。
 - 2.強化婦女中心服務功能，主動關懷訪視，打破孤立感。
 - 3.持續提供子女托育、教育、親子活動等支持性服務。
 - 4.辦理訓練，增強社工人員文化敏感度。
 - 5.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6.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未來政策修訂之參考。
- (三)積極開拓多元志工服務：擴大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宣導，運用刊物、記者會、車廂廣告、捷運公益燈箱、電視、電臺等媒體宣傳，並結合志願服務單位，提供志工供需媒合服務。
- (四)持續推動殯葬業務改革：因應現代生命禮儀所強調「精緻、優質、自然、環保」趨勢，推動殯葬多元化專案，透過媒體觀念宣導、公部門設施改善、市民行動參與，積極推展樹灑自然葬及追思視訊化等溫馨創新服務。

- (五)建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機制，落實全方位照顧政策，並廣設老人活動據點，擴充居家照顧服務時數。
- (六)健全公設民營制度，加強與民間合作關係，扶植民間社會福利力量，並修正「公設民營委託作業手冊」，淘汰不合時宜之作業流程，以簡化行政程序，以符合現代化之需求。

玖、勞工行政

一、健全工會發展

-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三家、聯合會六家、產業工會一四五家、職業工會二四九家，共計四〇三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五十四萬餘人。
- (二)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等三家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 8,815,000 元，已函請本市各總工會提具勞工教育計畫申請補助，並邀學者專家進行評選完畢，目前業已撥付二分之一補助款。

二、促進勞資關係

- (一)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累計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三十四家，續約十六家，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一、九〇七家，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四、八〇八家。
-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案，累計七家、七人；停止假期報核案，二十二家、三十二人；技術生報核案，五十七家、二〇七人；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一五〇家、三、三五四人及定期契約案，九家、一〇六人。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

- (一)在九十一年十月大法官會議做出第五五〇號解釋文後，本府即積極分別透過修法會議、正式行文、提出修法意見等管道，要求與中央協商，並期望中央政府能協助本府降低保險費補助之負擔，惟未獲善意回應，且中央健勞保局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及五月間，向本府作出限期償還欠款之行政處分，本府

也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健保積欠款訴願案作出訴願駁回決定，本府隨即於十一月五日向高等行政法院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

(二)行政訴訟：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案行政訴訟聲請，本府隨即向最高行政法院遞出行政訴訟緊急抗告。截至六月底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中。

(三)行政執行：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健保局將本案移送強制執行，三月一日行政執行處發執行命令，三月二十八日本府提聲明異議，五月十日行政執行署駁回本府聲明異議，並於六月十四日查封本市三十筆土地，現值 11,238,744,265 元。

(四)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府下午親赴衛生署拜會陳建仁署長，商討勞健保補助爭議，最後雙方共達成三點共識，成功建立以協商代替辯論的雙贏模式。本府與衛生署對於勞工健保補助款爭議達成三點共識為：

- 1.現有勞工健保補助款爭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暫緩強制執行，本府繼續墊付融資利息。
- 2.本案健保補助款爭議涉及中央與地方間重大法律爭議，衛生署及本府雙方呼籲司法機關儘速實質審理，以解決紛爭。
- 3.衛生署將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機關討論健保補助相關事宜。

四、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妥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本期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案件計一、四四六件，達成協議率為五三%，共計七六〇件。

(二)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自九十年五月執行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召開二十一次審核會議，計審核通過補助一八三案，補助人數二二九人，補助金額 13,555,638 元。

(三)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輔導業務，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期計輔導三二九家，累計報備設立家數一三、一〇八家；查獲處罰家數二十二家。

五、加強外籍勞工輔導管理

-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泰、越語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詢、生活諮詢、爭議處理、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本期共受理八、六八五件個案。
- (二)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提升外籍勞工社會地位，視外勞為外僑，發行「外勞 e 通訊」讓本市市民、外籍勞工朋友了解外籍勞工相關訊息法令及活動，寄發給聘僱外籍勞工的市民家庭。
- (三)推動城市國際文化活動：為推動城市國際文化交流，於五月三十日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六月二十二日參加臺北國際龍舟賽，積極促進族群融合。
- (四)廢續辦理外勞查察業務，杜絕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之違法情事，本期共查察三、九〇六件，對維護本國雇主與外籍勞工之權益頗有助益。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本期共受理就業歧視案件二十五件，市長信箱及電子郵件申訴案四十三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八次，評議申訴案二十五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九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十一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五件。
- (二)本期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四十一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八次，評議申訴案四十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三十件，不成立十一件。

七、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針對不實廣告就業陷阱，對民眾陳情案查有實據即依法辦理以外，更收集各類型求職陷阱並研擬求職防騙小秘方，公布於本府勞工局網站供求職人參考，此外，並設計文宣供民眾取閱，加強求職防騙觀念。

八、強化就業服務

- (一)開發雇主線上通報系統、網路作業系統，有效掌握資遣通報之失業勞工，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本期共有六九九家事業單位辦理資遣通報，共計四、七四九人次；其中利用網路申報案件共計一九九家，八五一人次，占所有申請案件三一%。
- (二)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催繳及核發獎勵金業務：本府勞工局管理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計約二千四百餘家，本期超足額進用單位達七七%，進用率達一五〇·四一%；九十三年五月止本府各義務單位之進用率二〇七·三二%；另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勞工局每月均依規定寄發催告函、限期繳納通知書及按季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程序進行訴追，本期共寄發一、六七一件催告函，限繳函五八六件及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二十件。另為獎勵事業單位主動進用身心障礙勞工，於本期核發義務暨非義務獎勵金之家數計一、一三九家，獎勵金額達 152,673,840 元，間接穩定三、六九一人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
- (三)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九十三年度勞工局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共計七十五個單位、一五四案，聘請將近七十位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進行方案督導工作，協助團體機構方案執行。另為落實補助業務法制化，除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實施「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外，另為使補助款更有效管理及運用，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督導作業要點」、「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財產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補助款核銷應行注意事項」，以密實補助作用，並間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
-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服務：九十三年共委託民間三十家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本期共介紹一、〇二七人次，推介就業五九一人次。
- (五)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1.闢增內湖就業服務站：「內湖科技園區」座落於內湖區，提供大量工作機會，在區內設置就業服務站，除可協助徵才廠商解決人才招募難題且可同時提供內湖區民眾就業服務需求。
- 2.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九個就業服務站依求職者個別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務，本期協助四、六〇〇人穩定就業。
- 3.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建立「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方案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已輔導七〇七人穩定就業。
- 4.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為加強「開發工作機會」，以提供民眾豐富適性的工作機會，達到「人人有事做」的目標，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爭取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計畫，本期計開發四、一七五個工作機會。
- 5.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提供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暑期打工機會，以減輕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經濟壓力，本期提供二一九個暑期工讀機會。
- 6.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藉由整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有效協助有工作意願但能力不足之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優先免試參與職訓，習得一技之長，本期經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並獲錄取參訓者共計七九五，結訓時並協助其考取證照，接續協同輔導其就業。
- 7.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複審核定通過有一一二計畫案，共創造一、一一五人短期性工作機會，各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全部結束。另九十二年下半年再配合中央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通過本府初審有三十五案、一六〇人，經中央複審核定者已有二十九案、一三四人，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共計推介一、四七六、獲錄取遴用一三七人，期能創造本市更多就業機會。

(2)配合執行行政院經建會及勞委會規劃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依規定專責辦理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局處用人計畫涉及本市部分之人力推介工作。本期工作機會三、一〇〇人，已推介二六、六九六人次，經用人單位錄取者共九、三五五人，離職人數六、三九六人，現仍在職人員共二、九五九人。

8.策辦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本期辦理三場次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研習班，計一三一位大陸配偶參加，並運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輔導五十五位大陸配偶完成開案並提供個別化、深度化就業服務。另辦理外籍配偶就業研習班二場，協助一百名外籍配偶參加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媒合成功五十八人。

(六)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1.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2.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1)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本期受理民眾申請五、〇七三人次，完成失業認定五、一七八人及再認定一九、二一三人次。

(2)為協助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本期共發出五一三張。

(3)為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計核發職訓券三〇七張。

3.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透過就業促進津貼，以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本期計核准二、三一六人，核發金額計 67,815,919 元。

4.辦理臺本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計有四名提出申請利息補貼，利息補貼核撥金額共計 35,213 元。

(七)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 1.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 2.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
- 3.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臺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 4.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 5.推行「臺北市公立就業服務據點試辦假日服務實施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 6.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

九、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依據本市近三年（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職業災害統計，營造業勞工職災死亡比例占全行業之七六%。主要原因為營造業者安全衛生意識不足，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與工程進度不符及管理不當，無法有效保護作業勞工安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市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第二標工程隧道襯砌施工時發生坍塌災害，造成勞工四死四傷之重大災害，即為一例。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實績實施三級管理及檢查，計區分成A、B、C三級，爾後將依各工地之安全衛生績效嚴予列管檢查，俾能對安全衛生為不良之營造業達到警示作用，以保障勞工安全。

十、落實職業訓練

(一)辦理「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夜間在職進修訓練」及「委託訓練」等職業訓練，共計七十三個班別，訓練人數一、九一三人。

(二)精實課程規劃，使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 1.配合特定對象「選、訓、照、用合一」機制：辦理促進特定對象適性之職訓，使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特定對象於景氣不振中達到適性就業與安定生活之目標。
- 2.試辦學員職場適應訓練：為期受訓學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習得職場需要之工作技能，迅速投入就業市場，提升受訓學員就業率，新進學員進入本府勞

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先習得並具備職場所需基本工作技能後，再到業界進行職場適應訓練。九十三年計有汽車綜合修護職科及汽車板金噴漆職科與匯豐汽車合作，辦理職場適應訓練，為受訓學員提供完善就業管道及機會。

3.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職業訓練：目前與普利擎策略聯盟合作辦理汽車修護人才培訓計畫，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

4.飛鳳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婦女自力更生：針對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之婦女，由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本期提供女性「職業訓練諮詢」共計五七四人，提供推介五二一人，其中三八九人參訓。

十一、提升勞工教育知能

(一)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事項：九十三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或工會以「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勞動文史搜集」等作政策重點原則性補助。本期共計接獲三十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1,711,550 元。

(二)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針對勞動權益、勞工福祉且具爭議性之政策與問題，如勞動基準、退休金制度、人力派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白領勞工、全球化勞動條件等內容供各界公開探討，以求共識。本期受益人數計有二二〇人。

拾、警政與消防

一、治安維護

(一)防制暴力犯罪

- 1.本市暴力犯罪以搶奪、強盜案件占較多數，本府警察局除將金融機構及超商列為重點加強維護外，並斟酌易發生搶案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路檢盤查勤務，派遣專責便衣人員執行巡守、埋伏；一旦接獲報案立即通報巡邏警力查緝，並通知鄰近警察單位共同攔截圍捕，追緝嫌犯，以有效遏止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 2.加強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之查察與監控，防止再犯；建立犯罪模式檔案，據以追蹤、蒐證及鎖定目標，提升破案率。
- 3.針對未破暴力犯罪案件定期檢討，並列管追蹤、分析癥結原因，適時調整偵查方向，務求積極偵破。
- 4.本期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重傷害）：計發生五八五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四十九件，增加九・一四％。破獲三五八件，破獲率六一・二％，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一〇五件、二五・一八個百分點。

(二)防制竊盜犯罪

- 1.本市竊盜案件，其中汽、機車竊盜約占六成，普通竊盜約占三成，警察局為達成「肅竊安民」目標，除落實執行各項防制竊盜工作外，並結合「反銷贓專案」、「順風專案」，加強預防、檢肅竊盜，針對易銷贓場所，規劃查贓勤務，查緝竊盜及失竊車輛，以杜絕銷贓管道。
- 2.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專案」，實施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設計住宅防竊安全基礎量表普發每一住戶自行評估，另設計住宅防竊安全專業量表，由訓練合格治安風水師提供市民居家防竊設施的改善建議及家戶治安防竊諮詢服務，提升民眾防竊智能；累計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迄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六三、一七九戶防竊安全檢測工作，成效良好。

3. 賡續實施「辨識累犯、鷹眼專案」方案，針對累次在本市犯竊盜之慣犯及幫派分子為對象，熟記累犯之特徵、長相及前科資料，做到「見人知名，見名知人，知其背景前科」，使其產生「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心理壓力，而不敢在本市犯罪。
4. 持續執行「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本期計有二、八四五件，均未發生竊案。
5. 對侵入住宅竊盜、重大竊盜案件、竊取保險箱、自動提款機、高科技產品（如電腦 I C 晶片）及汽、機車竊盜案件、贓車解體集團，專責執行檢肅竊盜工作，運用「查贓緝盜」、「緝盜追贓」方法，全力查緝，提高破案率及贓物追回率，並列管、建檔重大竊盜逃犯、慣竊資料，分送各單位加強查緝，以期擴大偵破，適時遏止竊案發生。
6. 本期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共發生一四、二四五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八四〇件、五・五七％。破獲一〇、五〇七件，破獲率七三・七六％，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四五五件、七・一二百分點。

(三) 遏止詐欺犯罪

1. 為防制刮刮樂、簡訊、電話及各類科技新興詐欺犯罪，警察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警政署同步成立專責組受理民眾諮詢專線窗口，並為爭取於第一時間將詐騙帳戶提列警示帳戶、詐騙電話斷話，成立「警示通報聯繫窗口」，於受理詐欺案件時，立即連繫相關金融及電信單位，防止歹徒提領該筆匯款及協助積極偵辦。
2. 為杜絕人頭帳戶氾濫，促請金融業者加強帳戶申請審核，研議強制採集中請人之指紋建檔及照相，並建立「人頭資料庫」供民眾及警察機關查詢。
3. 協調電信金融業者加強反詐騙宣導（如 ATM 自動櫃員機之轉帳，僅能匯出而無法匯入），並運用轄內電子媒體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防範意識。
4. 建構「防制詐騙專區」網站，積極利用網路宣導反詐欺資訊，蒐集相關常見詐騙犯罪類型、防制之道及因應之道、參考案例、宣導短片、標語提供民眾上網瀏覽。
5. 本期計發生詐欺犯罪三、四二六件，破獲一、〇〇一件，破獲率二九・二

二%；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減少五七九件，破獲增加二五九件，破獲率增加十·七個百分點。

(四)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流氓

- 1.為強化組織犯罪預防工作，建立幫派組合及其成員檔案名冊，並每月初定期更新檔案資料，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列管六十四個幫派組合、一、八一六名成員。
- 2.加強幫派組合及成員活動蒐報，循現有檔案資料、線索，追蹤調查蒐集不法情資或由到案幫派組合成員深入偵訊，擴大蒐集活動狀況與發展方向。
- 3.定期規劃實施專案檢肅作為，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以澈底實施掃黑除暴工作。
- 4.本期查獲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涉及不法案件計一七八名；查獲組織犯罪案件一六三名。另蒐證提報九十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名）、移送審理六十九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十一名）、執行感訓二十七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名）。

(五)檢肅非法槍彈

- 1.建卡列管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嚴管嚴查，並秉持「以案查案」方式，「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撤查其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 2.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並以「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加強執行，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等方式嚴密查緝，有效檢肅非法槍彈，消弭槍擊案件。
- 3.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辦理「公告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案件，鼓勵自首報繳，並給予自新機會，自七月一日至二十六日止，總計受理十七件、十七人，報繳各式槍枝十五枝、子彈一八二顆、列管刀械三枝。
- 4.本期查獲制式長槍四枝（較去年同期增加二枝）、制式短槍四十四枝（較去年同期減少七枝）、土造槍枝一二三枝（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十八枝）、其

他槍枝五枝（與去年同期相同）、各類彈藥一、六六三顆（較去年同期增加七八六顆）。

(六)檢肅毒品

- 1.對目前青少年盛行使用「搖頭丸」(MDMA)、「搖腳丸」(麥角二乙胺)或「K他命」等新興毒品，加強查緝，並對本市轄內煙毒犯清查列管，布線追查有無再犯。
- 2.不定期規劃、通報實施同步查緝毒品工作，尤以飲酒店(PUB)、舞廳、視聽歌唱業(KTV)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為重點查察目標，共同掃蕩毒品，以發揮震撼效果。
- 3.本期查獲毒品案件一、五三四件（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十八件）、一、八二四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五十六人）、查獲毒品四五、二七七·〇六公克（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九一、一六五·八六公克）。

(七)取締職業性賭博（含六合彩賭博）：本期取締五十八件（含六合彩賭博四件）、二七二人，其中移送法辦一五八人（含六合彩賭博九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一四人。

(八)取締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人士

- 1.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一四四人，其中女性一〇六人（賣淫八十三人、非法工作十人、尚未工作十三人）、男性三十八人（非法工作十人、尚未工作二十八人）；查獲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入境於國內非法工作或活動情形四〇九人，其中女性三六四人（賣淫一五四人、非法工作一九六人、其他十四人）、男性四十五人（非法工作三十九人、尚未工作六人）。
- 2.本期查獲非法外籍人士工作七十四人，逃逸外勞三五五人，單純逾停三八六人，從事色情十一人，遣返四五九人，非法雇主二〇六人，非法仲介三十九人。

(九)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 1.本期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一、一八二件、一、三九八人。
- 2.取締色情出版 4 品：本期查獲色情書刊三三四本、光碟片六七、五〇〇片，依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法辦三一四件、三二九人。

3.取締涉有色情之廣告物：查處平面廣告一、二一六則，移送法辦三一三件、三三二人；受委託刊登廣告媒體業者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主管機關處理計七十七件；清查張貼、夾附涉有色情小廣告單計二四〇、九七八張、二三〇電話門號，函送本府環保局依法處理斷話；循廣告單查獲不法事証移送法辦計八十八件、一一九人。

4.取締賭博性電玩：本期查獲賭博性電玩十六件、六十二人、一八二檯。

(十)查捕各類逃犯：本期查捕重要逃犯十七人，次要逃犯二四三人，一般逃犯一、八一一人，清理逃犯二十人，合計查獲各類逃犯（含清理）總計二、〇九一人。

二、推動社區警政

(一)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結合民間二十四小時營業據點，協調提供民眾報案及各項服務，全市合計二一一家民間企業經營商參與服務，本期代叫計程車三、九二九件、傷患救護八十八件、火災報警三件、失竊案件十二件、金光黨詐財案一件、其他一、七九七件，合計五、八三〇件。

(二)定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由分局指導派出所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分局每六個月召開聯合治安會議一次，邀請轄內各階層關心治安居民或有影響力團體代表召開座談會，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廣泛交換意見，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九十三年一至五月召開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計九十三場次，六月召開分局「聯合社區治安會議」十四場次。

(三)落實執行治安死角查察、列管，責成各警察分局及有關單位加強查報，本期消滅治安死角二二七處、目前列管治安死角一一三處。

三、強化守望相助組織

(一) 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輔導鄰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並利用「社區治安會議」時機舉辦防竊宣導座談會，推廣家戶聯防、警民連線、感應式照明設備等系統，使勤務與守望相助工作並行，有效運用民力，共同推動防竊工作。

- 2.本期輔導成立里巡守隊十六隊，累計成立里巡守隊三六七隊，巡守員累計共一五、六六四人；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一隊，累計成立社區巡守隊二十六隊，巡守員累計共九六二人；輔導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三十五隊，累計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二、一三三隊，巡守員累計共六、九〇〇人。
- 3.本期提供線索偵破一般刑案一七二件、協助查獲通緝犯七件、協助查獲竊盜案一六五件、協助查獲色情十五件、協助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四件。

(二)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 1.本期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二七八戶，累計一〇、三三九戶，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三十一戶，累計四、一五八戶，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二、一九六處，累計一四、九五七處，合計輔導新裝設安全設施二、五〇五戶（處），總累計數為二九、四五四戶（處）。
- 2.於偏僻巷弄、防火巷等暗處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本期累計共裝設七、三三四處。
- 3.選擇治安要點、治安死角、重要路口、交通要衝等處所裝設數位式錄影監視系統一一〇組，可監視四四〇處所，本期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偵破之刑案計有搶奪案一件、竊盜案二十二件、其他刑案十四件，合計三十七件。

四、落實少年保護

- (一)賡續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防制少年犯罪，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採取柔性勸導返家，對業者深夜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採從嚴從重處分，並加強業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建立保護少年之社會責任感。
- (二)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著重「預防重於偵查」之功能，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法令宣導，除依「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結合相關局處力量，嚴禁幫派滲入校園，落實辦理「街頭輔導」外，並針對偏差行為少年或家長請求代為管教少年，訂定個案輔導方案，定期評估及檢討，以遏阻及預防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
- (三)本期執行成果

- 1.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分赴本市各國、高中（職）執行校園巡迴宣導計一三四場次。
- 2.落實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本期執行街頭輔導六、一三六件、校園訪問一、六九〇次。
- 3.配合各高中（職）訓輔人員，實施假日聯巡，對少年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臨檢，本期計三十八次。
- 4.本期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一、九二九次，臨檢場所一三、二四八家，深夜勸導少年二、六九一人，移送本府社會局裁處業者六十三件、六十三人，移送簡易庭或建設局裁處業者四十九件、四十九人，涉及性交易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十三件、十四人。
- 5.本期本市少年兒童犯罪人數六六一人，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四十三人，降低六·一一％；其中竊盜案件二一二人，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九十四人；暴力犯罪五十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九人；毒品案件三十七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七人；其他案件三六二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三十五人。

五、保護婦幼安全

- (一)保障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權益：為嚴格保密被害人身分資訊，由女警陪同驗傷審慎採證、製作筆錄；本期計處理性侵害案件六十二件，較去年同期減少四十四件。
- (二)妥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強化受暴婦女保護工作，建構受暴婦女保護網絡，規範標準作業流程，落實保護令執行時效管制機制，並建檔追蹤列管；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九三六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五二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一六〇件，執行四一五件。
- (三)提升家暴案之處理效能：透過授予心理諮商、問卷訪談技巧等課程，訓練女義警協助家暴案件被害人問卷調查，以了解被害人對員警處理家暴案件之滿意度及應改進事項，作為業務規劃之參考。

六、端正警察風紀與落實勤務督察

(一)警察風紀

- 1.積極整飭員警風紀：本期員警違法案件發生二件、二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件、一人，違反品操違紀員警共二件、二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三件、三人。
- 2.持續風紀檢測作為：本期發現各單位缺失並已改善計有二一〇項，已發揮預期防弊效果。
- 3.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加強輔導考核有違紀傾向之員警，其餘無風紀顧慮員警依規定每四個月考核一次，計辦理七、八九三人次，均已依規定辦理完畢。

(二)勤務督察：本期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計六七、九一八次，且各項勤業務均依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分層負責確實督導。

七、嚴正交通執法

-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本期取締酒後駕車八、五四五件，移送法辦三、二七二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六八二件，移送法辦增加七七五件；另酒後駕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五件(含機、汽車)、死亡四人、重傷一人，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三件、死亡增加三人、重傷無增減。
- (二)加強取締違規超速：本期取締違規超速三〇五、五七三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五、〇六七件，惟發生因超速失控列管交通事故六件(含汽、機車)、死亡六人、重傷一人，較去年同期死亡增加三人，重傷減少二人。
- (三)加強取締行人違規及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本期取締行人違規九八、二二一件，車輛未禮讓行人一四、〇七一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行人違規增加五、七三二件、車輛未禮讓行人增加一、〇七四件。另行人列管交通事故二十八件，死亡十六人，重傷十二人，與去年同期相較，事故發生增加八件、死亡增加四人、重傷增加三人，其中事故死亡多為年長者，本府除持續加強執法，降低違規肇事防制作為外，並針對年長者加強活動區域、場所等巡查及宣導用路安全，以有效提升事故防制效果。

(四)維護駕駛安全：本期取締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一三、七八二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三、八六八件；另取締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一二、八六九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二、四七八件。

(五)維護機車安全

- 1.本期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二九、八八一一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一、七〇四件。機車列管交通事故三十九件，死亡二十七人，重傷十四人，與去年同期相較，事故增加六件、死亡增加八人、重傷無增減。
- 2.本府警察局除持續貫徹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執法專案外，並將強化交通執法作為，針對機車騎士超速、違反號誌管制、酒後駕車、行駛禁行車道等違規，採取攔停取締及運用長鏡頭相機、數位照相機、測速照相機等方式逕行舉發，以維護行車安全。

八、消防安全管理

(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情形：鑑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臺北縣蘆洲「大藟市」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影響社會至鉅。本府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強化本市公共安全管理，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管理計畫」，推動「加強辦理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以加強本市民眾防災意識、民眾自我防火管理能力、機車停放安全管理、救災安全空間、消防救災裝備，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函發本府各機關施行。

(二)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1.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七、〇六九棟、公共場所一九、九四〇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複）查一九、四五二家次，符合規定者一七、三五一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二、一〇一家次，經舉發裁處罰鍰者計有一〇七件，檢查合格率為八九・二%，罰鍰二、二九五、〇〇〇元。
- 2.目前所列管之十五層以上高層建築物計五五九棟，本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二九三家次，未符合規定五十七家次，已要求限期改善，直至改善完畢為止；並追蹤督導管制其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相

關消防安全事項，以強化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

- (三)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持續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宣導外，並加強辦理消防局專責檢查人員、消防專技人員之講習訓練及邀請相關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機構與產業公會或團體研商提升檢修申報功能。本次甲類場所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甲類場所應申報三、九〇二家，已完成申報者計有三、六九一家，申報率為九五%，對於未完成申報者，立即由各轄區分隊進行輔導與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複查。
- (四)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四、〇三三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三、九八二家（遴派率為九八・七%），已遴派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三、九八二家（完成率九八・七%），而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四、一二五家次，參訓人員共計五一、一四五人次。本府消防局另不定期舉辦七場防火管理座談，共六五六人參加；而為強化員工災害應變能力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由消防局與工務局合辦十一場公安及消防動態演練，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為有效管制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避免於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不必要之傷亡，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施行後，累計適用對象八三五家，其中三十五家採用機械計數方式。消防局每月定期抽查列管場所，本期抽查一、〇一五家次，結果未發現有超額使用情形。
- (六)落實防燄標示制度：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四、三九二家，均已使用附防焰標示之物品。
- (七)加強危險物品管理：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四九一家，本府消防局平日採預防政策、源頭管制為主，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如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加強消防演練。本期對列管場所檢查三、二〇四次，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六件、逾期未送驗鋼瓶二十五支，均依違反「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查獲違規爆竹煙火一六七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警察局偵辦；對地下加油站

配合建設局取締四次。此外，針對本市四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二十四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亦督促辦理防災演習二次。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函請 貴會審議。

九、災害預防

(一)防救天然災害

- 1.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為建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平時即建立災害防救組織，於本市有重大災害發生時，立即成立相對應之災害防救組織，另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藍圖，從減災、整備、應變至善後處理建立一套完整的災害應變機制。
- 2.災害防救演習：為提升本府各單位面對大規模、跨區域性之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之災害緊急應變能力，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本府消防局研定「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度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計畫」，規劃辦理「防汛跨區演習」、「防震綜合演習」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演習」年度演習。
-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因應颱風來襲，採取有效應變措施，統合指揮、調度救災資源，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4.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利用災害管理四階段所需使用之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結合現有一般資訊科技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一防救災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及決策支援展示系統。
- 5.賡續與學術機構推動防救災合作計畫：為提升本市防救災機制及研發能量，並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災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本府與臺灣大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以二年為期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計畫。

(二)擴大防災宣導

1.辦理住宅防火宣導

- (1)消防風水師到府訪視：請各里辦公處、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轉知民眾，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免費居家消防安全訪視，提供防

災建言，本期共訪視二二、三一七戶。

(2)推動「無鐵窗社區」：鐵窗一直是發生火警時阻礙逃生的致命危險因子，因此，消防局持續結合相關局處、鄰里、社區、社團、民間志工共同擴大舉辦「無鐵窗社區」示範防火宣導活動。

2.消防安全教育講習：配合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單位，辦理防災教育活動，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以發揮自衛消防功能。本期辦理成效如下：

項次	名稱	場次	人數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組訓	816	14,688
2	社區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689	15,158
3	發行家庭消防護照	28,000 (本)	
4	機關、學校、公司、社會團體申請防災教育	229	132,155

3.防災科學教育館：陸續新增設「緩降機訓練區」、「鐵窗逃生示範區」、「居家防火示範區」、「科技防災專區」等展示訓練區，並購置國內外各類災害防救災宣導影片，提供民眾更豐富的防災新知及學習災害中的自救常識；本期共計七七一個團體，三三、九八四人次申請參觀；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館以來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參觀民眾累計已達三十七萬四千餘人次。

4.執行夏季防溺水安全警戒勤務，加強各學校機關宣導防溺水常識，並請警方及民間救難團體加強水域巡邏警戒。

(三)加強消防水源管理

1.目前本市有一六、〇九一個消防栓，其中地上式四、一六九處，地下式一一、九二二處，為防止地下式消防栓被道路或管線施工單位於施工時，不慎埋沒，特研訂「臺北市消防水源維護管理計畫」，除請養工處要求各施工單位於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外，亦從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針對埋沒消防栓之施工單位進行強力舉發及處罰作業，本期消防栓每月遭埋沒數，從去年平均每月五十四處降至今年平均四十四處，已有效遏阻消防

栓被埋沒。

- 2.消防局會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完成開發「消防栓報修系統」，以有效落實損壞消防栓報修工作，減少火災之損傷。

十、災害搶救

(一)執行消防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淨寬專案

- 1.本專案第二階段實施期間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至二十三日止，針對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老人安養機構周邊及市民反映因停車影響消防車通行救災之巷道，共會勘一二五件，並由本府交通局交工處依會勘結論於四月三十日完成一〇三處繪設禁停標線。
- 2.依「臺北市因應消防車輛救災需求巷道實施禁停管制措施原則」任務分工規定，消防局已依據本市近五年火災統計資料、各里火災特性、救災可及性、各類場所使用特性及消防水源概況等相關數據統計分析及排列優先順序，並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俟彙整修正定案後將提供交工處通盤考量本市整體交通政策及公共安全問題，逐步分期分區檢討巷道禁停管制措施。

(二)執行攤販集中區域或狹小巷道商店集中區改善消防安全專案：全市五十四處攤販集中區或狹小巷道商店集中區之立即改善項目共計七項，已改善或符合規定處所比率平均為八三%，消防局將持續配合市場處要求攤商改善。另規劃持續辦理改善項目共計三項，至六月底止已改善或符合規定處所比率平均為三十・八六%。

(三)臺北市國際搜救隊：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敏督利颱風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災情，本市搜救隊於七月四日派遣四十四名成員及二頭搜救犬(INGA、KODA)，會同本府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建設局、民政局及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所組成之支援隊伍，至災情最嚴重的臺中縣及南投縣協助救災，並於九日下午完成任務。另亦前往新竹投入艾利風災救難工作。

(四)添購救災裝備：本期添購化學車一輛、小型救生氣墊十二組及圓盤切割器二十臺，以增強消防整體戰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緊急救護

- (一)緊急救護統計：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共計四三、八三四件、送醫人數三二、一四〇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緊急救護增加二、二〇三件、送醫人數增加二、四三六人。
- (二)專責救護隊執行成果：本期消防局專責救護隊急救處置率平均為一・八一九次，較去年同期增加十二・二%，成功救回十五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而累計自專責救護隊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以來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已經成功救回一三八位市民康復出院，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存活率已成長至九%。
- (三)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辦理十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共四百人次參訓；並辦理九十三年度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十二、為民服務

- (一)為民服務統計：本期捕蜂捉蛇共計八七一件，其他服務一、五八〇件。
- (二)獨居長者關懷照護
- 1.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已有二、一六九戶長者之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府消防局之緊急救援服務，而本期安裝一三三戶，二五四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三件係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另結合紅十字會志工擔任獨居長者懇談志工，執行電話問安及提供諮詢服務共計一六、八〇五件。
 - 2.為確保獨居老人居住場所安全，防止火災發生，特協調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聯合針對本市獨居長者住宅，免費執行消防安全訪查，並贈送受檢獨居老人一只住宅型偵煙式探測器，安裝於臥室內，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已訪視三六二位獨居長者。

十三、火災統計與分析

- (一)火災統計：本期發生火警共二七七件，市民受傷十九人、死亡五人；與去

年同期比較，火災減少二十五件，市民受傷減少五人，死亡減少三人。

(二)起火原因分析：第一位為電氣設備火災九十件，占三二·五%，較去年同期增加十三件；第二位為縱火六十三件，占二二·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件；第三位為菸蒂四十一件，占十四·八%，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件；第四位為爐火不慎十九件，占六·九%，較去年同期增加四件；第五位為機械設備九件，占三·二%，較去年同期減少十四件。

(三)防制縱火

1.縱火對象類別分析：依統計資料分析；最常發生縱火案的時段為二十一時至清晨六時。本期本市縱火對象以汽、機車縱火較高計三十四件，占縱火總件數五三·九%，較去年同期減少十%；建築物縱火計二十一件，占縱火總件數三三·三%，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四%。

2.防制作為：人為縱火案以汽、機車縱火最為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也最大，本府消防局除訂定「○五專案工作計畫」外，並加強社區對機車停放安全之宣導；每週於局務會議、週報中檢討縱火分析資料外，並針對曾發生汽、機車縱火案件的路段、時段、地區，規劃巡邏路線，編排夜間或深夜○五專案勤務，加強消防車輛巡邏；並彙整縱火分析清冊、個案檢討及連續縱火案件分析報告等資料，提供警察局規劃偵防勤務，進而逮捕縱火犯以提高縱火案件之破獲率。此外，亦制訂「臺北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由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縱火防制作為；同時利用防火宣導時加強民眾縱火防制觀念；另在消防局網站上設置縱火防制網頁，提供民眾檢舉專線，並提供防制縱火對策，結合民眾力量聯合防制縱火發生，以達到火災預防之目的。

十四、建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健全本市防救災體系，本府消防局特規劃於大同區鄭州路延平分隊增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輔助救災指揮系統派遣管制，並於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取代成為救災指揮中樞，以爭取救災時間，減少災害損失，使災害應變機制更趨完善，預訂九十四年初完成建置及正常運作。

拾壹、衛生行政

一、醫療公衛體系組織之創新與再造

(一)家戶健康管理制：藉由方便快捷的電腦系統，連接十二區健康管理中心、各公立醫院、社區診所、藥局及檢驗所等醫療單位，所架構的醫療網絡，從健康促進到醫療服務、健康重建及長期照護安寧安養，打造全方位全面性的健康網絡。

1.成立健康管理處：專職保健、健康服務中心管理、職業衛生、心理衛生、公共衛生護理、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及婦幼優生保健業務。另將健康的概念由疾病的治療向前延伸，以醫療保健的角度規劃及傳遞整體的健康概念，其照顧的角度也由身體延伸到精神、從生理延伸到心理。

2.成立十二所健康服務中心：將衛生所更名為「健康服務中心」，以強化社區保健業務，落實社區健康管理。另為強化社區保健業務，市立醫院要落實社區醫院的角色，成為「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健康服務最堅強的後盾，並落實預防醫學疾病預防、早期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中長期照顧、安寧安養，「健康服務中心」將負起「健康促進」、推動「個案管理」的責任，主動提供健康服務。

3.合併現行的各項健康資訊系統（如：家戶健康管理系統、精神衛生資訊系統等）民政系統及社區醫療站，全面照顧社區民眾身心健康。

4.成立社區醫療群

(1)規劃社區醫療品質促進計畫：期輔導提升社區醫療品質，促進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協調性、整合性。

(2)開發社區醫療群網路教學課程：以充實社區醫療群相關專業知識、提升社區醫療群專業能力與品質及確實傳達社區醫學理念。

(3)規劃並建構社區醫療群連結應用模式：計畫建置整合醫療、健保、公衛、教育等相關資訊之社區醫療群，提供社區醫療群建檔家戶全方位之醫療、衛生、福利資訊，提升參與社區醫療群意願，落實生理、心理、社會之健康照護。

(二)醫療公衛體系再造工程

1.打造健康生活環境：為加強衛生行政與社會福利、醫療體系及社區資源整合，將強化各區衛生所及各市立醫院的合作機制，衛生所除負責衛生行政的任務外，亦將與各市立醫院結合，增加教育宣導專業性，強化公共衛生服務，並藉由服務中心，推動健康社區營造，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辦理醫療講座，教導民眾正確的健康概念，達到促進全民健康的終極目標。

(1)保健新造工程：結合市立醫院資源，擴大疾病篩檢服務；推動社區整合性篩檢服務（結合成人健檢、重點癌症篩檢及血壓血脂血醣等社區篩檢服務）。

(2)職業衛生新造工程：推動職場巡迴健檢服務；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3)營業衛生新造工程：推動「衛生自主管理證明標章」，為提升本市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池、浴池、電影院等營業場所及飲冰品、速食店、餐廳等食品場所衛生品質，先藉由網路甄選出「衛生 OK、管理最好」衛生自主管理標章，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衛生自主管理證明標章註冊。另持續推動「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每一家營業場所至少擁有一位經訓練合格的衛生管理人員，以提升營業場所的公共衛生。

(4)衛生教育新造工程：成立防疫宣導團，提供免費宣導講座。

(5)食品衛生新造工程：成立藥物食品管理處，將原本隸屬於各衛生所的稽查人力劃歸該處，管理系統明確。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包含餐廳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美食街飲冰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製麵業者衛生自主管理。

(6)藥政新造工程：化妝品業者自主管理；加強違規廣告稽查工作；醫藥分業之資訊化；社區藥局藥品品項平臺之建立；藥事服務社區化；醫院內臨床藥事服務之提升；「殘障貧病」送藥到府之服務；澈底改變我國國民用藥習慣。

(7)檢驗新造工程：研發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篩檢式快速檢測試劑；提供稽查、相關專業從業人員(民眾)篩檢式快速檢測試劑，並主動提供民眾各項檢驗服務，檢驗類別項目計三十三類、三九〇種，民眾僅需負擔部分費用，即

可取得檢驗服務，提供市民更多元及周全之保障。

2.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第二階段－早期診斷和適當治療

(1)疫政再造工程

- A.成立疾病管制處：負責本市的疾病防治、疾病監測及外籍勞工健康。
- B.成立「疾病管制院區」：分別針對結核病、性病及愛滋病、社區傳染病、新興傳染病負責醫療協助、疾病控制及疫情調查。
- C.成立「傳染病防治及研究發展中心」。
- D.成立機動防疫隊：建立強大有效的疫情調查團隊預防新興傳染病坐大。
- E.建立城市聯防機制：基於「疾病」無國界的概念，希望各個參與的國家於疫情發生、不明原因死亡或病徵發生時，能夠藉由電腦或網絡交換資訊，有效的建立防疫機制。
- F.推動愛滋病與性病定醫制度：追蹤性病的發生情形及教育民眾安全性行為的宣導。
- G.建立症候群監測系統(Syndrome Surveillance system)。
- H.老年及高危險群人口預防接種及預防性投藥計畫：繼「流行性感冒病毒預防注射計畫」後，持續推動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肺炎雙球菌預防注射計畫及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冬季流感盛行期抗病毒藥劑使用先驅計畫。

(2)醫政再造工程：成立醫務管理處；基層醫療資訊網 EMR,PACS,HIS；建構「醫療安全作業環境」；強化民俗醫療管理；成立違規廣告稽查小組；建立五%檢舉獎金自治條例；職業工會「自主管理」制度。

(3)緊急醫療與災難應變再造工程：建立災難緊急醫療應變模式 (matrix 25)；制定「臺北市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自治條例」；建立預防意外事故防治宣導、落實急救教育；建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建構智慧型救災資訊管理系統；建立臺北市災難應變指揮系統(ICS)。

(4)精神衛生再造工程：成立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照顧網絡；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建立自殺行為防治關懷通報專線；嬰幼兒早期篩檢與療育，開拓遲緩兒童評估與療育醫療服務資源、規劃與訂定發展遲緩兒童醫療機

構醫療補助；建立憂鬱症共同照護網；辦理「精神疾病患者暫托服務」。

(5)護政再造工程：專科護理師制度；病房助理員與全責照顧制度。

(6)市立醫院新造工程：A.提升醫療方便性，提高就醫可近性：統一市醫資訊系統，實踐醫療資訊提存概念；推動「一處看診十處服務」；實施 e-business 以減少病患及家屬「臨櫃服務」之需求；建立院區區間車服務。B.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打造專業醫療團隊：落實補助款公共衛生化；合併醫學教育與公衛教育；推動住院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教學、次專科教學訓練）；建立教案；實施策略聯盟，擴大羅致不易公衛醫師之服務網路；發展多院區分科教學之 E-LEARNING；另打造十大特色發展中心（落實醫療重點與特色）發展，賦予公共衛生角色功能－ a .職業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忠孝醫院。 b .婦女兒童健康營造中心:婦幼醫院。 c .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市立療養院。 d .中醫藥研究發展中心:中醫醫院。 e .結核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慢性病防治院。 f .愛滋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性病防治所。 g .災難醫學研究發展中心:中興醫院。 h .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中心:仁愛醫院。 i .傳染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和平醫院。 j .社區醫學研究發展中心:陽明醫院。

3.建構美麗新臺北第三階段－長期照護、安寧安養：為加強慢性疾病的照護服務、增加慢性病患的生活品質，持續推動各大慢性病照護網，藉由訓練課程及有效的制度規劃，增加醫療從業人員的專業度，且將慢性病照顧責任由醫院引導到社區，由醫院醫師擴展到診所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護理人員，由整體醫療體系共同照顧病患，包括：

(1)長期照護再造工程：開辦以醫院為基礎之長期照護或居家照護服務－開辦「居家照護」服務；另提高長期照護品質－免費舉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認證，並持續推動五大慢性病照護網：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癌症、憂鬱症、結核病防治醫療網。

(2)外籍婦幼政策再造工程

A.設立「外籍孕產婦優生保健服務中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結合婦幼綜合醫院三十週年院慶剪彩揭牌啓用，提供外籍配偶們貼心及完善的孕產婦保健及諮詢服務。

B.開發多語化優生保健衛材：製作多語化（越文版）優生保健衛材指引，提供本市六十二家接生醫療院所使用，以增進外籍配偶醫療保健知識。

C.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健康管理：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建卡率至少達九五%以上，並制訂、施行及推展「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畫及流程」，以及健全高危險群或異常個案之收案管理，管理率至少達八五%以上。

(3)特殊族群照顧工程－「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外籍勞工在臺灣近三十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的三%、基層勞工的九%。本市約近三萬五千人其中以印籍勞工占最多數，其次為菲籍勞工。

二、建立家戶健康管理制

(一)衛生所管理

1.鼓勵十二區衛生所以社區民眾的健康需求為導向，發展社區特色，並落實衛生局政策、推動公共衛生服務與預防保健服務。

2.家戶健康服務：九十三年度繼續針對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醫療需求較高之民眾列為優先訪視對象，本期共完成訪視原住民七二五案、低收入戶三、九四九案，其中有一七七人因需進一步接受確診，已予收案並協助轉介至醫院就醫。

(二)衛生資訊管理：本府衛生局於年初完成公共衛生資訊系統 Web 版上線，透過線上申報，簡化衛生所陳核報表數據的流程，在資訊安全的控管方面，透過使用者一人一個帳號密碼的方式，達到更嚴密的保護。另為提供更完善的健康資訊給民眾，完成網路新都市健康網第二次的改版，增加「健康活動行事曆」、「E 書坊」、「健康俱樂部」跟「投票專區」等多元類別，更方便民眾於線上獲得各種健康訊息及醫療知識。

三、打造健康環境－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一)保健工作

1.預防保健工作

- (1)加強推動重要癌症防治工作，推展癌症防治醫療網；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並積極提升子宮頸抹片篩檢率，本期婦女子宮頸癌篩檢五一、九一九人。提供高危險群婦女乳房攝影服務五、八八二人。辦理一般市民口腔癌篩檢服務人數共計一七、九七八人，老人口腔篩檢服務人數共計六、〇二二人，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人數共三、五六一人及肝癌篩檢服務人數共二、八九八人，並對各類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加強追蹤確診與治療，以減少癌症的死亡率。
- (2)辦理兒童健康服務，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篩檢及通報工作，總計有三三、七八九位學齡前小朋友接受篩檢及兒童口腔保健服務等，共計四五、五六七位小朋友兒童口腔檢查，並繼續籌辦幼稚園、托兒所健康學園評鑑，鼓勵幼稚園、托兒所建立完善的內部健康與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保障兒童健康，預計七月底完成報名，下半年將頒「健康學園」標章與得獎園所及辦理學前兒童接受聽力篩檢服務，本期共有四、七五四位兒童接受聽力篩檢服務。
- (3)提供市民多項優生保健、家庭計畫服務，包括：優生健康檢查、婚前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及孕婦懷孕初、中期唐氏症篩檢等服務，以提高本市人口素質。
- (4)推展本市周產期醫療網：提升對婦女幼兒醫療保健成效，下半年將辦理「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政策說明會」及「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教育訓練，以提升新生兒照護品質，減少新生兒死亡率，以及推動本市出生通報網路化。
- (5)辦理本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今年計畫以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模式」（本府員工為例）、「健康專題講座」、及「健康篩檢服務專案」為計畫主題，規劃設計各型態活動，從強化個人健康意識，到結合完善健康工作環境，由內而外，全面落實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理想；本期計辦理「健康系列專題講座」活動三梯次，合計二三二人參與。

2.婦女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

- (1)婦女健康諮詢小組：A.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共同研討婦女健康議題，並針對研擬議題與業務問題，加強推動與促進。B.與「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共同辦理「九十三年度婦女健康支持服務專線」計畫。

- (2)坐月子中心輔導及產後護理機構管理：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依法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截至九十三年六月止共立案十二家，共三五二床（母親床一五八床、嬰兒床一九四床）。
- (3)推動母乳哺育政策
 - A.持續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本市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有二十家，占全國三四·五%，包括各醫學中心、私立醫院及七家市立綜合醫院。
 - B.積極推動母乳哺育志工訓練：辦理推動母乳哺育教育訓練，並運用媒體宣導擴大招募母乳志工。
 - C.鼓勵並輔導各機關、公司行號、公共場所設置哺餵母乳室。截至九十三年六月止本市共有一一一處。
 - D.本市母乳哺育推動成效，依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調查二十五家婦產科醫療院所母乳哺育率為：產婦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為五四·二%；產後一個月為純母乳四一·一%；產後二個月為二七·三%。
- (4)老人健檢：九十三年度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提供四萬三千個免費名額，供設籍本市且當年次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及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做健康檢查。本期老人免費健康檢查預約登記已達三九、七〇〇名，累計已完成受檢人數達一一、八八四人，受檢達成率為二七·六三%。
- (5)老人保健門診部分負擔補助：提供老人保健門診就醫部分負擔補助，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至各醫院附設衛生所門診就醫，補助其全民健保診療部分負擔自付額五十元。本期利用人數為一三、八五〇人，使用人次為一八、一六〇人次，預算使用率達四五·四%。
- (6)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全國首創）
 - A.目前參與本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機構涵蓋率已達十六·六一%，獲得本防治網認證之機構計一五〇家，其中含醫學中心四家、區域醫院十一家、地區醫院十三家和基層醫療院所一二二家，提供市民可近性高的醫療網絡。

B.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機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完成第五期「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醫事人員訓練」研習會，報名四〇七人，完成訓練者共三三一人，包括醫師一二八人、護理人員一二一人、營養師五十六人、藥師二十六人。

C.積極推動社區四十歲以上人口三合一篩檢與追蹤管理，本期本市社區血壓、血脂、血糖篩檢活動全年共計篩檢六七、〇八一人，發現異常及疑似異常個案數共三一、九五五人，異常個案之就醫追蹤轉介完成率為九六·七四%。

(7)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目前已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計有醫師三〇九人、藥師六十人、醫檢師十一人、營養師一一七人、護理師三七八人、機構共計一三七所。為推動本市基層醫療糖尿病照護網衛教團隊合作模式之運作，邀集本市營養師公會、臺灣護理學會、基層醫療診所代表，辦理「臺北市基層醫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衛教團隊試辦計畫」。

(二)職場及營業衛生

1.營業衛生管理

- (1)本市營業衛生管理種類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六大業別。
- (2)以加強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推行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辦理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營業場所浴池水及游泳池水衛生抽驗、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等為工作重點。
- (3)為提升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效能，強化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責任，除繼續加強辦理各項業務外，並逐年對營業場所按業別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以提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2.職場衛生管理

- (1)職場衛生管理及輔導：本期輔導職場衛生共計一、〇七三場次；勞工巡迴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查察二三二次。
- (2)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結合勞工局、慈濟及婦幼等

醫院推動衛教宣導業務，並針對指定健檢醫院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健檢服務品質稽查。本期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一六、〇九〇件，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四一三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比率最高。

- (3)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本期共計追蹤輻射健檢到檢人數六三六人，並依醫療病情需要協助個案轉診計八十三人。

(三)食品及藥物管理

1.食品衛生

- (1)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為加強食品源頭管理，維護本市市民食品衛生安全，於三月份推動製麵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全國首創)，共計十三家業者通過認證；五月至六月份完成本市餐盒食品業「衛生暨營養評鑑」，合格業者計二十一家；另推動「本市觀光旅館餐飲衛生分級評鑑」，評鑑合格計三十四家，觀光旅館共計五十六個餐廳。
- (2)防範食品中毒：本期本市餐飲業者發生食品中毒案計十二件，受害人七十三人，皆依規定處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同時加強食品業者及其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宣導食品衛生知識及良好衛生規範，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 (3)食品廣告管理：本期由本市自行查獲食品違規廣告計一、三六九件，屬本市業者依規定處辦者計三一六件，屬外縣市者移請依權責辦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減少消費爭議。
- (4)消費者服務：本期市民透過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訴案件受理一九〇件，均錄案辦理後續回復，屬民眾檢舉處分件數計三十一件，已發放檢舉獎金計十八件，皆依規定辦理。
- (5)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飲食店飲冰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專案，九十三年本府衛生局辦理衛生講習、現場輔導及抽驗，目前正辦理現場評核及複檢中，待完成後將授予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並發布新聞及上網，提供民眾選購參考。另和平醫院周邊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專案，經衛生局及中正區衛生所配合辦理衛生講習、現場輔導及現場評核後，通過認證十九家。

- (6)食品衛生抽驗：本期對可能違法添加規定外人工色素、硼砂或違規使用防腐劑、調味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及衛生指標等食品計抽樣檢驗一、八四二件，不合規定者二三八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另本期抽驗市售蔬果四一六件，結果一件不符規定，除繼續加強查驗，對不合格者追查來源依法處辦，並協調農政單位加強源頭管理及推廣產地標示；抽驗生鮮水產品共四十三件，生鮮禽畜品一六五件，均符合規定。
- (7)食品標示管理：本期對各類食品標示檢查五二、二九九件，不合規定者五一四件，均依規定處辦。

2.藥政管理

- (1)輔導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工合作。
- (2)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為加強消費者保護，將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做為主要目標，本期總計處罰違規藥物廣告五十九件，處罰鍰 294 萬元；處罰違規化粧品廣告二三〇件，處罰鍰 265 萬元。另為淨化網路廣告，派員至網路家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 home)、eBay 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宣導相關衛生法規，並對該公司製作之購物節目錄影帶內容實地監看、輔導。
- (3)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4)辦理消費者保護服務：為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受理消費者中藥摻西藥之化驗，總計受理五十九件，其中一件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其餘五十八件均未檢出西藥成分。
- (5)輔導生物科技藥廠於本市設廠：配合本市生技產業之推動發展，設置生技製藥廠諮詢小組，協助審核訂定生技製藥產業設立相關事宜。
- (6)委託臺北市藥師（生）公會受理執業執照核發、變更之申請作業，以簡化行政作業加強便民服務。
- (7)加強稽查醫療機構及藥局之藥袋標示。
- (8)成立社區用藥安全諮詢站：為提供衛生資訊、常識及衛生諮詢，協助公共衛生行政工作，推動市民用藥諮詢，招募社區藥局成立「社區用藥安全諮詢站」三一四家，提供健康減重諮詢與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服務。

- (9)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加強宣導管制藥品濫用之危害及相關法令，共同推動國內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另依據管制藥品機構、業者提供之銷售月報表，供作例行性稽查一、三七三家，電話查核共三、二三三筆管制藥品；查獲違規家數共十家，共處罰鍰 36 萬元，一家移送法辦。
- (10)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密切聯繫警方隨時突檢國術館、夜市流動攤、毒蛇專賣店等涉疑場所，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工作，計查獲不法藥物十二案。另為落實市售藥品外盒包裝標示，避免來源不明或過期之藥品危害市民健康，計抽查藥品三、〇〇三件，不符規定一七二件，計抽驗中、西藥品品質二一六件，不合格十三件，均依法處理。
- (11)化粧品管理：為提升化粧品之品質，抽驗市售品七十八件，品質不合格六件，另移送法辦八件；為健全標示管理，檢查市售化粧品包裝標示二、九一五件，其中三九三件不符規定，違規罰鍰處分一四三件，移外縣市查處一八七件。另因應政府加入W T O後，化妝品採全面開放，為加強對業者宣導法規，推動化妝品業者自主管理，印製化妝品相關法規彙編七百本分送業者，九十三年第一季共輔導一一九家廠商實施自主管理。

(四)營造健康城市

- 1.營造健康社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為永續營造健康社區，輔導本市八家健康營造中心，提案「健康生活方案計畫」，共獲得衛生署經費補助 220 萬元，並輔導北投區及松山區二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轉型為「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為建立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二個社區之「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為擴大社區健康營造點，公開甄選五個社區健康促進計畫。
- 2.維持市民正常體重：成立二十五個「成人健康體位 挑戰 1824」活動登錄點，辦理五場研習活動。目前已開辦體重控制班十七班，進行廣播及新聞媒體宣導十六次，辦理社區健康講座二六二場，至九十三年五月底共計一二、七七八人次完成體位測量及登錄。

四、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一)防疫工作

- 1.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工作：本期本市通報 SARS 病例爲零例。另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因應中國大陸北京及安徽省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公告動員級數爲A級。因應 SARS 疫情趨緩，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由A級降至 SARS 及相關新感染症防治作戰準備期。
- 2.腸病毒防治
 - (1)校園學童腸病毒通報系統：聯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建立通報系統，藉以監測托兒所、幼稚園及國中、小學童之腸病毒疫情狀況。
 - (2)醫院腸病毒通報系統：本市十九家區域級以上醫院，每週定時回報疑似腸病毒之急門診及住院人數，藉以監控疑似腸病毒個案之就醫及住院情形。
 - (3)成立「臺北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工作應變小組」，平時監測疫情，於流行期來臨之前，則加強辦理人員訓練及衛教宣導等多項工作。
- 3.登革熱防治：本期共接獲通報本市市民疑似病例十八例，其中國外移入確定病例一例，較去年同期的三十例大幅減少（國外移入確定病例三例），本市尙未發現本土性病例。
- 4.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爲防範性病之傳播，針對營業衛生從業人員、役男、監所收容人員及孕婦及高危險群如私娼及性病患者性接觸者進行愛滋病毒抗體篩檢，發現愛滋病毒感染新案依規定收案列管，依病情需要輔導治療，並給予健康指導，促其定期複查，追蹤其接觸者。另本市本期新增性病個案爲梅毒四四〇人、淋病二五三人、愛滋病毒感染者九十三人、愛滋病毒發病者八人、愛滋病毒感染者管理一、一二四人，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以預防交叉感染。
- 5.結核病防治：社區民眾免費胸部 X 光巡迴檢查，本期計檢查二四、二八六人。
- 6.預防接種：除常規預防接種，本年度併入兒童水痘疫苗接種計畫。另延續九十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對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安養機構受照顧者及醫護、防疫及安養機構照顧者。

7.「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季流感盛行期抗病毒藥劑使用先驅計畫」：本計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實施，本市計有三十一家醫院加入使用克流感藥物。

8.禽流感防治措施

(1)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禽流感防治計畫」。

(2)建置「臺北市政府禽流感防治專頁」，提供本府防疫工作之即時訊息，降低市民之恐慌。

(3)擴大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針對轄區內養禽業、禽類活體屠宰工作人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衛生署防檢局及分局現場輔導人員，加強優先接種流感疫苗。共計接種清潔處理人員一、四二九人，禽鳥販賣業者、動物園及相關工作人員一、八九二人。

(二)醫政管理

1.醫療資源：本市醫療資源充沛，迄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共有各類醫院五十二家，診所二、七一五家。各醫院開放總病床數計二〇、八四四床，執業醫師數合計一〇、四九二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三九·八三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五一·八四床；本市醫療資源優於其他縣市，已超出全國醫療網規劃目標。

2.淨化醫療廣告業務：為保障市民健康，杜絕違法醫療廣告，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違法醫療廣告稽查；本期查處違規醫療廣告案件，計處分一二〇件，罰鍰金額 2,601,000 元。

3.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為保障市民就醫安全，遏阻不法醫療情事，衛生局積極執行醫政違規案件查處，其中以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為主，其他醫事法規為輔；本期密醫聯合查緝案件計五十八件，移送地檢署法辦計十四件。其他醫政違規案件，合計處分五十四件（停業三件、罰鍰五十一件），罰鍰金額 974,000 元。

4.醫療安全

(1)為建構本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衛生局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改善醫療安全提案制度實施要點」、成立「醫療安全委員會」等，以病人安全為醫

療品質之最低標準。

(2)九十三年醫院督導考核，將「提升醫療作業安全計畫」列為查核重點，考核各醫院執行成效，完成率達百分之百，同時進行缺失改善。

(3)評估醫院提報「提升醫療安全計畫」資料可行性，完成率百分之百。

(4)各醫院院內感染控制及應變計畫配合政策執行率八六%。

5.醫事審議

(1)為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依「醫療法」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

(2)依「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成立醫療糾紛調處小組，執行醫療糾紛之調處，以減少訟源，並積極協助病患家屬與醫療院所間溝通，協調雙方達成共識，使醫療爭議事件傷害減至最低。

(3)本期受理醫療糾紛案，共計八十七件，其中達成協議計十二件，向衛生局申請調處計十四件，調處成立計八件。

6.醫師懲戒：醫師移付懲戒案件區分為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犯罪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案件。本期召開一次會議，計審議十三案。

(三)緊急醫療救護

1.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為提高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患的存活率，由本市十三家責任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本府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

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服務：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急診科醫師二十四小時排班，擔任線上醫療指導員，藉由無線電等通訊設備，適時為救護技術員提供適當的醫療指導。

3.建立救護器材交換制度：當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將傷患送達醫院急診，不需將傷患身上之救護器材取回，直接向急診部門換取即可，可避免傷患發生二次傷害。

4.建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制度：本市十六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創傷病患照護服務。另二十三家急救責任醫院登錄創傷病患五、一三八案。

5.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會同緊急醫療專家進行本市二十三家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並提出具體建議供各院改進之參考。

- 6.辦理救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7.維持緊急醫療網無線電通訊功能。
- 8.建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含括災難應變「決策中心」暨「執行中心」；建置資訊系統建立轉診系統，協助各醫院轉診急重症病患一、一七〇案，有效解決一床難求問題。
- 9.救護車管理：本市共有救護車一七五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衛生局檢查合格。每年一次之定期檢查、十二衛生所對於轄區救護車每年至少不定期稽查二次。
- 1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責成本市二十九家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二十四小時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提供隱密處所驗傷採證，共計受理家庭暴力一、四八七件、性侵害一〇八件。於九十三年五月至六月辦理醫院業務督導考核，各院均能依規定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
- 11.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共計鑑定一一、三一四人次。

(四)精神衛生管理

1.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

- (1)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診所，共三十七家。
- (2)精神科急性病床數一、一六三床、慢性病床數五〇四床，共計一、六六七床；日間住院治療員額計一、二九五入。
- (3)精神復健機構：包括社區復健中心五家，可收治三六二人；康復之家二十二家，可收治五〇四人。

2.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全面掌握本市社區精神病患疾病與動態現況，並由各區衛生所依據「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要點」收案，持續提供追蹤照護服務。另本期社區追蹤訪視個案累計一一、六九〇人次，追蹤照護人數計一四、八〇三人。
-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為強化社區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網絡，整合相關資源，持續辦理「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業務。本期「社區緊急

個案醫療小組」出勤協助處理個案緊急送醫工作，計六十二次。

(3)強化精神病患急性醫療服務：強化「臺北地區精神病患緊急就醫聯絡中心」緊急就醫聯絡業務的運作功能，由市立療養院急診室負責本市精神科床位之調度與管理。本期於市立療養院急診就醫，急診人數共一、六一二人。

(4)辦理精神病患問題評估與社區積極照護。

(5)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為鼓勵民間單位普遍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增進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資源，使病患可持續接受精神復健服務，避免病情惡化，並協助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本期補助精神復健機構房屋租金，補助金額共 687,603 元。另為維護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每年不定期查核機構服務情形，並辦理精神復健機構年度督導考核工作，九十三年度預計於九月起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工作。本期核准立案之康復之家二家，累計本市康復之家計二十二家，可收治床數計五〇四床；累計本市社區復健中心計五家，可收治床數計三六二床。

3.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

(1)強制住院：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為保護嚴重病患免於自傷或傷害他人，並協助其獲得及時且適當醫療，經由二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若需全日住院而其不接受者，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十二家。

(2)指定保護人：本市指定衛生所社會服務員擔任本市無家屬精神病患之指定保護人，依法執行指定保護人職責，給與病患必要之協助。

4.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家屬照護能量：本期使用暫托服務病患共二十二人，暫托服務天數計二七五天。為開拓社區關懷資源及里鄰關懷計畫，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參與精神衛生服務之志工計三五三人次。

(五)加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1.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有二十一家，其中辦理評估及療育醫院計十五家；辦理療育醫院計六家。

2.為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十

五日，於衛生局年度醫政督導考核中，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機構醫療業務納入督導考核事項。

- 3.為確實掌握本市發展遲緩兒童之就醫資訊與統計，衛生局將開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核定，目前正辦理委外招標開發中。
-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與療育醫療補助：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人數共四三八人，核付補助金額共 1,552,500 元；療育人次共二一、一二四人，補助金額共 5,281,000 元。
- 5.鼓勵各醫療院所加強辦理聯合門診，以減少多項發展遲緩兒童之多次往返醫院評估，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聯合門診人數計一五〇人；為加強醫療人員與家屬之溝通及對個案問題的了解，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早療醫療機構召開療育會議個案人數計一一〇人。

(六)護理業務管理

1.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 (1)積極執行本市護產人員專業服務資格之查核、監測與管理，維護市民就醫權益。
- (2)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為達簡政便民服務，委託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試辦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異動申請作業。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異動數共計四、〇六八人。
- (3)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依「護理人員法」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

2.護理行政管理

- (1)為建構安全之護理作業環境，訂定醫院督考之重點項目。
- (2)加強護理人員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照護，並提升照護品質，已完成本市各醫療院所（五十二家）之護理作業督考，並行文各項督考建議事項，作為該院改進之參考。

(七)市立醫院管理

1.降低醫療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1)為反映市場醫療收費價格，針對市立醫療院所之醫療自費項目酌作修正。
此次市立醫院病房費差額費用在不超過前項金額下，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市立醫院與九十二年同期比較病房費共增加營運收入計 62,586,000 元。
- (2)有關九十二年度政府補助款考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前往各市立醫療院所進行考評；並預留 2.5 億元作為市醫專案精簡經費，市醫各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六月十七日共計二百人申請，計補助 176,659,404 元。
- (3)為推動市醫院際資訊系統整合，並建立院際間傳輸系統，目前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完成九家市立醫院(除中醫醫院)之資訊系統整合作業，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化之目標業已達成。目前各院之系統新增、修改及需求反應已有標準化之作業流程機制。另為推動無片化之醫學影像環境，衛生局所屬和平醫院已開始進行六家市立綜合醫院之系統建置工作，因此本年度除可完成各院之 PACS 建立，透過整合性的 IDC 建置將可完成跨院際的影像調閱機制。為加強市醫資源整合，衛生局業規劃成立聯合檢驗中心，並透過 LIS(檢驗資訊系統)將整合各項檢驗資訊，目前已完成各院區工作站之測試工作。俟下半年度後各系統相關建置完成，市民朋友於衛生局所屬之醫療院所就醫時，將可感受到「一家看診，十家服務」的便利性。
- (4)為降低市醫成本，成立「臺北市立醫院聯合營運行政中心—物流整合組」，逐步降低各類採購成本（藥品、中醫藥品、衛材及其他聯標），持續發揮以量制價及嚴格控管品質的機制。

2.提升醫療與服務品質

- (1)衛生局為建構市醫團隊醫療作業安全，由醫療品質組統籌，請所屬各市立醫院針對院內各種醫療作業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院內常見的病人安全相關案例進行研討、演練，並提出改善措施及成效評估，以落實病患就醫安全。
- (2)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院積極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標準流程及用語，建立服務之標準化。持續推動各項品管活動，除配合醫策會請各院踴躍參與醫團

隊「品管圈」成果競賽，並舉行院際間成果觀摩會，藉以鼓勵市醫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九十三年三月九日至十四日間，衛生局再次針對市醫就診之門診病患做相關主題之問卷調查，門診民眾對於市立醫療院所之服務非常滿意及滿意者總計為七四·八%，而雖然已知道市立醫院整合計畫之病患目前僅為四二·五%，但所有民眾對於市醫整合的意願，確能正向反映市醫整合政策推動的認同及期許。

五、提供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

(一)長期照護

- 1.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並成立市立仁愛醫院附設之大安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和平醫院附設之萬華長期照護服務中心、陽明醫院附設之士林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忠孝醫院附設之南港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及中興醫院附設之大同長期照護服務中心等五個。
- 2.辦理系統性家庭照顧者培訓：九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止，辦理居家照顧指導員訓練班二梯次，共培訓居家照顧指導員二五三人，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班(四十一班)二、三一一人。
- 3.擴大推動長期照護機構式暫托服務：暫托機構累計達到十九家，九十三年一至五月共服務四十六人，四一三人日。
- 4.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出診訪視服務：九十三年一至五月六類專業人員共服務一、〇七二人次。
- 5.成立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本期志工增加人數一三二人，服務一、七八八人次，服務五、二七五小時。
- 6.依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護理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一萬五千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截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補助四十五案、二〇八人次。
- 7.輔導籌設護理之家機構：累計達到十四家、七四六床，居家護理機構共計二

十七家。

- 8.鼓勵護理機構設置失智症床位，規劃辦理獎助辦法，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告。
- 9.為因應本市長期照護人力需求，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九十三年度預計培訓照顧服務員共四千人。

(二)獨居長者照護

- 1.以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評估獨居長者健康情況，總分在九十分以下或罹患慢性病且不遵從醫囑者均收案管理，本年度至今結存二、三二六案，本期服務一、六一四人次。
- 2.結合社政及社區長期照護資源單位，對獨居失能長者提供居家護理師等專業人員往診服務。

六、衛生教育、技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一)衛生訓練

- 1.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急救技能訓練：為推動全民 CPR，辦理「BLSI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培訓七十名師資。迄九十三年六月止，共計辦理市民基本救命術訓練七四四場次，總計訓練六三、二三二人。
- 2.國際衛生交流：辦理「二〇〇四年亞太城市流感防治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貴賓參訪市立中興醫院災難應變指揮中心及市立和平醫院負壓隔離病房。

(二)衛生計畫與技術研究

- 1.推動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鼓勵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療院所員工自行研究或針對政策需要項目辦理委託研究，以提升衛生醫療研究水準及醫療與公共衛生行政品質。九十四年度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畫書複審會議審查，申請案件一三八件，通過一一二件。
- 2.本期補助在本市辦理之國際性醫藥衛生會議，分別為臺灣顱底外科醫學會的「第七屆亞太顱底外科國際會議」、中華民國燒傷學會的「第十二屆國際燒傷醫學大會臺北會後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的「二〇〇四年亞太華人檢驗醫學論壇」。

3.國際交流活動：為落實支援救助其他偏遠國家與城市之理念，拓展國際友誼，衛生局暨市醫團隊籌組醫療人員參與國際醫療支援友誼服務，針對需要醫療援助之友邦國家提供義診服務，藉著此義診機會增進我方與蒙古烏蘭巴托姊妹市之醫療交流活動。

七、生命統計

- (一)九十二年本市出生人口數為二三、三一一人，粗出生率八·八五‰，死亡人數一三、七七七人，粗死亡率五·二三‰；九十一年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七七·五六歲，女性八一·九五歲。
- (二)九十二年本市死亡率每十萬人口五一七人，男性每十萬人口六三三人，為女性四〇五人之一·六倍；主要死亡原因前三名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所有死亡人數比例依序為二九%、十二%、十%，合計占所有死亡人數之五成。

拾貳、環境保護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

- (一)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八十八年平均每日三、六九五公噸減為一、七八〇公噸，減量比例達五一・八二%；如以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清運之家戶垃圾量統計，亦由八十八年平均每日二、九七〇公噸減少一、四〇六公噸，減量比率更達到五二・六五%。故本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已達成促進「垃圾減量」目標。
- (二)為杜絕市面上偽製專用垃圾袋製作、販賣及使用的不法行爲，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頒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獎金發放基準」，以鼓勵民眾檢舉製作、販售、使用偽袋之不法行爲；此外並成立「取締偽造專用垃圾袋專案」小組，負責偽袋的查緝，本期查獲使用偽袋六三九件，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二、資源回收

- (一)本期本府環保局共回收一九、五四七公噸資源回收物，加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本期共回收一三四、八二〇公噸，其中環保局部分變賣金額29,862,748元。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工作，本期計稽查三五二家次，告發六家次。
-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執行「十大行業」販賣點回收設施設置及應遵行事項之稽查工作，本市設置計三、七一九點，本期共稽查四、〇二〇家次，告發六家次，並製作宣導單隨垃圾車分送市民，讓民眾更明確了解資源回收管道。
- (四)本市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全市之回收物均委外分類變賣，達到活化回收物去化管道，提升回收處理效率的功能。

(五)環保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於中山足球場二樓迴廊設立再生家具再利用展示場，本期計售出修復成品二、三一七件，販售總金額達 1,593,068 元。

(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本期計稽查二六、一三六家次，開立九十五張警告單及四張告發單。

三、環境清潔維護

(一)垃圾清運

1.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措施」，本期計清運一般垃圾二五五、九三九·四四公噸，資源垃圾一九、五四七·三四公噸。

2.加強春節前環境整潔，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止，於清潔月及國家清潔週期間清運垃圾量共計六三、一一二·八三公噸，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六日春節期間，清運垃圾共計七、三三八·八八公噸。

3.本市家戶廚餘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全面回收，於原夜間家戶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同時回收家戶廚餘。

(二)道路清掃：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輛，清掃各區一般街道、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等，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二二七、〇七一公里。

(三)水溝清理

1.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四五一條，長度四七、四三五·一公尺，溝泥量三六、八〇三·一九公噸；側溝七、一二九條，長度一、四九四、二五三公尺，溝泥量一二、九四四·四五公噸。

2.為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自本期計清理污泥量四十三·七五公噸。

(四)本府環保局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配合環保署執行「檢舉冷氣機滴水稽查」，檢舉數共計二、五八三件，勸導數七四六件，共告發四件。

- (五)辦理「清山淨水」計畫，本期計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共計清除三四二公噸，取締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共計告發五十六件次，其中查扣二十九部違規傾倒廢棄物車輛。
- (六)九十三年度推動「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宣導民眾勿再有亂丟垃圾、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及溜狗未清理狗便等行爲，並加強取締違規小廣告，本期共取締告發一〇、六四八件。
- (七)清除違規小廣告：本期共清除二九六、九七六件，告發二、五八一件，斷話一、八六〇門號。
- (八)廢棄車輛：爲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環保局針對無牌廢棄車輛加強查報，本期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五、七五三輛，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七、七七九輛。
- (九)「行人專用清潔箱整潔改善計畫」：本期共出動三四、六三四巡查人次，站崗一八、〇八三人次，勸導違規民眾計三、〇九八件次，告發五九二件。另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對全市清潔箱加貼各區清潔隊服務電話及箱體編號貼紙，以供環保義工認養及便利民眾辨識，於清潔箱滿溢或髒亂時通知區隊派員清理。

四、垃圾處理

- (一)北基垃圾處理合作案：本市與基隆市簽訂協議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先進行試燒及檢測作業，試燒及檢測結果，並經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由行政院環保署推薦組成之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正式展開合作代處理作業，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處理基隆市家戶垃圾量計五六、七八九公噸；運送垃圾焚化底渣至基隆市掩埋處理量爲五三、七三八公噸，雙方預計合作至九十四年二月底止。
- (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經本府核定通過，目前正依環評委員會審議，續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中。惟本案因「北基垃圾合作案」已經 貴會審議通過，而本人雖承諾任內不興建第三掩埋場，惟爲考量

未來本市垃圾處理如有緊急需求時，仍應具備因應處理能力，環保局已規劃「備而不用」之原則，持續推動先期規劃作業，避免本市發生垃圾處理危機。

-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自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開始啓用，原預估使用年限爲十年，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剩餘掩埋容積約四十八萬立方公尺，爲達成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目標，環保局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及九月十七日二次提出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年限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府審查，業獲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延用時間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 (四)山豬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規劃：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與委託之顧問公司簽約，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工作；有關復育計畫工程將分三標辦理發包，第一標溫水游泳池統包工程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第二、三標細部設計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開始執行，預計九十三年底開始施工。
- (五)福德坑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係以污染防治、美化及綠化爲主，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工，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驗收作業。
- (六)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爲興建溫水游泳池等設施回饋附近地區民眾，環保局已辦理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其土木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水電工程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完工，回饋設施游泳池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正式對外開幕營運。
- (七)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環保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作業，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提出期末報告，依規劃內容計畫以六年時間完成清除作業。
- (八)底渣再利用處理：爲儘速達成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目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總計委外再利用處理九、二二〇・三四公噸，另爲推動底渣再利用長程計畫，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底渣再利用規劃」，期配合各工程單位使用需求，共同推動底渣後續再利用事宜。

(九)垃圾全分類廠設置計畫：為進一步落實資源垃圾回收，達成垃圾減量目標，環保局規劃於本市垃圾焚化廠內設置垃圾全分類處理廠，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並執行中，未來將依評估結果進行後續工作。

五、家戶廚餘全面回收

本府環保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告廚餘為可回收再利用物及其分類、貯存、排出規定，並如期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全市實施家戶廚餘分離清運回收，進行再利用，本期總計回收養豬廚餘五、〇四六·一三公噸，堆肥廚餘一五、六八三·四八公噸，回收之廚餘皆全數進行養豬及堆肥化再利用；另環保局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與台朔環保科技公司簽訂廚餘回收處理合作書，於該公司堆肥廠完成後，免費代處理本市回收之家戶廚餘。

六、焚化廠操作及改善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三〇、九〇七·六七公噸，代處理量為二三、三三六·三五公噸，含基隆市家戶垃圾一四、〇一七·三四公噸，焚化量為五〇、〇〇五·二七公噸，飛灰固化量為二、二五五·四四公噸，底渣清運量為六、六五八·二一公噸，售電收入 5,872,638 元。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一〇七、三四八·九三公噸、代處理量為二九、八八一·〇八公噸、基隆市進廠量為一三、三六四·三六公噸，焚化量為一二九、七八四·七一公噸，飛灰固化量為二、四九五·五六公噸、底渣清運量為一四、四六七·七三公噸，售電所得 28,346,833 元。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進廠量為一一七、五六四公噸，代處理廢棄物量為三七、二五八公噸，含基隆市家戶垃圾一〇、六七四公噸，焚化量一四二、二三三·九三公噸，飛灰固化量為六、〇七六·一公噸，售電所得 52,901,577 元，另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委外操作服務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完成訂約作業，而回饋設施工程中之土木建築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複驗，水電工程部分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完工，七月十七日開幕啓用。

七、公廁清潔與檢查

- (一)公廁清潔檢查：本期計檢查本市列管之九、三三二座公廁，累計告發一一八件，每兩個月檢查結果均發布新聞公布周知，未來更將結合使用者加入檢查，另對十三類列管廁所每月至少檢查二千座次以上，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
- (二)公廁整建：本府管有之一三三座公廁共維修一、二二九次，無障礙設施工程預定改善二十二座，俾提供市民更舒適之如廁空間。
- (三)持續推動「公廁年」：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府環保局持續「公廁年」的推動，加強公廁的檢查工作，並將所檢查之公廁予以分級，共同建立本市優質的公廁文化。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 (一)目前本市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情形良好，本期經查核本市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感染性廢棄物共計二、一〇五公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共計三、七六六公噸。本府亦加強查核及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 (二)本府不定期派員檢查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本期計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六四二家（次），告發二家（次），檢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計一七一家（次），告發九家（次）。

九、空氣污染管制

- (一)本市空氣品質現況研析：本期除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測值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外，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鉛等其他污染物之測值，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屬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位於本市之監測站監測數值顯示，本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累積站日數為四十七站日，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十七站日，另空氣品質不良之累積站日數為七站日。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本期總計稽查件數為五七七件，其中違規告發二七七件，告發率為四八%。

(三)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 1.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計一、七四〇件，依法通知車主限期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排放標準者予以告發處分，處分確定之案件核發檢舉人獎項。
- 2.加強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工作，本期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二、九〇八輛次，告發處分九十二件，有效降低柴油車輛排煙污染。
- 3.加強執行加油站及柴油車油箱用油抽驗工作，本期計抽驗四四〇件，告發處分計十四件，將持續加強轄區內大客貨運業者使用油品抽驗工作，以遏止非法油品之使用。
- 4.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機車排氣攔車檢查作業，本期計檢查機車四四、四九八輛次，告發處分計二、八七四件。
- 5.配合推行機車定檢制度，本市機車定檢站計一百家，提供市民接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本期共計檢測機車二二二、九〇三輛次。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

-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並加強列管作業，本期核發設置許可證四十二張、操作許可證一七〇張，合計共二一二張。
- 2.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C F 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及使用管制，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二十五家，並持續加強列管工作。
- 3.加強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推動加油站裝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全市七十九座加油站均已完成設置，並完成十六站次油氣回收功能測試。
- 4.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輔導二十家餐廳改善其油煙排放。
- 5.加強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本期完成二次檢測。

十、噪音管制

- (一)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處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四、六三三件，依法告發一二〇件。
- (二)辦理市民陳請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監測共計三件、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共計十件、通知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噪音防制措施者四件。
- (三)航空噪音臨時監測作業：本期辦理航空噪音臨時監測案件計二件，相關監測結果將納入航空噪音管(防)制區檢討修正之參據。

十一、輻射檢測

- (一)本期免費受理市民申請位於本市轄境內建築物輻射污染偵檢，共計四戶。
- (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臺北市政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第七次幹事會議。

十二、水污染防治

- (一)目前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共計四三五家，其中一九二家申請排放許可，三十五家申請貯留許可，六十五家納入下水道系統處理，二家同時申請排放許可及貯留許可，一家納入下水道系統處理及申請貯留許可，一四〇家目前尚不需申請排放或貯留許可。
- (二)九十三年度計列管一、八八六處建築物需清理化糞池，已申報清除化糞池者計五五三處。
- (三)執行管末管制工作，本期計稽查四二一家，採樣一七九家次，其中二十件不符放流水標準，均依法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
- (四)加強督促列管單位提供安全之飲水，本期計抽驗水質四八九件，其中二家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已告發處分改善完成，另稽查三五〇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其中四家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錄，均依法處分，並通知改善。

十三、病媒管制

- (一)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一、四七四里次，一二九座次
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地區三十一里次。
- (二)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計四十一件。
-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五二、二九三人次，清除孳生源二
八、八八四家次。

十四、環境用藥管理

- (一)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九十三家，查核三十家次，二十五家次合格，五家次
予以告發。
- (二)列管病媒防治業者一〇八家，查核三十家次，二十七家次合格，三家次予以
告發。

十五、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 (一)環境品質檢驗：本府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檢驗，包括：河川水質檢測、
事業廢水檢測、飲用水檢測、地下水檢測、垃圾成分分析。
- (二)環境品質監測：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包括空氣品質監測：設置一
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六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二站，人工測定站十五站及環
境音量監測。

十六、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為快速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本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三班制執勤方式加以查處，凡經由本府環保局環保專線（二七二〇六三〇一~二）或行政院環保署報案專線（〇八〇〇六六六六六）受理之案件，立即透過無線電及手機連繫稽查車巡組及時趕往現場處理，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以有效掌控污染源，並降低污染程度，進而降低民怨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期共處理一三、四三六

件， 平均每件案件處理時間為〇・一八天。

十七、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 (一)持續推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期能建立民眾「養狗莫遺棄、便溺即清理」之觀念與行動，將環保行動落實於生活中。
- (二)持續推動綠色採購方案執行成果：九十二年度本府機關綠色採購執行績效獲行政院環保署評核成績為「優等」，顯示本府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之成效，另為持續宣導綠色採購觀念，本期再舉辦二場綠色採購研習會。

拾參、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

- 1.完成「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人口結構、生活型態與行為模式變遷下之都市管理策略研訂」案，探析本市現有公共活動設施供給與社會變遷需求間之落差，並據以研擬空間規劃課題，研提因應對策。
- 2.持續進行「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北臺區域分工合作之空間發展定位與策略規劃」案，針對北臺區域整合發展課題研擬「空間發展結構定位與策略」規劃，以為北臺區域內各地方政府推動都市發展之指導綱領。
- 3.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研擬完成本市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確立永續發展願景、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親山親水行動方案

- 1.完成本市親山親水廊道系統調查。
- 2.完成中正山、坪頂古圳等六條親山廊道規劃，天母古道、象山親山廊道入口意象工程施作及全市親山指標系統規劃。
- 3.完成本市東西軸帶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案，針對市民大道沿線景觀空間暨示範節點進行規劃設計。
- 4.完成擬定貓空地區產業發展與環境改善推動方案，以兼顧產業發展及永續山水之經營。
- 5.完成行義路溫泉地區先期整體規劃。

(三)人性化空間推動策略：持續推動「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試辦計畫」，並擴大活動範圍，以活化都市公共空間，並促進地區商業發展。

二、都市規劃

(一)行政區通盤檢討：完成萬華區都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告實施；北投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文山區及士林區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循程序簽辦都市計畫公

開展覽中。

- (二)專案規劃：規劃關渡平原之部分洲美地區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提供本市未來發展資訊、通訊、科技及生物科技等知識經濟型產業之空間，另為推動南軟三期計畫，提供發展腹地，調整本市所有位於南港經貿園區內土地（C10、C11 街廓）之使用管制，俟公告實施後即進行後續招商作業。
- (三)因應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特定專用區之使用管制，調整修訂本市信義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以符合政策目標及市場運作需求；為提升國父紀念館周邊地區之生活服務機能，檢討放寬其使用項目及高度管制；另為促進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之觀光產業，檢討調整觀光特定專用區之使用管制，以鼓勵多樣化之商業發展。
- (四)完成大同區及萬華區校地整併之初步規劃，另針對本市尚未利用之大型公有土地，如原義芳化工廠基地，亦配合地區需要，規劃部分為本市南區之大型公園用地，以提供里民休憩使用，有效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 (五)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檢討「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之相關規定，以促進本市商業發展。
- (六)研訂「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管理辦法」，開放水上餐飲活動，以發展本市觀光產業，該辦法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布實施。

三、都市設計

- (一)進行重點地區改造，塑造地區特色風貌
 - 1.配合本府「藍色公路」開航，協助完成淡水河及基隆河河域景觀整體規劃，作為府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改善工程之依據，以重新形塑優美自然河域景觀。
 - 2.進行「河域沿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準則之擬定與規劃」，對於河域沿線既有都市空間與河域空間之銜接及建築開發模式，提出具體之「破堤」策略及設計方案，作為後續都市空間改善及都市設計之依據。
 - 3.積極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景觀美化工程」，有效整合與建國啤酒文化園區間各類環境介面，進行華山創意園區中央藝文公園夢想起飛景觀美化

規劃工程，形塑具魅力之都市藝文軸帶。

4.進行「福德坑文化運動園區」規劃研究，後續將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期望結合周邊產業特性、串連整體遊憩規劃、滿足環保教育功能，創造周邊優質之景觀及遊憩休閒環境，提升地區形象。

(二)特色景觀街區規劃，帶動地區產業更新：選定中山區八德路、林森北路及雙城街，依其現有商業特色及未來發展，規劃成爲電子街、居酒街區。

(三)協助公有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協助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園區」及司法院「司法第二辦公大廈」進行公共藝術設置，引進國外優良作品及具有文化內涵的作品，豐富並美化都市環境，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鼓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增加街道特色：完成「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告實施，後續本府將辦理街道家具公告、招標、委託設置相關作業，以期藉助民間投資設置及營運管理，妝點都市景觀。

(五)舉辦都市設計景觀大獎，建立優良楷模：爲推動都市空間改造，獎勵空間專業者投身於空間改造工作，持續規劃策辦第三屆「臺北市都市設計景觀大獎」之徵選，作爲建築開發優良楷模。

四、都市測量與資訊服務

(一)落實都市計畫之執行，對新修訂都市計畫案及配合工程計畫案完成十案、二一五點樁位公告法定程序，提供建築線指示、地籍分割的依據。

(二)配合本府年度公共工程開闢，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及代辦工程測量案件。

(三)辦理完成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模組更新及資料建置，提供樁位管理人員查詢、編修及資料新建作業。

(四)爲維持地形圖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航空測量方式辦理基隆河以南地區數值地形圖修測工作，並完成文山區等高線圖層更新及五十八年版一千二百分之一類比地形圖膠片掃描建檔作業，建立地形圖歷史檔案。

(五)完成九十、九十一、九十二年全市高解析度衛星影像建構，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

五、住（國）宅業務

(一)研擬住宅政策綱領，擴大住宅服務範疇：本著「購屋安心、居家安全、環境安適」基本概念，持續研議本市住宅政策綱領，希望從住宅到環境，結合規劃與執行，加強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彈性、全方位的住宅與居住服務，打造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二)協助市民購宅

1.新完工國宅社區，於受理申請及選購前分別開放民眾現場參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新公告萬壽 B、信園 B 等國宅共八十四戶，計有二、三五六件申請承購。

2.九十二年售出但未簽約繳款之國宅四十五戶，皆全數售出。

3.九十三年度青年購屋低利貸款至六月三十日止，受理五九六件申請案，累計核發購宅證明五一一件。

4.公告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須知，九十三年度計畫辦理五百戶，至六月三十日止共受理四一〇件，已核發三〇一件同意購置住宅證明。

5.配合市府公共工程，安置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三十二戶、撫遠街東側道路拆遷戶十七戶，保留五十二戶安置原基隆河拆遷戶、警察局七戶及其他機關安置需求戶。

(三)協助市民承租國宅：本市二十二處出租國宅三、八三三戶，本期受理六四三戶申請等候承租，累計目前計有四、五〇九戶市民等候承租，各出租國宅空戶之遞補，按各該基地市民申請承租登記先後順序辦理，本期總計一二一戶，完成簽約公證手續並進住國宅，另辦理六三六戶出租國宅之續租簽約公證手續。

六、財務及資產管理

(一)商業設施及土地管理處分

1.積極辦理舊有國宅商業設施標售(租)作業，經公告標售三次，本期共計標售二十四戶、標租二十戶。

2.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積極研擬國宅剩餘土地處分方式，如容積移轉

可行性及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標售作業。

- 3.為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並增加基金收益，將適宜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國宅剩餘土地，公開辦理標租，已順利決標並訂立租約者計九筆(四處)，本期合計增加租金收入 370 餘萬元，並執行土地維護清理工作，確實達成維護市容觀瞻成效。

(二)資金運用管理

- 1.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經由各銀行公開比價方式融借低利資金一五〇億元，目前平均融資利率約一・〇〇三四%，一年可減少三・三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 2.為國宅興建業務融資及融資轉貸需要，向臺北銀行設立擔保透支帳戶，額度分別為八十億元及一二〇億元，以年利率三・二%及三・四五%計息。
- 3.國宅銷售本期計入帳七十四戶，實際回收房地價款五億餘元；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部分，計入帳十六戶，實際回收房地價款二億餘元。
- 4.提供因家庭變故而貸款還款有困難者申請優惠清償本息措施，延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均可辦理。本年度申辦者計有六戶，累計申辦戶數計有九十六戶。

七、住宅管理

- (一)出售國宅之管理維護：九十三年二至六月底止，共新增輔導成立榮星、明道、中山、四維等四個管理委員會，總計本市已有一五八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國宅社區計有四個管理站，採行「走動服務」方式輔導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共事務及協助社區解決問題，以健全管委會組織運作，加強與委員會之溝通協調，提升服務效率。本期國宅社區申辦維修補助款作業計有四十餘處，驗收結案計有一二九件，檢修金額合計約 1,800 餘萬元。

(二)出租國宅之管理維護

- 1.由社區管理站派員訪視承租戶，了解需求及給予協助，並登錄缺失及督導承租戶確實履行租賃契約規定，杜絕違規轉租。

- 2.本市出租國宅社區消防安全設備，須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檢修申報者共十六處。為能有效管制追蹤檢修申報後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正常堪用，每月採填表方式追蹤，若有缺失即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檢修。
- 3.出租國宅環境清潔每年度各管理站分別辦理發包，並不定時派員至各出租國宅社區進行清潔檢查，其缺失要求廠商於檢查完畢一週內改善完成；若需較長時間改善者，則由管理站填寫原因並列管追蹤。
- 4.出租國宅社區每月定期實施動力設備檢查二次，檢查發現之缺失除立即排除故障，無法自行修復時則儘速依規定辦理招商檢修。本期各出租國宅社區辦理維修三二八件，維修金額約 1900 餘萬元；辦理電話報備緊急搶修計五十五件，維修金額約 120 餘萬元。

八、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計畫

- 1.老舊地區更新：賡續推動「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振興地區文化產業，蘭州派出所九十三年度搬遷至啓聰學校，原址配合大龍國小更新及孔廟功能轉型，闢建為六藝廣場，做為未來文化活動場所，並延伸促進地區產業活動；另研訂「艋舺大道兩側都市更新計畫」，著手進行艋舺大道兩側景觀規劃設計，塑造艋舺大道重要節點、城市入口及人行道兩側景觀，創造萬華新軸線意象。
- 2.歷史街區保存：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四十二件容積移轉案件。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延續既有成果，持續彙整推動一一九項工作，目前已完成四十八項工作項目。

(二)舊市區再發展計畫

- 1.為達成文化之保存、商業環境及地區特色之創造，進行「四十四崁街區改善計畫」街道景觀設計，塑造歷史風貌商店街及完成「重慶北路綠色廊道計畫」土木、綠化植栽及照明工程，並持續辦理第二期向南延續之工程規劃設計，以塑造大同區之門戶入口意象。

2.九十三年二月間完成「大稻埕碼頭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第一期碼頭區工程施作，配合藍色公路開航同步啓用，並延續第一期工程，再向南改善水濱河岸空間與在地民眾鄰里活動公園，拓展沿河活動據點，創造地區河岸景觀特色。另完成萬華區「青年公園周邊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強化公園之機能，提升整體優質環境品質。

(三)重大開發專案

- 1.完成「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案」第二期工程，針對市場入口意象與夜間照明賡續施作，對改善該當地公共環境衛生，繁榮商業活動已具初步成效。
- 2.爭取將愛國東路、金華街附近之華光社區列入內政部九十三年度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並配合推動該地區之都市更新。

(四)振興社區及產業再生活動

- 1.賡續辦理西門徒步街區擴大案、辦理再造艋舺新紀元系列活動、大同區風華再現系列活動、協助辦理大同區保生文化祭及辦理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
- 2.都市更新工作除硬體工程建設外，九十三年度持續推動「大同風華再現系列活動」、「二〇〇四再造艋舺新紀元系列活動」等項目，期藉由部門的引導，透過活動的舉辦，有效振興商機帶動地區產業再發展。

(五)獎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本府迄九十三年七月，共劃定二〇五處都市更新地區，受理民間劃定更新單元十七處，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五十五件，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者計十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實施十一件。

(六)協助災後重建：賡續協助本市因九二一震災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地區儘速重建，其中東星大樓、豪門世家大樓、慶福大樓三處已動工，另合發社區、國泰攬翠天下已協助其完成都市更新審議，晶宮大廈、社子街十號等案則持續協助中。

(七)協助整宅更新：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定吳興街二期整宅更新事業計畫，並持續協助核撥更新初期規劃補助費及研擬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水源路

二、三期整宅則已成立更新會整合意願，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審中。
對於其他整宅社區仍持續協助其召開會議，以獲取更新改建之共識。

九、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八次，專案小組會議十九次，審議都市計畫案三十六案、審議通過重要計畫案摘錄如下：

- (一)擬定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北投區奇岩里農業區為住宅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萬華區雙園污水處理廠用地及周邊綠地為停車場抽水站及道路用地。
- (四)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工程變更東門站 D1 出入口交通用地及郵政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暨調整出入口計畫案。
- (五)變更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二〇九之四、二〇六之四、部分四〇五、四〇四之四地號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防洪蓄水池用地計畫案。
- (六)變更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底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 (七)修訂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工商務設施使用）C10、C11 街廓及部分住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施工中之捷運工程建設

(一)初期路網

- 1.小碧潭支線：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施工進度九三·八一%，預訂九十三年九月完工通車。
- 2.板橋線第二階段及土城線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施工進度八六·八六%，預訂九十五年八月完工通車。
 - (1)土建工程：明挖覆蓋隧道已完成結構體施作，現正進行結構回填及道路復舊工作；板橋站至府中站及亞東醫院站至府中站之潛盾隧道已施作完成，目前交由界面標進場施工。土城機廠目前進行廠區及東北角景觀工程等施工作業。海山站現正進行站體裝修工程，永寧站目前正進行各出入口結構及車站建築裝修作業。軌道工程正進行隧道內之無道碴道床混凝土基座、鋼軌、導電軌等鋪設安裝工作。
 - (2)機電系統工程：進行車輛、號誌、通訊、電梯、電扶梯、自動收費及機廠設備等各系統標製造、廠測及現場安裝作業，供電標設備已進行安裝及測試；車輛九十三年八月份開始移交捷運公司。
- 3.內湖線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施工進度九·五八%，高架段預訂九十七年二月、全線預訂九十七年六月完工通車。
 - (1)內湖線高架段（含機電系統）工程：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工，現港墘站連續壁、劍南路站車站、高架主線及文德站出入口基樁施作、管線遷移、康寧路三段排水箱涵、經貿北站基樁施工、經貿南站結構開挖、內湖機廠儲車區地下一樓牆柱、側牆鋼筋組立、混凝土澆置、維修廠地樑施作。機電部分，目前正展開各項文件審查及細部設計作業，預計九十三年下半年執行電聯車海外檢測。
 - (2)內湖線大直段工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工，目前潛盾隧道施工已分南北兩方向進行；大直車站、明挖覆蓋段及出土段目前施作覆工版及淺開挖作業。

(3)內湖線松山機場段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工，目前進行復興北路工區排水箱涵施作、出土段、明挖段及松山機場站開挖支撐。

(4)捷運內湖線計有港墘站、大湖公園站及東湖站、劍南路站、文德站、西湖站、葫州站、內湖站增設第二出入口。

(二)後續路網

1.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新莊線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市轄段施工進度十一·〇七%；臺北縣轄段施工進度十七·七八%；蘆洲支線施工進度二四·七六%，新莊線迴龍站至忠孝新生站及蘆洲支線預訂九十八年十二月完工通車，可先與淡水線、南港線銜接，全線預訂九十九年十二月完工通車。

(2)新莊線市轄段工程：分爲四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3)新莊線臺北縣轄段工程：分爲四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4)蘆洲支線工程：分爲兩個施工區段標，均已全面動工施作中。

(5)新莊線、蘆洲支線軌道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含具有制震減噪功能之浮式道床軌道）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

2.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昆陽站至南港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導溝、連續壁施工及圍籬架設。

(2)南港站至經貿南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發包作業中，因需配合臺鐵、高鐵三鐵共構工程，預訂於九十九年底完工通車。

(3)南港線東延段軌道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含具有制震減噪功能之浮式道床軌道）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

二、設計中之捷運工程建設

(一)信義線工程

1.本府捷運局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會審查意見研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信義線財務計畫」於九十三年七月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儘速核定，並將九十三年度需求數併入九十四年度預算案爭取中央補助，全線預訂一〇〇年完工通車。

- 2.為加速推動捷運信義線計畫，承 貴會於九十一年十月決議同意，以市庫先行墊款辦理全線細部設計作業在案，信義線工程特別預算案亦經 貴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預訂於九十三年底前完成設計並辦理招標作業。
- 3.配合一〇一金融中心大樓之興建，世貿中心站主體工程施工標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工，目前正進行車站南側臨時排水渠道箱涵施工，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實際進度十三·六二%。

(二)松山線工程細部設計

- 1.行政院已核定路線，捷運局依交通部意見修正松山線財務計畫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有關九十三年需求數將併列於九十四年度特別預算案提報交通部審議。
- 2.為加速推動捷運松山線計畫，目前各車站設施用地業已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松山線工程特別預算案業經 貴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全線已完成公開評選招標作業，已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工作。

三、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一)聯合開發之規劃與設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板橋線、中和線及內湖線、土城線共四十六個聯合開發基地；後續路網新莊線市轄段八基地；臺北縣轄段四基地；蘆洲線二基地；信義線三基地；松山線二基地，計十九個基地；另尚評選松山線五基地。

(二)聯合開發徵求投資人及施工管理

- 1.初期路網：除南港線忠孝新生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取消聯合開發、土城線永寧站暫緩開發及板橋線新埔站申請取消聯合開發外，八個基地已完工並辦理租售，十四基地已取得建照或施工中，七個基地已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正辦理細部設計，其餘十五個基地皆已進入投資開發作業

階段。

- 2.後續路網：新莊線縣轄段、新莊線市轄段及蘆洲線各基地，除松江南京站捷十、捷十三用地併入松山線辦理開發及蘆洲線蘆洲站奉准暫緩辦理開發外，其餘十一個基地均已進入徵求投資人作業階段或前置作業中。

(三)聯合開發法令規章之修正

-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草案)業經本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三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臺北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
- 2.「臺北市政府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設置要點」(草案)條文，並經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討論通過。
- 3.將「臺北市政府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修訂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函請 貴會審議。
- 4.增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計畫融資協助契約」及「信託契約書」，以協助聯合開發投資人專案融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本府舉行公館站等基地融資協助契約暨信託契約聯合簽約儀式，順利完成簽約事宜，有助於聯合開發業務之推動。

四、規劃臺北都會區健全的捷運路網

- (一)安坑線：「大眾捷運系統安坑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與「大眾捷運系統安坑線建設計畫財務計畫(含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審議，交通部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地方民意對路線需求、機廠選址與各級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召開協調會，決議以丙案路線進行後續規劃；務必將安坑一號道路辦理期程及界面問題納入規劃考量；臺北縣政府若就本案負擔款另有意見，請一併函報交通部；由於臺北縣政府主辦之安坑一號道路辦理期程仍未確定，本府捷運局將俟臺北縣政府提

報定案後，據以研修規劃報告書，並再次函報交通部審議。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經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同意備查。

(二)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捷運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開始進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初稿，經函詢臺北縣政府提供意見並修正報告後，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九十三年七月提送環保署審核。

(三)三鶯線：捷運局於九十二年二月繼續辦理捷運三鶯線走廊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八日分別於臺北縣土城、三峽、鶯歌及桃園縣八德等地召開公聽會，聽取地方人士與學者專家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後，循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四)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捷運路網：為能縮短規劃作業時程，捷運局已完成「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走廊研究規劃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走廊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調查，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提出走廊研究期末報告，俟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將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五)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路線規劃作業

1.依據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萬華區市長區政說明會」及十一月六日「萬華振興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決議，捷運局現正研究路線方案穿越青年公園下方或利用公園退縮之空間，以解決路線行經青年公園之路寬不足之困難，提高捷運路線服務之可行性，並儘速辦理走廊研究規劃。

2.捷運局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之走廊研究規劃、財務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完成走廊研究委外發包作業，預計九十四年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循序報請中央核定，以推動後續建設作業。

(六)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案：針對地區民眾意見，捷運局將自信義線象山站起，

向東延伸至信義路六段與福德街地區，並增設車站，由於信義線東延案工程範圍及所需建設經費，均已超出原行政院及 貴會審議通過的範圍與預算額度，須再依「大眾捷運法」的規定，完成規劃報告書報核。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九十四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後，提報環保署核備。

(七)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考量於淡水河以西地區，未來將有捷運新莊線、蘆洲線、環狀線及中正機場捷運線等服務，故使得五股、泰山間之捷運旅次需求量較低，暫不宜提供捷運延伸線之服務，未來仍會持續視該地區土地使用、都市計畫、臺北縣副都心等開發計畫的發展狀況，適時研究捷運路線延伸的可行性。本案目前正向中央爭取規劃經費，後續將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完成走廊研究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財務計畫等作業。

(八)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

- 1.依據捷運局完成二〇三一年社經趨勢發展分析有關旅次分布之研究中，發現本市東區之旅次成長量相當快速，有許多旅次係往來於東區、南區及內湖汐止等地，捷運局深刻體認本市東側地區缺乏捷運南北向捷運路線（網）外，亦有許多民眾向捷運局傳達應於基隆路南北方向興建一捷運路線以銜接捷運新店線、木柵線、信義線、南港線及松山線等捷運路線，以縮短轉車的距離與時間，並可以強化臺北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路網之服務功能。
- 2.捷運局自九十三年一月起進行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之可行性研究，預計九十四年初完成。

五、交通維持計畫

爲因應捷運新莊線、內湖線及信義線世貿中心站等工程自九十一年底陸續施工，捷運局亦配合交通局等機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臺北市捷運工程施工交通流暢中心」，期望能以預防及加強宣導之方式，減少捷運施工對交通之影響，同時藉由民眾之通報及相關組成單位之定期檢討與不定期查核，建立捷運施工期間交通狀況立即因應處理之機制，改善各項可能之缺失，共同爲捷運施工期間本市交通而努力。

六、捷運營運

(一)系統運量成長：本期捷運系統累積運量爲一億七、〇七七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爲九十三萬八千餘人次，較前期增加二萬六千餘人次，增加二・九三%；若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十一萬八千餘人次，增加十四・四一%。本期運輸收入總計三十七億一、七四四萬餘元，平均每日二、〇四二萬餘元，較前期增加三十八萬餘元，增加一・九四%；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二二四萬餘元，增加十二・三三%。

(二)強化系統安全，確保服務水準

- 1.降低行車事件次數，提升系統可靠度：自九十三年度起全面執行「行車事件次數減半」專案，除天災及不可控因素外，以追求零重大事故及降低九十三年度事故次數至九十二年度之 1/2 以下爲目標，九十三年至七月底止，發生二十一件延誤五分鐘以上之行車事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八次，比率高達五七%，已達到實質之成效。
- 2.提升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齒輪箱安全性能：鑒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發生 321 型電聯車齒輪箱掉落軌道事件，捷運公司要求西門子公司提出中、長期改善計畫，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依西門子公司所提之中期改善方案，進行改善與測試，以提升行車安全。
- 3.平時除定期落實設備保養工作外，更積極進行設備改善，以提高設備運轉之穩定，並舉辦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強化人員對各項行車運轉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減低災害發生時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 4.執行防颱防洪作業稽查，確保颱風防汛期間系統安全：除加強防洪設施設備之管理及維修保養外，並針對捷運全路網進行兩次防颱防洪整備作業稽查，以期預先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以防範未然。
- 5.落實勞安自主管理制度，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爲確保捷運同仁之安全與健康，增訂「協力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規範及協助協力廠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同時透過承商安全訓練，提升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水準，以消弭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及承商之生命安全。另針對不同工作場所人員作業安全，教導同仁對於工作環境危害之認知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訓練

人數合計三、〇八四人，以全面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6.進行電聯車大修作業

- (1)中運量電聯車 CO（六十萬公里）一級大修：自九十年三月開始執行，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二十三對車，其餘列車將依排程陸續進廠執行。
- (2)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三年期大修作業：自九十三年二月開始執行，至六月底已完成六列車，全車隊二十二列車預計九十四年底以前執行完畢。
- (3)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六年期大修作業：自九十二年七月開始執行，至九十三年六月完成十五列車，預計九十五年完成全車隊三十六列車大修作業。

(三)提供各項旅客服務措施

- 1.二十四小時客服中心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慶祝成立十週年慶時正式啓用，以(02)218-12345 為專線代表號，提供全年無休專人即時回應旅客諮詢，且採用數位化高解析螢幕顯示多種功能與先進資訊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
- 2.延長試辦「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開始試辦三個月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為進一步評估試辦成效，已延長至十月十七日止。至七月底止，已售出三、六二九張票。
- 3.完成全車隊設置「列車旅客資訊顯示系統」，以提供捷運旅客完整行車資訊。
- 4.進行捷運淡水線噪音改善工程：九十三年預訂改善「士林站至芝山站高架段」、「新北投支線及北投站至復興崗站高架段」及「竹圍站至淡水站平面段」等區段之噪音問題，已陸續完成招標，正積極施工中。
- 5.進行捷運車站月臺防闖紅外線偵測器系統開發：先行成立「車站月臺防闖紅外線偵測器系統」研究開發專案小組，自行採購相關零組件設計組裝，完成國內首創之月臺防闖設施，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在臺北車站上行月臺（往淡水方向）進行測試調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進行可靠度驗證，如成效良好，將推廣至其他車站。

(四)多樣性捷運活動，豐富民眾生活

- 1.站前地下街開幕促銷活動：配合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站前地下街開幕，捷運公司辦理「站前逛逛、臺灣旺旺」促銷活動，吸引民眾前往消費。
- 2.情人節愛情徵文活動：配合西洋情人節，與圓神出版事業機構共同舉辦「捷運愛情徵文活動」，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高運量電聯車廂內展出四十篇愛情故事。
- 3.«臺北文化季»系列活動：為讓民眾認識本市可貴的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資產，捷運公司特以捷運為軸線、結合周邊三十三個文化景點，推出「捷運尋寶趣」與「博覽臺北」之活動。

(五)「悠遊捷運、環遊世界」活動：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止，於站前地下街舉辦「悠遊捷運、環遊世界」活動，並將地下街六、七、八號廣場布置成「捷運世界村」，供民眾拍照留念。

七、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大眾捷運運輸本業外，亦致力於廣告、停車場、販賣店及地下商店街等附屬事業之經營，繼國內首宗臺北凱撒大飯店連通捷運臺北車站六號出入口案，臺開信託大樓與站前地下街連通申請案亦已通過審查，正在議約中；另太平洋 SOGO 百貨與捷運忠孝復興站連通申請案，已簽約完成目前正請照施工中，預計在九十三年內完成，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增加盈餘，回饋運輸本業，並提供旅客更生活化之多元服務。

八、未來工作目標

(一)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顧客關係

- 1.利用車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新設 LED、及電漿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列車到站訊息與系統異常時最新運轉狀況訊息傳遞，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 2.積極辦理小碧潭線通車工作。
- 3.結合社區資源，拓展捷運公共藝術，提供多樣性的文化及休閒活動。
- 4.提升捷運系統服務水準，縮短班距、提高準點率。

(二)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強化轉乘接駁功能

- 1.配合本府交通局捷運接駁公車之規劃，提供及宣導轉乘資訊。
- 2.持續檢討規劃捷運車站周邊公車、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轉乘空間。
- 3.推廣民眾使用「悠遊卡」，加強自動收費及票證系統之設備功能，維持系統運作穩定度；捷運車站轉乘停車場增設悠遊卡收費設備。
- 4.辦理捷運車站與沿線高使用率建物之連通，活絡相關商業活動。

(三)追求零事故，強化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 1.持續推動「行車事件次數減半」專案，加強電聯車及系統設備維修保養，降低行車故障次數，提升列車妥善率。
- 2.在北投捷運園區規劃設置「逃生體驗營」，訓練員工及教育民眾於緊急事故中操作捷運系統相關緊急應變設施。
- 3.九十三年底於北投捷運園區設置完成高運量緊急備援行控中心，穩定行車系統及提供異地備援功能。

(四)拓開多角化經營，創造附業收益

- 1.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 2.規劃與經營多角化投資，拓展經營範疇，增加收益，挹注營運。

(五)加強內部管理及資訊化，建置知識管理系統

- 1.強化內部稽核控制機制，落實各級主管主動查察功能。
- 2.積極建置捷運系統管理資訊系統（MIS）及地理資訊系統（GIS）。
- 3.加強知識管理，發揮知識共享、經驗傳承的功能。
- 4.積極參與 UITP、APTA、NOVA 等國際運輸組織，透過標竿學習達到經驗交流目的。

拾伍、地 政

一、地籍管理

-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收件，不受轄區之限制，本府地政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跨所收件便民服務。民眾辦理本市地區之土地登記案件，不受須向土地管轄登記機關收件之限制，可以選擇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登記完畢後發還之證件，也可以選擇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或另附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本項作業係為全國首創便民措施。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收件件數計八三七件，與去年下半年（八五四件）相較減少十七件。
- (二)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授權初審決行，縮短處理期限，為簡化作業流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於受理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如係單件且土地建物標的在五筆棟（含）以下者，處理期限由原來的八小時縮短為四小時，並授權由承辦人員決行，以加速處理；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處理時限再縮短為二小時，提供工商界融資更便捷服務。
- (三)以匯款方式繳交規費：為加強服務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除以現金、I C 金融卡、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登記規費外，亦可以匯款方式辦理。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起，民眾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如繳納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可以匯款方式繳納登記規費，既安全又便利。
- (四)跨所歸戶查詢服務：原「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之「歸戶查詢」功能僅能查詢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歸戶資料，為加強便民服務，地政處增加「跨所歸戶查詢」功能，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民眾申請跨所歸戶資料查詢服務。
- (五)各地政事務所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作業：以往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作業時，須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往返奔波，頗費時間，為更進一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開辦跨所登記作業。作業初期，「抵押權塗銷（全部）」、「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及更正（限

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等簡易案件，申請人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登記。本項便民措施，為全國首創，不但提高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便利性，亦突破土地登記案件須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的限制，邁向土地登記作業新里程。本期共受理四、七三五件。

(六)強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功能

- 1.持續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免除公文書件往來，以確保民眾權益，本期共受理二、一七七件。
- 2.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推動跨縣市申請謄本作業，提供民眾更便捷迅速之服務。
- 3.配合本府推動網路新都政策，並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應備證件，各地政事務所就受理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土地建物贈與登記、土地建物遺贈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交換登記、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法院判決或和解調解不動產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地役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典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典權、地上權移轉登記、塗銷登記、預告登記、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法人更名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等登記案件執行「免書證、免謄本」之服務。為擴大該項服務，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繼承登記案時，如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能以電腦達成查詢者，得免要求申請人提出該項文件，並配合「土地登記規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修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可以電子查詢者，得免提出，落實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應備證件。
- 4.持續推動核發各類謄本、簡易登記案件、登記、測量申請案件收件、補正發狀單一窗口作業，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

(七)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可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請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實施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便民服務，增加民眾選擇申辦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的便利性，不受管轄區域之限制。本期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測量案件跨所收件數，計四十四件。

- (八)網路申請電子謄本全國連線：本府為達到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目標，減少民眾往返政府機關，持續推動地政網路服務，突破定點服務，延伸服務據點，自九十一年六月及十一月分由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及臺中市率先辦理網路申請電子謄本，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地政節完成全國連線服務目標。另該處核發登記謄本已不再提供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
- (九)提供英文版之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為符合國際化市場需求，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提供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民眾得向轄區之地政事務所繳附相關書件，即可申請英文版之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本期共受理二十二件。
- (十)加強地政士之管理：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之規範，本期依該裁罰基準執行處罰之案件共計一六九件，其中撤銷原處分計二十二件。
- (十一)加強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之管理：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查申請計三八四件，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一五一件。另本期檢查不動產經紀業計十九次，開出行政罰鍰計三件。
- (十二)土地登記業務辦理成果：本期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總計如次：
- 1.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計一七八、二一〇件；四八〇、一八九筆棟。
 - 2.受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計一三、七七六件；二二、六六七筆棟。
 - 3.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四五二、九六四件；一、九八五、九一一張。
 - 4.核發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一一六、〇〇九件；二一三、五四八張。
 - 5.核發地價謄本計一、五二二件；三、四八五張。
- (十三)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為促使繼承人及早申辦繼承登記，以維護其權益及便利地籍管理，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列冊管理，列管期間十五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

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列冊管理者計土地八、三〇四筆，建物一、四九五棟；無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土地或建物。

(十四)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不動產糾紛案件，本期共計召開二次會議，受理五件不動產糾紛案件。

(十五)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賠償事件，設置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本期共計召開二次會議，受理三件請求賠償事件。

二、地價查估業務

(一)規定地價管理：本市已登記之土地，均已依法規定地價，其後新登記之土地均應補辦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遇有土地移轉、分割、合併、重測、區段徵收等異動或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情況，地價均需隨時辦理地價異動及改算，使地價資料正確完整，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本期辦理規定地價成果管理工作情形如下：

- 1.土地分割、合併、重劃、重測改算地價四、一九六筆。
- 2.提供有關單位地價（含前次移轉現值）資料七一六筆。
- 3.異動釐正電腦檔地價資料一三一、三三九筆。
- 4.新登記土地補辦規定地價一五八筆。
- 5.會同稅捐單位勘查減免地價稅七〇九筆。
- 6.建置完成本市五十三年至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並轉入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庫，以加速地價謄本核發效益。

(二)辦理本市九十四年公告土地現值：九十四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預計至九十三年九月下旬截止，有關地價調查及劃分地價區段等工作，自九十三年二月中旬展開，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蒐集土地買賣實例二千餘件，經篩選研析後製作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報告表一、五六〇件，據以估計土地

之正常合理買賣價格，俾作為未來估計區段地價之原始基礎資料。另全市二、八七六個地價區段檢查工作，自九十三年六月展開，已檢查約一九二個地價區段，各查價人員就實地勘查各項影響地價因素資料，逐一查核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俾進行地價複查之工作；於地價調查及區段檢查工作結束後(九月底)，將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接續辦理估計區段地價及各項後續工作。

(三)辦理本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九十三年上半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商業及工業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有關之估價報告書、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各項作業成果，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地價指數之依據。

(四)辦理九十三年重新規定地價：自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二月二日止於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地價申報及閱覽處，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期間內辦理申報地價者共計六十七件，四二六持分筆，總申報率為〇·〇一九%，較上次八十九年總申報率〇·〇二五%為低。其中網路申報地價及傳真辦理申報地價共計三十二件，占總申報件數四八%，較上次呈小幅成長，依法核定之申報地價將作為未來三年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三、地權管理業務

(一)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 1.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五十七件，耕地一五六筆，面積四二·四〇五三四六公頃；其中續訂登記十件；二十七筆，面積二·五六五六〇〇公頃；變更登記四十四件；一一九筆，面積三七·六九三〇六八公頃；終止登記三件；十筆，面積二·一四六六七八公頃。
- 2.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移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移

送法院審理。本期處理租佃爭議申請案一件，因當事人未能證明確有租佃關係，結果不予受理。

- (二)公有土地資料之彙集：為促進公地利用，建立本市轄區內全部公地資料，包括公地筆數、面積、權屬分布情形等，以上公地資料隨時訂正異動以保持正確。目前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包括國有、臺北市有、臺北縣有、權屬未定地等，共計一四二、五三六筆，面積一二、八五三·四六四三四一公頃。
- (三)市有耕地之管理：本市市有財產座落於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在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計一四九筆，面積二十七·八〇〇一七九公頃。出租農民耕作使用計九十八筆，面積十七·一二八五九五公頃。
- (四)「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之保管與核發：本期計核發七十個保管號之保管款，核發金額計 1,787,313,967 元。

四、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 (一)徵收私有土地：為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二十五案、土地一五四筆、徵收戶數一、〇六六戶、面積三·七六八二五四公頃、補償金額 1,347,778,200 元。另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於代理國庫之臺北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期共計提送保管一七八號，保管金額計 190,058,900 元。
-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二十五案、撥用土地六十六筆、面積十六·九八四〇三七公頃。

五、區段徵收

- (一)南港經貿園區：本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二十五·二九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

得十六·九八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八·三一公頃可建築土地，目前除 R 12 街廓土方移除工程、R 11 街廓土地之點交及經貿段 77、81 地號土地之標售作業及財務結算等尚未完成外，其他區段徵收之相關作業均已辦理完竣。

(二)士林官邸西側地區：本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六·〇二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三·七二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二·三公頃可建築土地，已完成抵價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現正辦理道路、路燈、電力工程及公園工程之施工作業，俟相關工程完工後即可將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使用。

(三)士林官邸北側地區

1.本地區位於福林路東南、泰北中學西南、福山山脈以北、士林官邸公園東北之土地，面積約五·五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一·七九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三·七一公頃可建築土地，計畫開發年期預估四年（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目前已辦理公告禁止本區段徵收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並完成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

2.本地區地上物查估委託服務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告公開招標，並於七月五日開標。另為妥善研議本地區拆遷補償及安置等事宜，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審慎處理本地區拆遷安置作業。

(四)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本地區位於南港車站南側，北臨忠孝東路七段，西至南港捷運機廠，東側及南側皆鄰保護區，開發面積約二·五五一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一·二九七一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約一·二五三九公頃可建築土地，目前已完成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預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份公告實施區段徵收。

(五)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1.本地區面積約八十九公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2.本地區由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委外辦理整地填土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填土工程期初規劃報告。另為配合本地區區段徵

收作業，刻編列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九十四年度概算，開發總經費預估為 294.53 億元。

(六)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大彎）：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條規定，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全部撥充平均地權基金，為使明瞭區段徵收財務收支及基金運作情形，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編製區段徵收成果報告書函報內政部核准。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標售舊宗段八三之八地號土地未標脫，除加強管理維護外，將再行辦理標售事宜。

(七)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小彎）：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標脫安康段一地號以每平方公尺約 51,534 元（標售底價每平方公尺五萬元），挹注基金收入，其餘安康段三之一、七之二與七之九等三筆土地除加強管理維護外，將再行辦理標售事宜。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為依都市細部計畫辦理土地開發，提供都市可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建設經費。本市九十三年上半年由本府辦理重劃者計有二區，合計約九十三·三二五九公頃；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者計有五區，面積合計六十二·四五一二公頃。辦理情形如下：

(一)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

- 1.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即南港經貿園區）：本區東及北以區段徵收為界，西以惠民街與南港高工為鄰，南至南港路一段，面積約五十二·九五九四公頃。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機電工程暨景觀及路燈工程，相繼於九十二年六月、八月開工，景觀及路燈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竣工，機電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完工。
- 2.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本區面積四十·三六六五公頃。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重劃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獲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准予核備，本重劃區重劃後地段編定為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重劃區地上物如期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由所有人自行拆除完竣，五月十二日重劃

區內三株受保護樹木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定通過，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五日辦理重劃區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二)市民申請之自辦市地重劃

- 1.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東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廠區為界，西以十公尺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北以綠帶公園為界，總面積約三·八七一二公頃。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本府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准予備查。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後地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准予備查。
- 2.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本市大安區懷生段建國南路與市民大道三段交叉處東南側，總面積一·五一〇一公頃。已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地價評議，並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
- 3.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 R7 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成功路二段一一五巷以南，國道高速公路以北範圍，面積約〇·七八六七公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重劃計畫書，並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公告實施。九十三年六月四日檢送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資料函請提請評議，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提案保留。
- 4.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中山北路六段以西、德行東路以南、中華電信士林工務大樓以北、捷運淡水線以東所圍地區（士林電機廠），總面積二·四六一六公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府核准成立本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府核定重劃區範圍及定名為臺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
- 5.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本市士林區菁山路南側附近地區，北起陽明山士林十一號公墓，南接住六之五，東起雙溪約五百公尺處，西至燒庚寮東側山脊線（不含大厝地及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四弄現有聚落地區），全區土地面積計五十三·八二一六公頃。本重劃區已辦竣重劃權利變更登記，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放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在案。

(三)抵費地標售：本市重劃區抵費地及日據時期保留地共二十七筆土地，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辦理標售，共標脫十四筆，標售總金額 3,814,427,806 元，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辦理標售，計標脫七筆，總金額計 4,759,565,453 元。本年度迄今合計共標脫重劃區抵費地二十一筆，總標售金額 8,573,993,259 元。尚餘六筆無人投標土地，將伺機繼續標售以加速土地利用。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經由委外合作建置，目前與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分別合作，提供本市地政資訊全天候全球資訊查詢服務，民眾只要上網即可付費查詢相關地政資訊，本期平均每月收入約二四〇萬元。

(二)建置本府地政處全球資訊服務網：為迎合資訊化社會的來臨，加強本市地政業務網路服務，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建置全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包括地政最新訊息、線上查詢、法令檢索、統計簡訊等，建置以來，榮獲本府千禧年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二〇〇〇年網際金像獎入圍及二〇〇一年行政院推薦網站獎。

(三)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地政處與臺北銀行利用電子簽章技術，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試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網路作業」，奠定地政機關登記案件網路認證服務基礎，為進一步推動網路服務，乃與司法院聯繫，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需三至五天作業時間縮短為二至四小時，充分保障債權人權益，並為擴大服務範圍，爰加入臺北縣一併實施。

(四)建置「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本府各機關查詢使用：基於「市政資料庫」現階段僅提供文字屬性資料，尚無圖形資料，為提供完整之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地政處乃建置「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民眾至本府相關機關洽公或申辦案件時，免再請領附繳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放各局處免費申請使用。

(五)辦理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網路受理申請及下載：為促進資料流通，「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系統」，開放提供民眾、機關及學術團體等透過網際網路申請及下載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拾陸、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 (一)役男兵籍調查：九十三年辦理對象係國民七十四年次出生役男，已於五月底如期圓滿完成，共計調查一八、三四〇人。另針對罹患身心障礙役男二三人，先與家屬密切連繫後，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在家辦理兵籍調查服務，均反應良好，認同此服務措施。
- (二)徵兵檢查：本期完成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八十二個場次，總計檢查八、一八五人。另對體位判定有疑義或因傷病發生體位變化，提出申請改判體位者，本期受理役男五八〇案，均連繫複檢醫院排檢，並經審查會議，逐案審查核判體位。
- (三)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本期役男公開抽籤，總計完成二、八三三人。
- (四)常備兵徵集：本期計徵集陸軍十個梯次，二、二八三人、海軍艦艇兵六個梯次，一四四人、海軍陸戰隊六個梯次，一三九人、空軍六個梯次，一八三人、另徵集補充兵七個梯次，五七五人，合計三十五個梯次，三、三二四人。
- (五)免役及禁役管理：為主動服務經核判免役體位役男，授權區公所轉發「免役證明書」以爭取時效，本期共核發一、〇五四枚；另對犯案判刑經核定禁役役男，則核發禁役證明書，共核發十九枚。
- (六)役男出境管理：本期申請短期出國經核准出境役男計五、九六六人，多數均能如期返國，惟有少數役男利用出境之便，滯留國外逾期未歸，經催告後，如仍滯留國外未返，致無法接受徵兵處理者，即依妨害兵役之罪移送法辦。
- (七)役男家庭狀況特殊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均得據以申請改服補充兵役受訓十二天，俾利提早完成兵役義務專心照顧家庭，本期核准六人。另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辦理提前退伍者，本期核定二人，使能提前返家照顧家庭。

二、替代役業務

- (一)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九十三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六月十四日起至七月五日止受理，全市計家庭因素申請者十六件、專長資格申請者一、

八三四件、總計一、八五〇件。

- (二)辦理替代役抽籤作業：本期輔導各區辦理四十四場次抽籤，合計三七二人；另集中辦理七十三年次替代役甲等體位役男抽籤作業，計有一四〇人。
- (三)辦理替代役徵集作業：共計徵集替代役四個梯次，合計五九七人，驗退十四人，實際合格收訓人數為五八三人。
- (四)替代役役男分發本市服勤現況：截至六月底止，本市在勤之替代役役男計有警察局三七〇人、消防局十六人、文化局八人、社會局一〇七人、工務局七十一人、勞工局八人、衛生局八人、交通局八十一人、環保局十六人、建設局十八人、秘書處四十五人及公共行政役七十六人，合計八二四人。分別投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水閘門安全維護、緊急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與交通助理勤務、開發文化資源、檔案回溯建檔管理等工作。

三、替代役中心管理

- (一)替代役中心役男人數目前有本府二七三人，中央單位二四八人，總計目前中心役男人數為五二一人。
- (二)輔導役男上下勤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由中心與各服勤單位密切聯繫並記錄；下勤訂定役男返回中心標準時間，並設卡鐘打卡簽到管制，務必掌握役男行蹤，以維護其安全。
- (三)實施役男每月半天返回替代役中心成長教育，增進役男專業素養與凝聚團隊精神，並建立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正確人生觀。
- (四)為加強與役男家屬間之聯繫與溝通，自九十三年度起，於新進役男進住中心一週內，除以電話訪談外，亦寄發役男家屬聯繫問候函，簡介中心環境、管理方式等各項作為，俾讓役男家屬安心。

四、勤務業務

- (一)執行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本期共計慰問五、九〇九人，申訴問題紀錄於卷者十三案，均協調服役部隊或相關單位解決。
- (二)本期共計舉辦十七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參加役男及家屬約三、六六九

人，深獲民眾肯定。

- (三)役男入營輸送均洽請鐵路局或汽運公司調派專車，派遣專人護送入營，本期共計輸送四十梯次，四、一一二人。
- (四)為協助役男及徵屬正確認識兵役義務與權利，印發「役政特刊」、「兵役Q&A」、「新兵訓練中心」地圖等宣傳刊物，提供徵屬參閱了解。
- (五)參訪慰問在營服役役男，加強與國軍部隊互動及協調連繫，確實維護本市服役役男權益，本期共參訪國軍部隊計十二個單位，致贈慰問金一一五萬元。
- (六)為使本市役男在營（勤）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本府對徵屬之各項服務及慰助均以主動積極作為，安定徵屬生活，激勵在營（勤）役男士氣。計有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金、特別補助費、及時慰問金、住院慰問金、醫療補助、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生活扶助金暨三節慰問金。

五、編練與管理

- (一)國民兵清查核對，本期計列管國民兵三四、〇九四人。
-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核對，本期計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二、五二一人。
- (三)退伍離營軍人歸鄉異動管理，辦理歸鄉報到八、五三七人、異動資料五四、一七四人、查尋人口二四三人，另辦理本市與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管理主檔比對計三六一、三五九人，資料不符計一、六四〇人，已送請各區資料查核轉正。
- (四)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共複檢三一六人，其中判定常備兵乙等體位十九人，另依新體位標準判替代役體位三十四人，免役體位三十一人，難以判定二三二人，除難以判定體位者需重新複檢外，其餘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及免役。
- (五)後備軍人緩召，貫徹「一處送件全程服務」之便民措施，並簡化緩召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映良好，九十四年度本市後備軍人初核緩召者計六十八人。

六、軍人公墓管理

- (一)縮短軍墓受理安厝申請作業流程，每件申請書從審核、書寫至核章流程由原來等件三十分鐘縮短至每件十五至二十分鐘。
- (二)增設忠義三室櫃體，計增建單櫃二、六四〇個、雙櫃六百個，並改善屋頂防水功能及室內燈光設備，於九十三年八月完成驗收。
- (三)為加強服務年老及身心障礙者，在忠靈堂前二側各建造完成一座電梯，方便老弱、身心障礙者使用。
- (四)闢建祭拜、法會場所暨提供免費掃墓公車：在忠靈堂前露台空間以鋼骨結構加蓋遮雨棚一座，方便家屬使用，同時在祭拜廳安裝大型冷氣機，並改善天花板照明設備公共藝術及電腦查報設施等，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五)軍墓綠化已有一定的成效，為達成公園化目標及改善墓園肅穆的刻板印象，在環山道路旁遍置十七處花壇種植各品種的馬纓丹，並在重要場所規劃七處各造型花壇，種植各季節性草花，將園區粉粧媲美成休憩公園，另內政部役政署已同意由本市及臺東縣二轄區軍墓於九十四年度編列預算規劃試辦樹葬，預計於九十五年度本軍墓即可提供樹葬園區。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一、營運概況

九十三年六月底本府自來水處供水轄區用水人口三、八三三、一二一人，用戶數一、四八七、二九五戶，供水普及率九九·四九%，其中臺北市九九·五八%，臺北縣供水轄區九九·二九%。本期配水量四億七、一五二萬立方公尺，售水量二億八、九二〇萬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省水公司轄區臺北縣水量為五、六五九萬立方公尺。

二、直潭淨水場第五座淨水設施提前出水

爲讓更多臺北縣民分享優質水，提高本市供水穩定，並配合水利署提倡之流域生活圈及水資源共享概念，積極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府於八十九年間規劃建設直潭淨水場第五座淨水設施。工程經費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九十年十一月動工，已提前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單體試車，五月底出水，支援臺北縣水量將陸續增至每日五十三萬立方公尺，範圍擴及淡水、汐止、板橋、蘆洲、新莊、泰山、五股、八里、土城等地區，臺北市縣享用翡翠水之比例調整爲五三：四七，臺北縣使用翡翠水之比例更形提高。

三、北水五期擴建計畫

五期擴建工程主要目的爲確保大臺北地區近四百萬用水人口日常用水無虞，除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已於九十二年完工通水，直潭第五座淨水設施於九十三年五月提前出水外，尚有第二原水輸水系統、淤泥處理設備、加壓站暨配水池及配水幹線等分項計畫，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實際進度九九·四%。

(一)第二原水輸水系統：採用重力流方式，將新店溪原水輸送至直潭淨水場處理，全長約三公里，設計容量每日二七〇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將可與第一原水輸水幹線形成「雙線」取水系統，滿足板新一期供水需求。直潭淨水場場區涵渠段原水分水管銜接部分，現已順利連絡轉接完成恢復常態供水；分水

井、分流通、水表室及 ϕ 4,000 mm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均已施作完成。

- (二)淤泥處理設施：為響應環保要求，有效處理淨水過程所產生之淤泥，積極增建現代化淤泥處理設施，長興及公館淨水場淤泥處理廠已完工試車中，直潭五座廢水及淤泥處理設備工程預計九十三年底完工。
- (三)加壓站及配水池：大同加壓站市區線、中和加壓站中和線及新店線、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安康加壓站等擴建工程已完成，民生配水池及加壓站即將完工。
- (四)配水幹管：水源路、安康路、忠孝東路(松山路—永吉路)等配水幹線工程已完成，大同第三座加壓站供水關渡線全線潛盾掘進作業已順利完成，目前進入穿管作業階段，預訂九十三年底完工。

四、積極提高售水率

九十三年賡續執行管網改善中程計畫，汰換老舊管線、強化輸配水系統監控功能、維護制水閥、取締竊水，並汲取國外防漏專業知識與經驗，提出「臺北自來水供水管網改善計畫」，以多管齊下方式，積極逐年提高售水率。

- (一)管網改善中程計畫：將老舊管線汰換為延性鑄鐵管或不銹鋼管等材質較佳管材；主動整理巷內給水管，埋設大口徑配水管，以消弭同一巷道內存在多條給水外線增加漏水可能性；配合本府衛工處理設污水下水道進度，積極辦理防火巷老舊管線汰換及表位遷移。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汰換配水管及巷、弄街道給水外線七十三公里。
- (二)臺北自來水供水管網改善計畫：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研擬分期改善計畫及前六年之實施計畫，以作為未來供水管網改善之執行依據，預訂每年平均汰換管線一七〇公里，平均年汰換率二·七五%，總工程費約二百億元，以二十年降低漏水率十七個百分點為目標。
- (三)持續辦理封閉區塊小區計量：九十二年經由抽換管線、汰換水表及設減壓閥等改善措施後，十處試辦區塊售水率均有顯著提升。九十三年持續選定十區進行小區計量，規模由每區六百戶擴大至二、八〇〇戶。後續將依九十三年執行成果，測試並建立執行標準模式，參考管網改善委外規劃案建議，研擬將轄區分為五百個小區，以利將來進行計畫性漏水管理。

- (四)建置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自八十八年起，即開始整合轄區內基本地形圖資與管線歷史資訊，建構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並積極整合客服系統民眾報修漏水案件，配合汰換逾齡管線作業，檢討汰換時程，提高售水率。
- (五)強化檢測即時修復漏水：採分區逐一測漏，由外包廠商全天候即時修復，並嚴格錄案管制，本期累計檢出地下不明漏水一、二一〇件。
- (六)鼓勵民眾通報漏水：自九十二年四月起實施「民眾報修漏水獎勵措施」以來，迄今共接獲報修漏案三萬一千多件，對於降低漏水情形有相當助益。

五、陽明山、北投高地區供水改善

-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發包施作中湖戰備道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配水管工程，新設 ϕ 300mm 供水管六、五〇〇公尺，主線部分四千公尺（陽金公路至菁山路101巷間）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中旬完工通水；中湖戰備道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之第三標工程預計九十四年中完工通水。如此建構陽明山供水系統後，將可充分利用高地水源，並發揮高地配水池調蓄功能，使陽明山缺水問題得以疏解。
- (二)北投高地區新設 ϕ 300mm 配水管一、二〇〇公尺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完工，新民加壓站新設機器設備及用電系統工程九十三年五月底安裝完成，已能有效解決北投高地區部分缺水問題。

六、持續推動節約用水

鑒於水資源不足已成趨勢，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九十三年度推動節約用水實施計畫」，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與作法；推動機關學校（含公園、公廁）換裝或採用省水器材；積極執行各項相關措施，有效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設計水價合理累進費率機制，強化用戶珍惜水資源觀念。另為確實掌握本府各機關學校換裝省水器材後之具體節水成效，自九十三年七月起實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九十三年『逗陣來節水』比賽」，以各機關學校九十三年七至十二月用水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後所得之節水率，作為評比基準，期望藉由機關學校以身作則執行節水，產生示範效果，引導民間採行，建立節水共識。另九十二年底

起於水費通知單上加註用戶最近六期用水資料，提醒民眾關心自家用水情形，養成節約用水習慣。

七、維護水源安全

新店溪是大臺北地區數百萬人之最重要水源，自來水處每月不定期派員巡查水源區，如發現濫墾、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及水源污染等行爲，即向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等機關舉發，並列管、建檔及追蹤。有關烏來地區攬勝橋下南勢溪畔露天溫泉池，入夜後人潮洶湧而成爲汙染源，已加強巡查拍照存證。另依水源維護計畫，每日機動巡查水庫集水區，告發違規污染行爲，取締違規釣客、勸離放生民眾，協助清除取水口柵欄外垃圾雜物等，以維護水源安全，今年度累計巡查一七四次。

八、確保水質安全

從原水取水、淨水處理流程，到自來水加壓進入輸配水管網系統及用戶代表點，設置六十一個水質偵測站、監測四七二點項，以水質電腦監測系統二十四小時連續嚴密監測，隨時掌握水質狀況。爲確保水質電腦監測作業品質，水質電腦監測系統申請 BS7799 資訊安全認證，並於九十三年六月正式通過認證，獲頒認證合格證書，首開全球自來水事業取得該認證之先河。

九、推廣自來水生飲

自來水處建置生飲資訊系統，全面掌握生飲用戶用水設備狀況、水壓、水質監測資料、自主維護管理與用戶水質抱怨處理情形，目前一般用戶已有二四二處社區、公寓大廈三〇、二二八戶；二一九處公共場所設置一、八一六座生飲臺，自來水可生飲。

十、自來水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本府以臺北自來水發源地公館淨水場爲據點，積極推展自來水園區開發，

期透過親水教育設施體會水資源之重要性和臺北自來水的發展史。二期開發計畫以人文生態及「節水省能」教育為基礎，擴大參觀區域及增加休閒遊憩設施，並配合二十一世紀臺北市發展藍圖－形塑臺北具備山水、活力、健康都市的多元面貌－發展觀光產業，使園區成為一處結合歷史古蹟與現代科技，能寓教於樂、保有自來水文化並具主題特色之主題區，賦予三級古蹟之自來水博物館新的空間情境，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活動空間，活絡鄰近社區之發展，提供市民週休二日好去處。

十一、提供更便利服務措施

- (一)非臨櫃代收水費，繳費更方便：因應銀行自動化趨勢，臺北自來水處已增加金融機構「非臨櫃」代收水費項目，包括各代收行庫專屬網站或自動櫃員機。目前已有臺灣銀行、臺北銀行、臺北國際商銀、日盛商銀及花旗銀行等五家銀行提供該項服務，增加繳交水費多元化管道，提升繳水費便利性，降低逾期末繳件數。
- (二)持續擴充網站功能：包括線上申辦、最新消息、水質即時資訊等各項即時訊息及臺北水之旅、自來水檢修手冊、多媒體區、法規查詢系統等訊息專區，提供多樣化服務；目前已正式跨入無線行動通訊領域，用戶利用手機簡易畫面即可與自來水處網站互動，辦理水費查詢、抄表查詢、自報度數、停水訊息、便民線上申辦服務等各項申請作業。九十三年起設置無障礙網頁，方便身心障礙人士瀏覽，二度榮獲「二〇〇三年臺北市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
- (三)推薦優良清洗水池水塔廠商：由自來水處推薦之優良清洗水池水塔廠商，其設備、技術及專業人員須通過該處事前審查及專業訓練，並進行事後稽查及不定期抽檢，對不符合規定之廠商即予以註銷推薦，以保障用戶清洗水池水塔品質。目前自來水處推薦廠商計三十一家，名單公布於自來水處網站及水費單上，本期計有一、一七二件清洗水池水塔案件。

十二、水庫安全維護

- (一)加強監控確保翡翠水庫大壩安全：大壩安全管理係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現場檢查部分，經由工程人員針對大壩、壩基、壩座及各項設施進行實地結構安全檢查；儀器監測評析部分，則運用裝設於壩體、壩基及壩座內之各種精密監測儀器之量測與運用電腦網路即時分析。本期共計辦理大壩現場檢查二一四人次，大壩儀器監測六三、一三八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 (二)落實檢測維護大壩設施：依據「翡翠水庫例行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定期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工作。本期對大壩及附屬設施，包括電廠、機電設備、監測系統、攔木浮柵、廊道排水通風系統、照明與電話系統及各項水工機械閘門等，按月、季、半年期實施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共六十二次；並於五、六月間進行颱風季前二十七項次水工機械閘門特別檢查及試操作，以確保各設施均能維持正常運轉。
- (三)強化電廠設施運轉機能：為確保電廠長期運轉安全與運轉效率，本期完成電廠內檢、一號廠用變壓器汰換及推力軸承檢修工程，並加強電廠及輸變電設施各項維護工作，以確保翡翠電廠運轉機能。

十三、水庫操作運轉

- (一)審慎調節水源，確保民生用水：九十三年採每日二九〇萬噸總量管制水庫操作策略，並優先取用南勢溪天然流量以供應自來水原水，若有不足始由水庫放流補充。因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蓄水情況正常，經濟部於六月一日抗旱會議中宣布，解除基隆市、臺北縣市、桃園縣及新竹縣市等地區第一階段限水措施，回復正常供水。本期水庫總進水量為二八八、一二七、七五二立方公尺，總放水量為二八四、三九八、七五二立方公尺，供應自來水原水量二一一、九二八、四〇一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省自來水公司五六、五八九、一〇六立方公尺。
- (二)提升水源利用：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水資源需求改變，並使水資源利用更

有效率，翡翠水庫依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定之「翡翠水庫運用要點」操作，水庫運用規線除原有之上限、下限、嚴重下限之外，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新增一條中限，並訂定各階段運轉調度模式，以增加水源利用效率。

(三)嚴密監測水質，確保用水安全：翡翠水庫管理局每月定期於水庫水域及各支流採樣，委請中央研究院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別進行藻類、物理及化學性質檢驗，以評定水庫水質優養程度，另每月於坪林、北宜高速公路工地進行現場檢測，以掌握營養源流入水庫情形，而為了解大壩附近水域各深度水質狀況，每週於大壩附近水域，進行全深度水質檢測作為供水操作策略參考。本期水庫水質均屬「普養級」(如附圖)，但五、六月份氣溫升高後，葉綠素、總磷有偏高的現象。為讓大臺北地區民眾得以享用潔淨之飲水，翡翠水庫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施工管制、杜絕濫墾、濫建、濫葬、嚴格取締非法水域活動等各種汙染行為，亦繼續密切監測集水區水質變化 附圖：翡翠水庫歷年優養指標變化圖 情形，確保用水安全。

(四)辦理減汙研究，改善水庫水質：為有效控制各類汙染來源對水庫之影響，除了透過集水區內相關點源汙染之控制外，翡翠水庫管理局亦持續尋求其他有效的汙染改善方法，例如採用生態工法淨化入庫溪流水質，藉由自然植生技術攔阻及吸收處理進入水庫之汙染物質。該局於今年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以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辦理「翡翠水庫入庫溪流生態工法水質淨化評估與模型試驗計畫」，透過文獻蒐集整理及國外技術引進，評估適用翡翠水庫入庫溪流生態工法淨化方式之可行性，同時挑選適當場址構築示範性實驗設施，最後依據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設施之實驗結果，進行後續於翡翠水庫設置生態工法水質淨化設施以提升水質之規劃，早日達到全面改善水體品質之目標。本案已完成發包，所需經費五、八六五、〇〇〇元，由行政院環保署分攤五百萬元，另由該局負擔八六五、〇〇〇元，已申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十四、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育業務

- (一)充分利用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期售水量二一一、九二八、四〇一立方公尺，售水收入一一〇、二〇二、七六九元，為售水預算收入之六七·五九%。發電量六六、四三三、八五六度，售電收入九九、二五七、八六二元，為售電預算收入之三六·一七%，其原因為攔蓄水庫水量，當南勢溪流量可滿足用水需求時，水庫則停止供水及發電，以及電廠檢修，致使附帶發電量偏低。
- (二)加強水域巡邏取締，遏止水源汙染行為：翡翠局駐衛警察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水域取締違規汙染行為，本期水域巡邏共計六十九航次，二四〇人次，發現非法捕撈十六件，船筏浮具四件，取締非法釣魚四人，並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以罰鍰，有效遏阻水域汙染行為。
- (三)推動水庫邊坡緩衝帶，消滅汙染源：為持續減低磷汙染負荷量及保護水質，有賴翡翠水庫上集水區點源與非點源汙染之控制，目前去除非點源汙染較有效對策宜採最佳管理作業(BMP)之技術，故翡翠局於九十三年度再擇灣潭及永安地區之適當位址設置水庫邊坡緩衝帶，規劃施作人工溼地、滯留池等水質改善設施，並加以檢測與評估最佳管理作業可行性及效益，做為訂定後續水庫水質治理策略，以達成有效率與效能之水質改善目標。

十五、水資源及生態教育宣導業務

在水資源生態教育館落成及多元化發展下，培養民眾愛護水源，並重視生態環境的正確觀念，本期參與「水、生命、翡翠」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之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共一七五團，合計一三、五六九人。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歲計業務

1.因應市政推動需要，籌編九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1)總預算案之編製：近年來本府已連續四年編列負成長的總預算，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分別負成長八·八四%、三·四%、五·四八%及六·六四%，平均負成長六·〇九%，九十三年度歲入預算 1,253 億元較八十五年度之 1,328 億元還少 75 億元，近四年度決算結果，歲入嚴重短收達 575.23 億元；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分別負成長八·九五%、三·三三%、三·八三%及八·七五%，平均負成長六·二二%，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 1,348 億元，較八十五年度之 1,387 億元還少 39 億元，近四年度雖經頒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決算結果略有節餘，惟因歲入連年短收，截至九十二年度決算止，累計財政缺口達 145.54 億元，且另有債務未償餘額達 1,369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極為困難。目前本府刻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施政綱要與目標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積極籌編九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為利九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作業，本府刻依施政綱要與目標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本市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編完成，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2.辦理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以及中央各部會九十三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經依「預算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3.編造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九十二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最終審定，函送審核報告到府。由於歲入短收達 37.8 億元，致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差短 106.0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33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 186.34 億元予以彌補，計賸餘 28.95 億元，可彌補以前年度之部分財政缺口。

- 4.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主計處除於預算籌編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另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以增進施政效能；按季依「預算法」規定，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規定函請各機關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年度終了復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 5.編造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經本府主計處依「決算法」規定，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編印「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二)會計業務

- 1.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以及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2.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乃依據「會計法」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九十三年六月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十四個會計制度，另九個會計制度刻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3.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為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自九十一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本期賡續辦理稽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等十二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所發現之缺失除已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外，並就通案部分函請本府其他機關如有類似情況應即時改善報核，至於複查九十一年度本府稽查社會局等六個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後續應持續改善部分，將賡續列管追蹤。

(三)統計業務

- 1.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主計處為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將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九十三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編印工作後發行，並彙編完成「九十二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 2.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為提升本市競爭力，主計處自八十八年四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已陸續完成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國內二十三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而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完成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 3.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
 -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為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以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

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及房屋租金指數等四種。

- 4.蒐集編列預算用購置物品價格，供各機關參考：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編列用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材料單價，作為共同基準。
- 5.擴大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專案調查，以利業務推動：為配合本府產業發展政策，定期蒐集本市產業園區廠商營運資料，供作釐定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 6.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臻統計調查化：依行政院主計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以提高統計調查人力效能、精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並因應我國加入亞太二十二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
- 7.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利制定政策參考：本期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四項共七種調查：(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按年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4)專案辦理之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四)資訊業務

- 1.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六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城市資訊交流等重大城市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2.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 (1)推動電子公文處理整合系統：以本府處理公文作業流程作為改造基礎，以建立制定化、標準化、科技化之模式。該系統自九十三年三月起計有秘書處、研考會與資訊中心等機關持續進行試辦作業。
 - (2)推動電子公務系統：已完成雛型系統驗收，目前已有警察局、工務局、秘書處、主計處、公管中心及資訊中心等機關進行試辦，預計九十四年起逐年推展至本府各機關上線使用。
 - (3)推動市政網站服務：為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推出萬象臺北、市政大樓藝術虛擬畫廊、禽流感等主題式活動資訊報導等，並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市長室秘機信、各機關民意信箱、市民論壇及與民有約等陳情管道成為單一申訴窗口，以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無休之服務。
 - (4)推動市民生活網：為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整合入口網站及各生活網並予推動，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為三、〇二六六，網路市民申請人數達二二六、一七五人。另臺北語音行動頻道，截至六月底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七五、一四四人次。
 - (5)建構本府英文網站：本網站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網站內容審校，並已建構「本府英文網站共通平臺」，計畫於本年度加強推廣使用。
- ## 3.推動本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提供市民便捷之網路服務：目前已建置範圍為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一段、信義路五段及松仁路所圍戶外區域及市政大樓一樓，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正式啓用。民眾凡具有網路市民帳號或 hinet 帳號均可享受第一年（九十三年五月至九十四年四月）免費無線上網之服務。
- ## 4.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提供資訊安全環境：建立本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同時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實施目標，落實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 ## 5.設置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建立便捷之互動溝通橋樑：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

捷之互動溝通管道，目前資訊中心正積極進行視訊會議系統之採購相關作業，預計本年底前完成建置，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業務、行政會議、國際交流等多元服務。

6.規劃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建立行動辦公室：本府自九十二年起即規劃分階段完成本府各機關辦公大樓無線網路環境，截至九十三年六月止已完成本府市政大樓五個樓層裝設無線網路存取點，並加強建立無線網路安全認證措施，創造行動化辦公室網路環境。

二、人事行政

(一)配合市政建設，加速組織再造：因應市政發展、提高行政效率，並有效運用員額，本府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國宅處裁撤、十家市立醫療院所整併為一家聯合醫院及成立體育處，並完成消防局、交通局、教育局、法規會、衛工處、稅捐處等機關組編修正案，共減少一、五九八人。另已檢討民政局（含整併文山第一、第二戶政事務及萬華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兵役處所屬軍人公墓管理所裁併及警察局配合中央保警移撥及增設政風室之組織編制修正案，送請 貴會審議中。

(二)厲行員額精簡，抑制人事費成長

1.執行本府各機關員額精簡計畫：本府各級行政機關、事業機構九十二年度預算員額為五〇、九三七人，精簡七%，共須精簡三、五六五人；另配合貴會綜合決議，九十三年度裁減幅度由三%增加為四%，再控留職缺刪減三七四人，至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由精簡一·五%提高為二%(不含學校職員)，各機關三年度檢討減列預算員額四、四四七人，將加強管控，以達精簡目標。

2.控管預算員額：本府九十四年度各機關（構）陳報預算員額四七、四一七人，經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同意核給四七、二二五人，計刪減一九二人，對本府覈實用人及擲節人事費用支出，具有成效。

(三)內升外補並重，強化人力運用

1.貫徹考試用人，分級進用人才：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

爲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考試分發。本府所屬各機關九十三年陳報需用高考三級九十五人、普考八十人，初等考試四十九人，基層特考五七〇人，合計七九七人。

- 2.落實輪調制度，活絡人資運用：依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遷調要點」，實施定期遷調，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並提升行政效能。九十三年有機關首長十二人、一級單位主管二七一人、採購人員二一三人、出納人員十七人、二級以下主管及非主管一、〇六四人實施輪調。
- 3.積極運用志工，加強爲民服務：本府要求各機關在不影響公權力執行、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並編列各機關志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加強爲民服務；本期機關志工總人數共計四二、七二六人。
- 4.鼓勵婦女參政，提高女性主管比例：依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遇有主管出缺時，儘量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本期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已達到四七％。

(四)保障弱勢族群，提供工作機會

- 1.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已達百分之百，應進用人數一、二八五人，已進用二、八三一人，超額進用一、五四六人，進用比例高達二二〇・三一％，績效良好。
- 2.協助原住民就業：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府各機關進用比例已達百分之百，法定應進用二六三人，已進用三七五人，超額進用一一二人，有效協助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 3.協助特定青年參與市政工作：人事處九十三年編列一八〇個暑期工讀名額，提供本市大專以上特定青年學生（含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失業勞工子女等）參與市政機會，並培養其學習自立自強的精神。

(五)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員工素質

- 1.鼓勵同仁研習外語，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本府同仁參加財團法人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測驗，成績及格者，得依規定申請測驗費補助。

- 2.辦理「心靈饗宴」，調劑員工身心，內容有頒獎及文康活動，本期計辦理三場次。
- 3.辦理「e世代講座」，邀請企業界傑出人物或知名學者專家，分別針對各主題重點作專業演講，以擴大員工視野，本期計辦理三場次。

(六)照護員工身心，落實人性關懷

- 1.加強平時考核，提升服務品質：本期因案停職七人次、免職二人次；經移付懲戒：降級二人次、記過四人次、申誡二人次；平時獎懲一次記二大過二人次、記一大過五人次、記過一一九人次、申誡二、五三一人次、一次記二大功十一人次、記一大功一五四人次、記功七、八三二人次、嘉獎一〇九、六七三人次；另為維護各機關辦公紀律，人事處不定期指派查勤小組至各機關實施查勤，本期計查勤二十九次。
- 2.開辦員工協談服務：為維護本府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自九十三年起開辦員工協談服務，聘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協談，並印製宣導資料轉發各機關同仁，以協助同仁處理心理及情緒之困擾，本期個人協談部分計有十四人申請，團體協談部分計有四個團體申請，均予以適當處理。
- 3.推動兩性平權：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至今，除積極宣導相關觀念及資訊外，並處理有關性騷擾案件及諮詢案計九十六件，其中受理案件有十二案，均作適當處理。
- 4.加強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確保本府同仁身心健康，九十三年度起將二年一次參加住院健康檢查之年齡降低為五十歲，並可依個人需要選擇補助費用減半但每年參加健康檢查之辦理方式，以符合需求，並增強同仁自我健康管理功能。

(七)未來重點工作

- 1.推動工務機關組織再造，配合職能專業分工，擬將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依道路工程及水利工程之職能予以調整為「道路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同時整併現有山坡地安全及水土保持之管理，及統籌公共建築工程機關，成立「大地工程處」及「營建工程處」（暫訂），另配合「建築法」修正，建管處改隸都市發展局，本員額精簡原則，進行相關組織編制修正。

- 2.研議成立觀光專責機關，有效整合觀光資源，研議將現有交通局及建設局、文化局、觀光委員會有關業務整併至新聞處，以強化觀光與城市行銷。
- 3.推動社會局組織調整職能整併，為加強幼托福利服務，本市十九所托兒所規劃朝一區一所原則發展，簡併成十二所，同時將所屬廣慈博愛院及陽明教養院之職能予以整併。
- 4.為有效改善本市投資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基礎市政建設發展需要，研議將建設局轉型為經濟發展局，以強化本市各項建設，振興經濟發展。另配合功能轉型，分別將市場管理處及商業管理處更名為市場處及商業處。
- 5.為配合十家市立醫療院所整併，協助辦理專案精簡員額二百人；另配合社會局整併公立托兒所及教育局成立體育處等機關的業務移撥或調整，協助現有人員進行離退或移撥安置等作業，本精簡原則管控員額。

三、公務人員訓練

(一)加強研發、創新訓練內涵

- 1.研訂「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綠皮書」：經由對本府中階／基層主管及基層人員問卷抽樣調查、問卷結果之研析工作、召開期末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指導，綠皮書報告初稿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完成，預計下半年發表成果。
- 2.架構新訓練體系，豐富研習內涵：為因應本府同仁研習訓練需求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本年度大幅調整擴充訓練課程體系，以多元、豐沛、優質、機趣、創新、實用的風貌來服務，伴隨本府同仁成長。
- 3.召開課程諮商會議，提升訓練效能：為提升九十三年基層人員主管研習班期、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等班期研習效果，分別召開課程規劃諮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曾參訓及將參訓之學員共同討論，俾使課程規劃能確實符合學習者之需求。
- 4.參加國際研討會，汲取培訓新知：派員參加二〇〇四年美國訓練發展協會(ASTD)假華盛頓特區舉行國際訓練研討會，以汲取最新人力資源發展資

訊，與同仁分享全球訓練發展新趨勢，並做為辦理研習之參考。

- 5.舉辦員工內部訓練，充實人力培訓職能：辦理以動態體驗、互動交流、自我承諾方式進行「你好、我也好」之員工自我成長研習活動及增進辦班同仁有關課程目標設定、課程選擇、課程組織、課程評鑑等知能之「課程設計」、「e-learning 概論及教學設計概念」、「數位學習案例分享」等課程。

(二)全人培訓、厚植公務人力

- 1.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提升培訓績效：本期各系列班期結訓統計表如下：

訓練統計表

訓練類別	期數	人數	期程	人天次	
行政系列	201	10,095	2,405	17,529	
發展系列	社會議題班期	2	88	21	145
	組織管理班期	27	1,128	403	2,407
	服務行銷班期	10	389	148	953
	法制知能班期	23	1,658	389	4,986
	資訊應用班期	49	1,437	919	4,489
	合計	111	4,700	1,880	12,980
深耕系列	6	192	620	3,212	
未來系列	9	338	156	906	
心安系列	25	1,053	348	2,431	
人文系列	13	1,649	80	1,140	
鮮活系列	健康班	17	635	406	2,539
	外語班	65	755	2,602	5,031
	人文班	6	138	160	544
	合計	88	1,528	3,168	8,114
臺北e大	97	2,364	5,317	8,583	
代訓班期	3	154	51	436	
同期比較	九十三年上半年	553	22,073	14,025	55,331
	九十二年上半年	462	16,859	10,648	42,818
	成長率	20%	31%	32%	29%

- 2.鑑於負責清潔維護之環保清潔隊員，每日與市民接觸互動，其工作時行為表現影響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至鉅，本期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為民服務禮儀研習班」十一梯次，調訓一千二百多位清潔隊員，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工作價值與應對進退禮儀。
- 3.開辦「危機管理」、「績效管理」、「專案管理」、「時間管理」、「工程管理」、「企劃知能」、「心智圖法」、「溝通協調」、「流程管理」、「知識管理」等專題班，加強本府同仁管理知能及應變能力，以提升競爭力。
- 4.辦理「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三期，調訓甫升任基層主管同仁參加一四二小時研習；「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二期，調訓薦任六至七職等主管或八至九職等非主管人員，參加七十小時研習，期各階層之主管人員更深化領導知能，帶領團隊發揮效能。
- 5.開辦「首長英語班」、「夜間英日語班」、「假日英日語工作坊」、「英文檢定班」等班期，提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另舉辦「英語專題研習班」，聘請專家學者與同仁進行英語專題討論。
- 6.為落實品質管理活動，提高施政效率與便民，開辦「EQM21 品質精進班」，輔導府內單位成立品管圈，且針對班期學員辦理二階段之課後輔導，延伸訓練效果。
- 7.為充實本府同仁執行公務所需法律新知，確保施政適法性，開辦「資訊法律研習班」、「公務人員保障法專題班」、「著作權法研習班」、「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班」、「政府採購法基礎班」、「行政法基礎班」、「行政程式法專題班」、「民法債權編專題班」、「民法基礎班」等各類法律班期。
- 8.因應資訊技術發展，統整決策層、管理層、專業資訊人員及一般人員所需資訊能力，規劃資訊體系課程，推出應用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專題等班期。
- 9.為紓緩工作壓力，有效管理自我，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情緒管理專題班」、「激發生命成長與潛能研習班」、「創造全方位工作價值研習班」、「營造性福生活研習班」等調節身心、建立工作價值及提升工作力之班期。
- 10.為全面推廣工作價值的內化及服務心念的改造，除長期班期安排適當比例

通識課程外，並定期開辦人文講堂，邀請人生經驗豐富之學者、社會人士分享服務觀。

(三)多元發展、活化學習機制

- 1.辦理「臺北 e 大」，提倡 e 化學習：本期開辦五大類，共一四二班，參訓學員計二、六四一人，達六、六八三・七人天次。
- 2.出版公訓報導：本期之發燒話題分別為「不再與憂鬱共舞」、「職場美學」、「生命中的另一半」，精采內涵獲得廣大迴響。

(四)分享教學環境、推動終身學習

- 1.為培養人文氣質、鼓勵運動休閒，於週六、日針對人文、健康等主題規劃各類課程，除提供本府同仁研習外，亦開放市民參與，以提升訓練資源使用效益。
- 2.為加強市民服務，並將場地租借系統併入市民 E 點通，方便民眾上網查詢租借場地，另於假日晨間開放庭園區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與民眾分享清新綠地。

四、端正政風

(一)政風法令宣導

- 1.發行廉政電子報第十一期至第十三期，提供廉政工作相關訊息予本府員工及民眾參閱。
- 2.春節前夕製作「廉廉有餘」海報二千張，張貼於機關、鄰里布告欄及捷運車站等處，擴展政風行銷，籲請市民配合不邀宴、不送禮政策，以貫徹本府「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
- 3.九十三年一月十、十一日假捷運東區地下街舉辦贈送春聯活動，邀請書法教育協會派員現場揮毫致贈民眾春聯，同時分發廉政宣導摺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提供政風興革意見。
- 4.配合元宵節建置燈謎網頁，舉辦網路射謎活動，就本府政風處廉政電子報內容製作謎題，提供猜答，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提高民眾對廉政的關心與支持度。另於二月五日元宵節當天，假社教館辦理燈謎現場猜答活動，以柔性方式實施反貪倡廉宣導，參與民眾踴躍。

(二)預防貪瀆

- 1.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單位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及依法監辦採購業務，以強化機關內部業務控制，機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本期計執行業務稽核一七四案，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預防導正作為者二四三件；另就易滋弊端事項研、修訂具體防弊（改進）措施十六案。
- 2.全面推動興利、服務行政，本期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五十五次，通過討論提案一五四案，對提升行政效率及防止弊失，均著有幫助。
- 3.持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機關辦理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按季填報「採購案件一覽表」，並進行「清查採購案件綜合研析」工作，對於導正機關辦理採購之弊失及發掘貪瀆不法等，均有所助益。

(三)財產申報審查

- 1.九十二年度本府受理申報財產資料計一、五〇五人，需辦理實質審查者共計三一一件，於九十三年八月底前完成審查。
- 2.九十一年度本府受理申報財產資料計一、四八四件，需辦理實質審查者共計一二六件(其中抽籤者九十六件、檢舉計一件、其他者三件、九十及九十一年財產增減比對異常者二十六件)，目前審查結果資料相符者十五件，申報資料須補正者八十五件，初步認定涉有故意申報不實報請法務部審議者八件，其餘十八件正由各單位積極辦理查詢作業中。

(四)執行正本專案：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風評不佳人員實施重點查察，計春節期間辦理贈受財物登錄一四五案，飲宴應酬登錄一一四案；端節期間辦理贈受財物登錄六十六案，飲宴應酬登錄一案，並執行業務稽核九案次。

(五)檢肅貪瀆不法

- 1.貪瀆不法之發掘與查處：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函請檢調機關協助偵辦，其中事證較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者五案，涉案人員七人；另查處一般不法案件二十八案、一五四人。
- 2.鼓勵民眾檢舉：運用各種媒體，積極宣導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設置本府廉政熱線、廉政信箱及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多元化舉發申訴管道，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三〇二件，均依規定審慎處理。

- 3.貫徹行政肅貪：本府員工涉有行政疏失，依規定追究貪瀆行政責任者二十案、二十九人；一般行政責任二十案、四十八人。

(六)公務機密維護

- 1.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二十一種，供機關員工遵循，避免因作業疏失而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2.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舉辦各項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及尚未公布之重大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本期計辦理二二八案，確保市政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 3.督導本府各政風單位辦理資訊安全保密檢查計七十七單位次；另對於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一一〇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4.輔導本府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賡續推動各項保密宣導，本期計辦理八八七單位次。
- 5.處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二案，查處洩密案件六案，經行政處分者有一人。

(七)機關安全維護

-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考量維護工作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三十一案，並由各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2.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配合主辦機關就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本期計辦理專案安全維護二二五案。
- 3.策劃及督導本府所屬政風單位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計九〇二單位次。
- 4.推動辦理各機關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一次，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檢查工作計一六四單位次。
- 5.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並針對案情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本期計辦理五十一案。
- 6.針對國家正、副元首等首長及重要貴賓參加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活

動，執行首長安全維護工作五十一案。

- 7.九十三年春安工作暨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本府訂定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執行要點函發所屬各機關，要求評估各機關環境、業務特性與可能發生危安狀況，訂定專案維護計畫，落實安全維護作為，順利完成專案任務。

五、新聞宣導

(一)以民意為導向的新聞行政服務

- 1.淨化平面媒體廣告：本府新聞處除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嚴格要求本市平面媒體配合外，並不定期與本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報紙廣告業職業工會、報社及部分雜誌社等召開協調會議，從廣告刊登上研討改善之道。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三十六家次、罰鍰一八二萬元。
- 2.執行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查處：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四則違規新聞（八人次），罰鍰二十四萬元。
- 3.執行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項：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三則違規新聞（六人次），罰鍰十八萬元。
- 4.執行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事項：為維護國民身體健康，查處平面媒體違規刊載酒品廣告之行爲，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二則違規廣告，罰鍰二十萬元。
- 5.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為遏阻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散布，新聞處會同警察局採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加強查察取締工作。本期查察二四〇家次，查獲違法錄影節目帶一二、一三〇片，相關違法物品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 6.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為提供民眾更優質觀影空間，本期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有無違反「電影法」計一二三家次，無違規情事；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計一二三家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計一二三家次，均未發現違規情事。
- 7.七十七公共頻道持續提供民眾發聲：為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實踐市民媒體接近使用權，開創一個市民可利用、可參與的頻道空間，新聞處協調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釋出「七十七臺北市公共頻道」，供非營利性公益使用，並由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國內專家學者籌組「臺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共頻道播出之品質、調處系統經營者與公共頻道使用申請者間之爭議等事宜。本期計有十七個團體申請播出各類型節目。

- 8.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為有效解決有線電視爭議申訴案件（如纜線附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斷訊事件等），透過新聞處網站（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27287547、27287550），提供市民申訴管道，本期共受理申訴案件二一五件次。
- 9.加強執行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業所播送之節目、廣告：新聞處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權益，加強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的節目及廣告，本期計側錄六十七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者七件；另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共計二十八家次，罰鍰一二〇萬元。
- 10.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九十三年度之多媒體隨選視訊（MOD）費率案，本府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議訂基本頻道普及組收視費用以每月每戶一五〇元為上限。

(二)多元化管道的市政宣導

1.運用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暨圖文進行宣導

- (1)為使市民了解及參與本府現階段各項施政措施，並透過影像傳遞臺北剪影，新聞處製作三十秒市政宣導電視節目「臺北情報」及「臺北印象」，每日於華視晨、午、晚、夜新聞時段播出，將本府重要施政措施、活動及本市歷史、人文及社區等相關訊息即時傳達給社會大眾，從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已製作十八集。
- (2)基於整體宣導行銷概念，建立各局處直接與市民溝通的空中平臺，新聞處辦理「臺北一定強－市政爽不爽」市政宣導 CALL IN 廣播節目，每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於臺北電臺及NEWS 98電臺播出。
- (3)為在有效時限內快速傳遞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市政資訊，新聞處本期製作兒童安全座椅宣導、防颱宣導等二部靜態錄影帶，於電視媒體播出。

(4)運用公車車體廣告、印製對開海報、捷運木柵線沿線車站市政看板、捷運淡水線、新店線及板南線沿線車站市政燈箱、市政宣導麗晶片燈箱、市政大樓外牆帆布廣告、松山機場燈箱、西門町跨街布旗、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地下連通走道等圖文宣傳管道，將各項施政措施重大資訊適時傳遞給市民，使市民充分了解。

2.增闢媒體管道宣導市政

- (1)九十三年五月於九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光碟刊登市政宣導廣告，包括平面廣告（主題：臺北廣播電臺）及九十二年度拍攝的八支宣導短片。
- (2)九十三年六月於和平西路上萬華區行政中心一樓大門口增設市政麗晶片燈箱。

(三)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1.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 (1)「臺北畫刊」為本府新聞處出版的定期刊物，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每期發行十萬冊，以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社區發展、生活休閒及醫療保健資訊。九十三年度專題報導除延續「臺北街頭巷尾」外，並加強掌握社會脈動，針對臺北城市生活的重要議題做更深入、更廣泛的探討，廣獲讀者共鳴。
- (2)「Discover Taipei」英文雙月刊為新聞處每逢單月出版的定期刊物，每期發行二萬五千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本刊物內容豐富多元，包括臺北的民俗風情、文化藝術及生活各層面的資訊等，是外籍人士認識本市的主要窗口。

2.編印市政叢書：為提供民眾了解本市多元建設發展的管道，新聞處每年均配合本府重大施政理念及市民需求，製作資訊性、服務性的系列叢書，本期出版書籍包括「看不見的敵人—臺北市抗 SARS 實錄」、「九十三年便民手冊」等。

3.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於何嘉仁書局（信義店、新生南路店）、誠品書店城市之光店、建宏書局（本市各分店）、國語日報社書店等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將優良的出版品主動行銷給讀者。

(四)市政新聞發布 E 化、市政宣傳國際化

- 1.配合網路新都政策，實施市政新聞系統電子化措施，迅速傳遞市政新聞稿與本人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本期共發布新聞稿三、一二六則。遇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之訊息均立即通知媒體，計傳送手機簡訊二一九次。
- 2.為加強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特經由本府主計處資訊中心協助改善設備，臺北市政新聞網站於停電五小時內仍可繼續正常運作，維持即時向全球傳遞市政訊息之服務。
- 3.為提供周全的媒體服務及避免架設轉播訊號線影響市民及本府同仁出入，完成市政大樓管路間鋪設 SNG 電視轉播訊號線。

(五)多樣創新的臺北探索館

- 1.實地參觀體驗的市政參觀活動：為讓市民對本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新聞處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本期共安排四十五梯次、計三、七二一人次參觀。此外，每逢週二上午舉辦知性感性「臺北市政之旅」、「臺北探索館」參觀活動，邀請市民參觀本人辦公室及臺北探索館。本期共有一〇二、一二六人次參觀。
- 2.完成臺北探索館網站及發現劇場「城市生活」影片送 ICOM 參賽、英文簡介影片製作、臺北探索館發現劇場 DM 印製、製作「臺北第一」展示圖文及第一批中英文展示說明文字看板更新、第二期展板及視聽影片中翻英準備作業事宜，另臺北探索館經行政院研考會評定為全國最優等英語生活環境，是外賓探索本市、發現臺灣的最佳場所。
- 3.舉辦臺北探索館特展：本期舉辦「城市少年」特展、「臺北地名尋根系列特展—景美」、「動畫臺北特展」等相關活動。

(六)防救災專屬電臺，建構安全祥和的社會

- 1.臺北廣播電臺主動積極與本府衛生局、文化局、客委會、原民會、交通大隊等局處合作，擴大宣導市政成效，並強化現有收聽成效，延伸實體、網路、語音收聽群，提高收聽率。
- 2.為推廣社區發展，並結合社區大學資源，臺北廣播電臺與教育局協同本市社區大學，共同規劃社大核心課程，落實成人教育推廣，並與士林社大合作「廣播理論與實務」，以增加電臺曝光度及培訓廣播人才，擴大民眾參與

電臺節目。

- 3.臺北廣播電臺重視社會關懷，本著公共服務的理念，持續關懷弱勢與輔導就業，與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合作，每週播出六天就業服務節目，提供民眾相關就業資訊，協助中高齡失業人口與負擔生活家計婦女等就業。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一)計畫作業

- 1.完成修訂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係市政建設導航程式，強調對社會變遷趨勢的預測，將全市未來各項硬體建設進行整體性與前瞻性的規劃，俾順應市政建設整體發展的需求，並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強化資源分配與預算執行能力。另為充分落實本府重大政策與各局處白皮書所勾勒之施政遠景，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修訂完成「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涵蓋本府十三個機關共計三十六個計畫單元，將透過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營造多采的文化休閒、創造美麗的生活環境、劃設富足的民生環境、建構便捷的交通環境、提供安全的社會環境、策定均衡的都市環境，將臺北市形塑成一個優美、活潑、安全及富饒的一流世界都市。
- 2.完成九十四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並參與預算審議工作：為有效運用本市建設資源，使公共工程建設臻至效益最高、經費最省的目標，研考會除於各機關籌編九十四年度概算期間，針對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項目，進行「書面審核」、「實地查證」及「統籌協調」等三階段複評作業後提出評審意見外，同時並參與預算工作組、資訊、車輛、員額、單價等專案小組及委員會之審查工作。
- 3.完成本府「九十四年度施政綱要」作業：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包含「施政目標」及「各部門施政要項」。「施政目標」係依據施政重點及各機關重要業務內容綜合研訂；「各部門施政要項」則由各機關依據本府重大政策、市政會議決議、本人指示事項，並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作為編審本府各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依據。本府「九十四年度施政綱要」業提報九十三年四月

六日市政會議討論通過，發函中央及本府各相關局處提供意見，作為編製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

- 4.辦理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暨非營業基金九十二年度績效考評作業：本府所屬市營事業九十二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受考單位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等四個機構，考評作業係由研考會邀請財政局、交通局、主計處及人事處等派員組成考核小組，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共同參與。全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現地查證，刻正編纂考評報告中。至於非營業基金考評因屬試辦性質，目的主要在發現問題，上半年業完成部分考評指標修訂工作，刻正辦理考評作業中，預定八月底前完成考核報告。

(二)研究發展

- 1.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作為本府施政參考，研考會負責市政綜合性問題之民意調查。原則上針對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為民服務機關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事項進行非定期性民意調查，冀望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提供本府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
- 2.年度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本府為強化研究發展績效，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每年針對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本府所屬各機關九十四年度所提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七十九案，總金額 74,840,062 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四十二案，金額 68,170,952 元；自行研究提報三十七案，金額 6,669,110 元。經研考會審查通過案件數計十六案(通過案數比例二十·二五%)，通過金額 12,558,000 元(通過金額比例十六·七八%)。其中委託研究通過十一案，通過金額 11,780,000 元；自行研究通過五案，通過金額 778,000 元。上述結果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送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
- 3.本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使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更有效執行預算、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研究

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項目計提報一二八案，總金額為 59,774,764 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六案，金額 17,743,000 元，自行研究提報一二二案，金額 42,031,764 元。經研考會審查通過一二三案，通過金額 28,669,938 元，刪除五案。其中委託研究案通過一案，通過金額四十萬元，刪除五案；自行研究通過一二二案，通過金額 28,269,938 元。上述結果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送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

- 4.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九十三年年度計委託「無線寬頻法制研究」等七案，均依合約期程進行中。
- 5.«市長與民有約»執行情形：為加強本府與市民的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親民、便民的服務效能。本人至各區聽取市民心聲，對市民的問題即時當場答復回應，並邀請公正人士進行分案審查及建議裁決方案，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無法立即解決的問題，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研考會負責列管、追蹤。「市長與民有約»共計列管陳情案件七十六案，其中已依案執行完成者五十八案、正依案執行者十三案。九十三年第一、二季目前正在彙整中。
- 6.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九十三年第一季起實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市長信箱』電子信件品質改善作業要點」，以確實督促本府同仁處理市長信箱案件之信度與效度，並增進本府為民服務的實質績效。九十三年第一季（一至三月）辦理結果，總收件數一二、三六五案件，整體平均處理天數為三·一六天，逾期件數一六五件，均較上季些微進步。市民滿意度調查結果，第一季總共回收調查問卷三、〇四五份，均為有效樣本，填答比例占二七·三五%，分析結果，滿意暨很滿意計一、四六三件，占四八·〇五%，較九十二年第四季上升四·〇五%；不滿意暨很不滿意者，計一、一五九件，占三八·〇六%，較九十二年第四季下降四·三%。由於係第一次實施品質改善措施，成效評估仍

持續進行中。目前正配合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整合系統的開發建置期程，全面進行「市長信箱」相關作業規定之檢討與修訂，以達到提升處理品質之目標。

7.辦理本府自行研究報告評審：各機關同仁的研究成果，均依「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辦理評審獎勵，有關九十二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共收件一二八篇，現正積極辦理相關評審作業。

8.列管同仁出國報告：九十二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公務出國人員所提報告共計六十四本，報告書所提建議事項共三九九項，其中已採行者二二八項(占五七·一四%)，部分採行者二十三項(占五·七六%)，即將採行者四十項(占一〇·〇三%)，未採行者十四項(佔三·五一%)，供決策參考者九十四項(占二三·五六%)。

(三)管制考核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本府重要施政計畫。而為有效率推動計畫，經選項列管者，除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並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以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

2.九十三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八十三案，研考會每兩個月就各案執行情形，彙整統計分析後提送市政會議報告，對進度落後案件，除建請主辦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因應對策外，並主動積極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問題，以期儘速趕上進度。

3.辦理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為強化「交通會報」功能，研考會於歷次會議前針對各項議題進行分析，提供會報主席相關幕僚分析作業及裁(指)示參考建議，復於會後追蹤管制裁(指)示辦理情形；並透過平時查證及年中、年終考評，管制考核重要工作計畫及施政議題，以強化管考功能。且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各項交通施政議題之參考。

- 4.列管「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本府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與「建構精實團隊發展優質警政工作計畫」：為督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治安會報及改善治安各項工作計畫等辦理情形，研訂「臺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臺北市政府治安會議裁（指）示事項督考計畫」，並行文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 5.辦理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專案：本府除配合院頒「九十二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將合計十八項子方案區分「由院列管」及「自行列管」進行管制考核外，加強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特成立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針對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並對於「營建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每月均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由研考會每月追蹤管考。
- 6.督考各機關防救天然災害整備情形：防救天然災害是一項整體性、長期性工作，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結合府外學者專家、研考會及消防局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組，除查閱本府十五個市級編組機關及十二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特別針對各項災情，進行各種狀況測試及演練，以了解各單位及人員之反應處理能力，期使本市防救體系能充分發揮其預定之功能。另為強化本府防災管理之能力，進一步檢討本府各機關災害現場處理機制及作為，發現目前雖訂有相關規定，惟仍缺乏前瞻性及整體性之計畫，確有深入研究改進及統籌整合之必要，故委外辦理「委託研訂臺北市防救災策略計畫及標準作業手冊」，俾以提升防、救災之能力及績效，使市民生命財產獲得保障。
- 7.列管「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餘土)近、中、長程處理計畫(事項)執行情形」專案：本府目前正以「多元化」、「資源化」及「長期化」為目標，積極規劃於本市轄內公有土地、租借私地或所屬工地工區範圍內設置餘土

暫屯、堆置、轉運、分類及回收處理場，並獎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請設置。每四個月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就各機關應加強辦理事項提出建議，同時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8.列管市政會議本人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研考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本人裁指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裁指示事項內容請本府相關機關於時限內辦理外，並針對各案執行情形列管追蹤。

9.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為加強管制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每季並定期將列管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達到管制考核目的。

10.列管 貴會協調會勘結論：為敦促本府各機關對於 貴會協調結論及會勘結論事項，能儘速參酌辦理，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九十二年底為一〇、一三六件(較九十一年增加五十·九%)。至九十三年截至六月底處理件數計四、一八三件。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1.統計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行政救濟案等五類公文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包括公文收文量、公文處理效率、公文流程、專案申請量、各類案件結案率等，本期計收一般公文二、〇〇九、二八〇件，專案二七、五五七件，人民申請案四、五九七、七三七件，人民陳情案五一、五九三件，行政救濟案三〇、九四二件。

2.分析本府一級機關公文逾期情形：針對本府一級機關公文逾期案件，自九十三年五月起，每月進行逾期案件統計分析，函請逾期情形較嚴重之機關辦理抽案調卷分析工作，確實詳查逾期原因並檢討改進缺失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與預定改進完成之時程，以利控管，且針對逾期嚴重之機關除加強輔導改進外，並對機關檢討結果進行實地抽案複查。另函頒「臺北市政府逾期公文評比實施計畫」，明訂機關間逾期公文評比獎懲事宜，並自九十三

年第二季起依每季逾期公文評比結果進行獎懲作業。

- 3.列管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為加強府會和諧關係，研考會針對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予以列管作業，本期應回復者總計五八一件，非議會期間列管案件計二五八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五十件，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二七三件。
- 4.列管行政救濟案件：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止計列管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另為處理之案件計七十四件。
- 5.追蹤列管人民陳情案件：本府所屬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份止共計列管二一、六〇六件，其中已辦結案件計一八、五一一件。
- 6.推動本府「機關首長以上核稿層級之跳躍式呈判公文流程簡化」：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推動本方案，簡化項目計有本人視察工地之行程相關準備事項、專簽邀請本人主持相關活動之行程及相關準備事項等八項；為增強執行績效之檢討改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請本府各機關提出新增公文流程簡化項目及相關建議；另為賡續推動本方案，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請本府各機關每月配合機關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併同提報跳躍式呈判公文流程簡化之執行績效。推動執行績效計八四四件。

七、法 規

-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十八種、修正者七種，廢止者四種，合計二十九種；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二十一種、修正者十四種、廢止者五種、合計四十種。
-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函釋：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本府法規委員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釋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法規會提供各單位之法令問題研究共一、四六一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共四、四三九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共六一一件。
- (四)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以提升法制作業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本府法規委員會持續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合作開辦法制作業訓練專題班、法學英文班、「行政程序法」專題班、「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班、「政府採購法」基礎班及進階班、「行政執行法」專題班、「臺北市法規自治條例」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級以上主管人員，以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之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之素養，而達成依法行政之目標，增加政府之公信力，另開辦人權研習班，以加強各機關保障人權之觀念及做法。
- (五)現行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建檔：為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推展，本府法規委員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建檔，其中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加以更正，期能隨時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作為其處理業務時之參酌，同時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之自治法規查詢系統。
-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八十二件，加上前期末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七十九件，合計一六一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十四件，其中已完成賠償程序者九件，賠償金額 6,136,861 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四十四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十六件；其他原因者三件；尚在處理中者八十四件。
-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申訴，經

向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本府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四八五件，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已結案三八二件，未結案一〇三件；已結案件中除十件移轉管轄、七件不受理及六件其他原因外，協商無結果(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一二八件，妥適處理(協議成立)之案件有二三一件。有關調解部分，本期受理調解六十二件，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已結案者四十六件，未結案者十六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十九件，調解不成立者二十五件。

八、訴願審議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本期受理人民訴願案件一、三〇九件（其中採線上聲明訴願方式者四十九件），連同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結案件八三〇件，訴願案件共計收辦二、一三九件，於此期間內辦結一、四七一件，未結案件六六八件，辦結率為六八・八％。

1.辦結訴願案件分類：前述辦結之訴願案綜其內容，各類統計表列如下：

類別	民政	地政	財稅	建設	衛生	環保	交通	工務	教育	社政	警政	國宅	勞工	區政	其他	合計
件數	19	36	205	131	195	253	125	182	11	246	6	1	30	15	16	1471

2.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辦結之一、四七一件訴願案中，扣除移轉管轄六十六件及撤回一五四件，經審議決定者計一、二五一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三四三件，訴願駁回者七九七件，撤銷原處分者一一一件，撤銷率為八・九％；加上前述程序不合不受理案件中，有一五七件為本府各機關重新審查而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占全部辦結案件比率為十二・五％，故實質撤銷率應為二一・四％。撤銷原處分者包括：(1)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九十二件；(2)原處分撤銷者（單撤）四件；(3)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十五件。本期本府辦結一、二五一件訴願案中（不含移轉管轄及撤回案件），就案件性質言，以環保類居首，計二四四件，占十九・七％；衛生類次之，計一八三件，占十四・八％；第三為財稅類，計一七二件，占十三・九％；第四為社會類，計有一六三件，占十三・一％；第五為工務類，

計一五六件，占十二·六%，各類別辦結案件（含撤回、移文）件數列表如下：

類 別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不 受 理 駁 回 計	占 位 前 一 欄 計	百 分 比	撤 回	移 文	合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銷	小 計	百 分 比						
合計	343 (157)	27.4 (12.5)	797	63.7	4	0	92	15	111	8.9 (21.4)	1251	100.0	154	66	1471	
民政	7	43.8	9	56.3	0	0	0	0	0	0.0	16	1.3	3	0	19	
地政	5	18.5	19	70.4	0	0	2	1	3	11.1	27	2.2	3	6	36	
財稅	40	23.3	110	64.0	3	0	14	5	22	12.8	172	13.9	7	26	205	
建設	18	15.7	93	80.9	0	0	4	0	4	3.5	115	9.3	10	6	131	
衛生	22	12.0	146	79.8	0	0	15	0	15	8.2	183	14.8	9	3	195	
環保	76	31.1	145	59.4	1	0	18	4	23	9.4	244	19.7	6	3	253	
交通	52	43.3	54	45.0	0	0	12	2	14	11.7	120	9.7	3	2	125	
工務	54	34.6	85	54.5	0	0	15	2	17	10.9	156	12.6	22	4	182	
教育	2	22.2	6	66.7	0	1	1	0	1	11.1	9	0.7	0	2	11	
社會	43	26.4	109	66.9	0	0	10	1	11	6.7	163	13.1	82	1	246	
警察	3	75.0	1	25.0	0	0	0	0	0	0.0	4	0.3	2	0	6	
國宅	1	100.0	0	0.0	0	0	0	0	0	0.0	1	0.1	0	0	1	
勞工	9	40.9	13	59.1	0	0	0	0	0	0.0	22	1.8	4	4	30	
區政	5	41.7	7	58.3	0	0	0	0	0	0.0	12	1.0	3	0	15	
其他	6	85.7	0	0.0	0	0	1	0	1	14.3	7	0.6	0	9	16	
備註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及占不受理、駁回及撤銷件數之百分比；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															

3.所提起之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本期經本府訴願決定不受理及駁回者計一、一四〇件、部分駁回者十五件，合計一、一五五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二〇八件；此期間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計二一二件（此判決數包括九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一七三件，占案件總數八一·六%，經判決撤銷者二十件，占

案件總數九·四%，撤回者十九件，占案件總數九%。

4.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本期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計三十六件（此判決數包括九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三十四件，經判決撤銷者一件，撤回者一件。

5.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委員會議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

(二)缺失檢討：本期本府訴願案件逾期辦結者有一件，與前期相同，顯現訴願會為提升辦案績效及維護人民權益之努力，雖人力已感吃緊，仍加強管制訴願案件，務期於期限內辦結。而訴願新制施行後，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相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查證據、現場勘驗等均須人力配合，又依本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將「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商管處執行，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據此將本府主管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使訴願會訴願案件大幅增加，為順利因應上述政策及配合訴願新制，本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一二三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函送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總說明至 貴會審議中，敬請支持。

九、原住民事務法政綜合業務

(一)「原住民文化運動園區」入口意象設置案：本案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辦理公開招標，由錦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開工，預定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二)文山區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辦理復育計畫公共藝術品設置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評審，與「大丰國際視覺傳達有限公司」完成議價，並依程序

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將招標過程資料函送本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察查通過，原民會據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與承攬廠商完成訂約手續，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開工，六月十八日完工，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驗收。

(三)「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文物解說牌辦理情形：為充實並修繕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文化設施，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公告招標，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決標，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開工，四月二十六日竣工，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完成驗收。

(四)為辦理九十三年度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加強對原住民鄉親宣導，提供資訊服務。

(五)為推廣原住民音樂藝術，原民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假大安森林公園音樂臺，辦理二〇〇四年臺北市原住民文化祭系列活動—「來自部落的聲音音樂會」，共計十二個團體參加，並有臺北廣播電臺現場連線轉播，現場吸引千餘觀眾駐足欣賞。

(六)編輯出版「生命告白—台灣原住民博士求學之路」專書：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取得博士學位資料編纂成書二十三位，可正面鼓勵原住民學生奮鬥向上求學的精神，並做為原住民學生努力學習的目標。

(七)原民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六日假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辦理「臺灣原住民教會詩歌演唱競賽活動」，報名參賽計十七隊，共五百餘人，除可凝聚原住民感情外，亦可讓民眾認識原住民音樂文化內涵。

(八)推動辦理臺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為落實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該會於九十三年四月掛牌並積極招生作業，已於九十三年五月正式開課，期與國內十二所原住民部落大學以及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連結，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

(九)辦理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1.公私立高中職學業獎學金：核定成績達獎助標準，並為該年級之前二名者計二十二名，每名每學期核給獎學金六千元，合計 132,000 元。
- 2.學業助學金：國小部分一、〇一一名、國中部分二七四名，每名每學期發給 1,500 元，合計 1,927,500 元；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達獎助

標準者計三名，每名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五千元，合計 15,000 元。

3.特殊才能助學金：符合獎勵項目者十二名，依參加比賽項目及名次分別按獎勵標準核給五千元至三萬元助學金，合計 216,000 元。

4.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一四一名，每名每學期核給教育代金一萬五千元，合計 2,115,000 元。

5.私立高中職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二十一名、每名每學期核給教育代金一萬二千元，合計 252,000 元。

(十)辦理九十三年度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案，本期計核定補助八十二名，補助金額計 798,590 元。

(十一)代收代辦費補助：為減輕原住民家庭負擔，落實平等之教育機會，原民會補助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部分計一三五所學校，共一、〇二四位申請、國中部分計七十八所學校，共五三八位申請，核發該項補助款共計 1,596,885 元。

(十二)協助原住民經濟發展

1.為推動「規劃經營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族商場」永續經營，「娜魯灣民族商場」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案，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核准移由原民會管理使用，另借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民族商場館舍，並於五月二十二日完成續約手續。

2.為輔導本市原住民廠經營管理，以提升競爭力，原民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委託「牛耳管理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餐飲行業類」計畫，針對三家本市原住民受輔導廠商，進行經營合理化、市場行銷、作業標準化等改善措施。

3.為協助本市原住民籌備創業，提高創業成功率，原民會委託「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辦理「打造未來企業－臺北市原住民創業系列講座」，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四日，共計十五場次，約五百人參加。

4.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府各機關共計進用三七六人，進

用比率達一四一・八九%，超額進用一一一人。

(十三)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

- 1.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辦理各項扶助申請案件，本期補助五十件，補助 1,260,429 元。
- 2.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辦理托育補助，本期計七九七人申請，核撥經費為 17,069,793 元。
- 3.為協助外縣市原住民前來本市求學、求職者獲得安全、良好之臨時住宿場所，與劍潭青年海外活動中心辦理「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補助實施計畫」，本期申請住宿共計三十七件，住宿人次一、一三七人，核撥經費計 668,900 元。
- 4.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規定，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本期受理七十四人，核撥經費 596,038 元。
- 5.辦理「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本期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共計十二件，補助金額 315,000 元。

(十四)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 1.賡續推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保存：原民會率先研擬「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積極推動原住民語言巢教學、辦理族語師資研習培訓、編印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含電子教材）等項目。
- 2.營造本市成為原鄉經濟產業發展行銷窗口：落實輔導提升本市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農特產品的行銷能力，並結合電子媒體宣導介紹以及製作民族商場專屬網頁，創造市場商機。
- 3.促進原住民就業、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除加強協調本府各機關依法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外，並有效輔導私人企業進用原住民，定期檢討改進執行效果，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 4.加強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除落實「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外，為加強原住民婦女之就業能力，將辦理原住民婦女第二專長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專班，並辦理兩性平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期能改善原住民婦女弱勢地位。

十、客家事務

- (一)九十三年一月初，辦理客家藝文中心「過化存神」臺灣客家庄聖蹟亭主題特展活動，規劃一系列兼具文化及教育特色的特展活動，並出版展覽專刊。
- (二)成立「臺北市客語教育諮詢委員會」，為本市客語教育及教材提供各項諮詢及編審工作，並編纂「客語學習護照－客語入門篇」教材。
- (三)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四日於南臺灣高屏六堆地區客家庄辦理「臺北市二〇〇四青年客家六堆文化學習營」活動。高屏六堆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客家庄，保存著極純的客家文化。規劃之系列課程包括：客家文化之認識；客語進階、拼音、諺語之探討；南部六堆開發源流史；探討客家信仰於臺灣開發史上之貢獻及運用培訓課程辦理成果發表。期望逐步落實客家傳承及紮根，並藉與當地客家元素對話，共同探討族群延續、語言使用、文化傳承、社區營造等問題，培養客家青年能兼容族群、加強對客家文化多元思考。
- (四)為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本府客委會自九十三年二月起，辦理客語廣播節目播送，每日均有多樣節目播送，藉由廣播電臺無遠弗屆的力量，讓大眾能隨時聽到並學習客語。
- (五)籌劃第九屆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特將九十三年定為「客語復興元年」，積極建構及拓展客語學習環境。
- (六)辦理幼稚園、托兒所客語教學活動申請補助：本期共補助十八所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客語教學，並配合客委會出版的客語教材－「生趣介人公書」，以達到語言的傳承目的。
- (七)九十三年四月出版「客家文化季刊」春季號：以「客語復興元年－臺北市客語傳承工作計畫」為主軸，包括客語教材剖析及客家圖書室介紹，並深入探討現階段客語學習之各類教材功能。
- (八)辦理「客家文化週」：為普及國小學童對客家文化認識，並促進長久的族群和諧與互相尊重，於本市各國小巡迴辦理客家文化展覽及實際教學課程，本期已於二十所國小完成巡迴展覽及教學，共計服務學童約二萬人次。
- (九)九十三年四月起辦理「客家文化研習班－客堂」第十二期課程：藉著音樂、戲劇、肢體語言等管道，教授客家母語，內容為客家藝文類及客家語文類，

上課學員計一六九人。

(十)客家文化會館展覽區改善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驗收，並廢續辦理「會館展覽規劃執行案」第三期，亦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竣工，以充分有效運用空間，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

(十一)「臺北客家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民眾、鄉親有關生活層面所發生的法律、代書及工商疑義等問題，適時透過該中心專業諮詢，服務鄉親市民，本期受理民眾諮商十六件次。

(十二)未來施政重點

1.臺北市客語傳承計畫

(1)推動建立五千餘戶「臺北市客語家庭」，使客語於客家族群家庭中自然傳承。

(2)輔導本市各客家社團以及受補助之所有團體，成立客語教育中心，結合民間力量，加速客語推廣效果。

(3)持續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典：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假市府中庭及府前廣場辦理，今年預計恭迎全省九大義民廟義民爺齊聚臺北，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同時，更針對義民信仰文化深入闡揚，讓參與者充分了解義民信仰與客家族群之關係，對於凝聚客家意識，強化傳承客家文化語言之能量，帶來助益。

(4)辦理客家音樂戲劇主題館－客家音樂之旅特展及系列擴館活動：以客家音樂的演進為時間縱軸，藉由展覽手法表現數十年來客家音樂之發展，並邀請知名客家音樂及戲劇的代表，重新演繹與詮釋客家音樂戲劇之美。

(5)臺北市第三屆客家山歌節：九十三年度輔導之客家山歌班成果發表會，預定與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擴館工程完成後之開館活動配合，擴大辦理，並與客家教育中心之評鑑結合。

2.城鄉交流及國際交流計畫

(1)辦理國小「客家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讓學生自然學習客家語言、了解客家歷史文化及客家原鄉民俗采風，傳承並發揚客家語言與

傳統文化。

(2)考察訪問國外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家語言推廣計畫，建立國際客家交流，增進本市客家與國際接軌。

3.本府客委會館室營建經營計畫－展望臺北世界客家中心

(1)籌建多功能客家文化會館，並建設本市成爲世界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之中心。

(2)陸續且持續的蒐集客家相關圖書及史料，豐富客家圖書室館藏，以提供市民更完整、更充分的客家資訊。